#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曾挺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本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霞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涉及的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报告第四节第九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已对可能要面对的风险进行了揭示，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06,613,0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5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8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8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8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10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 10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10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289

# 释义

| 释义项 | 指 | 释义内容 |
| --- | --- | --- |
| 本公司/公司/厦门信达 | 指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
| 国贸控股 | 指 |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控股股东 |
| 信息信达总公司 | 指 |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
| 公司章程 | 指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指 | 公司聘请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 信达光电 | 指 | 公司光电业务板块 |
| 厦门信达光电 | 指 | 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灏天光电 | 指 | 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 |
| 福建信达光电 | 指 | 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广东信达光电 | 指 | 广东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信达物联 | 指 | 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 安尼数字 | 指 | 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 光电物联研究院 | 指 | 厦门信达光电物联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
| 上海信达迈科 | 指 | 上海信达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
| 汽车集团 | 指 | 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 国贸汽车 | 指 | 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华夏汽车城 | 指 | 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
| 国贸盈泰 | 指 | 国贸盈泰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 |
| 深圳迈科 | 指 | 深圳迈科大宗商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 大商道公司 | 指 | 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
| 欣嘉物流 | 指 | 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 |
| 永续债 | 指 | 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和可续期委托贷款 |
| 巨潮资讯网 | 指 | 公司指定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报告期 | 指 | 2018 年年度 |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 | | | |
|---|---|---|---|
| 股票简称 | 厦门信达 | 股票代码 | 000701 |
|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公司的中文名称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司的中文简称 | 厦门信达 | | |
|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 XIAMEN XINDECO LTD. | | |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曾挺毅 | | |
| 注册地址 | 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 27 号第 7 层 | | |
|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 361006 | | |
| 办公地址 |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 楼 | | |
|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 361016 | | |
| 公司网址 | www.xindeco.com.cn | | |
| 电子信箱 | chenhong@xindeco.com.cn | | |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陈弘 | 林慧婷 |
| 联系地址 |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 楼 |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 楼 |
| 电话 | 0592-5608117 | 0592-5608117 |
| 传真 | 0592-6021391 | 0592-6021391 |
| 电子信箱 | chenhong@xindeco.com.cn | lht@xindeco.com.cn |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 | |
|---|---|
|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
|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 www.cninfo.com.cn |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 楼 |

## 四、注册变更情况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913502001549967873 |

| | |
|---|---|
|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 199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经营范围为：1、信息科技产品生产、经营；2、信息咨询服务；3、仓储；4、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租赁；5、国内商品（国家政策规定不允许经营除外）批发、零售；6、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br>2002 年 6 月 21 日，主营业务增加：汽车（含小轿车）销售。<br>2005 年 12 月 22 日，主营业务增加：物联信息系统研发、生产、销售等。<br>2007 年 11 月 5 日，主营业务增加：光电科技研究、咨询服务，光电产品生产、销售等。<br>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电子信息产业、汽车经销、供应链业务等。 |
|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 2000 年 3 月 29 日，根据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国有资产划转的通知》（厦国资产权[2000]060 号），将控股股东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资产划转给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br>2006 年 5 月 11 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br>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更名为“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br>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 | |
|---|---|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
| 签字会计师姓名 | 林娜萍、颜惠钟 |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 保荐机构名称 |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 保荐代表人姓名 | 持续督导期间 |
| --- | ---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 张世举、陈昶 | 2016 年 2 月 25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

注：因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持续督导期将延续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公告保荐代表人由李少为先生调整为陈昶先生。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2018 年 | 2017 年 |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6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元） | 64,930,711,526.32 | 50,018,137,491.72 | 54,671,125,801.58 | 18.77% | 40,290,753,928.53 | 44,396,985,041.0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2,524,675.95 | 69,469,696.62 | 126,243,541.99 | -82.16% | 139,790,852.54 | 174,882,542.4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30,066,386.44 | -158,080,433.20 | -158,080,433.20 | -108.80% | 26,158,635.05 | 26,158,635.0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51,872,770.67 | 320,105,653.50 | 322,061,410.39 | -271.36% | 636,605,429.28 | 702,624,178.2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335 | -0.0843 | 0.0553 | -522.24% | 0.0930 | 0.181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335 | -0.0843 | 0.0553 | -522.24% | 0.0930 | 0.181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69% | -1.08% | 0.61% | -3.30% | 1.21% | 2.08% |
|---|---|---|---|---|---|---|
|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6 年末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总资产（元） | 16,393,294,195.30 | 15,496,407,622.66 | 17,095,966,619.31 | -4.11% | 15,992,918,171.15 | 17,271,664,362.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4,414,119,831.94 | 4,950,938,914.52 | 5,453,641,622.68 | -19.06% | 5,024,419,844.88 | 5,470,348,707.68 |

注：上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包含报告期归属于永续债持有人的利息 117,485,411.12 元，扣除永续债利息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94,960,735.17 元，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时均扣除了永续债及利息的影响。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12,008,262,297.50 | 16,636,906,780.02 | 19,105,316,748.34 | 17,180,225,700.4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6,495,500.67 | 43,340,990.17 | 704,166.67 | -78,015,981.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493,542.22 | -78,663,745.47 | -63,716,624.80 | -185,192,473.9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820,225,190.14 | 810,059,353.19 | 546,063,109.04 | 3,912,229,957.24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2018 年 11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国贸盈泰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 25%股权。该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前三季度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 年金额 | 2017 年金额 | 2016 年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15,829,545.29 | 217,327,759.37 | 43,606,976.53 | 处置部分房产及转让子公司股权的收益等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73,152,102.18 | 75,022,393.33 | 45,198,630.80 | 科技三项财政补贴、贸易增量补助、商贸稳定扶持奖励金等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14,653,043.12 | |

| | |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46,298,140.31 | 30,781,181.72 | 3,466,315.30 |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10,046,720.00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45,188,626.12 | 56,773,845.37 | 35,091,689.87 | 报告期内收购同一控制下的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5,000,000.00 | | | 转让子公司股权可能承担或支付的赔偿、费用或损失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29,334,611.23 | -105,026,492.42 | 22,526,781.82 | 外汇合约、期货合约损益等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8,818,713.87 | 3,440,109.80 | 8,617,486.77 | 收回上海宣彩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融道实业有限公司、唐传生物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款项等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92,736,489.85 | 79,650,903.75 | 26,710,545.61 | 收到的业绩承诺补偿款、保险理赔款等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09,293,211.31 | 72,718,464.53 | 34,354,501.86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44,473,955.15 | 927,261.20 | -2,466,305.64 | |
| 合计 | 352,591,062.39 | 284,323,975.19 | 148,723,907.36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企业，已形成以电子信息产业为核心，汽车经销、供应链等业务同时发展的产业结构。

### （一）电子信息产业

公司电子信息产业主要包括光电业务和物联网业务，并拥有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主要研究方向的光电物联研究院。

#### 1、光电业务

公司光电业务聚焦于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涵盖显示屏用直插 LED 管、显示屏用贴片 LED 管、大功率和小功率白光 LED 等封装产品及 LED 道路照明灯具、LED 室内照明灯具等应用产品，广泛应用于平板显示、白光通用、特种照明及室内外照明等领域。

通过深耕产业链中下游封装及应用领域十余载，公司已形成显示屏封装、白光封装、应用照明三大领域共同发展的业务格局，显示屏封装产能及出货量位居行业前列，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 2、物联网业务

物联网业务主要从事 RFID 电子标签、读写设备、RFID 整体解决方案等系列软硬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及应用集成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物联是国内较早从事 RFID 电子标签相关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涉足各类电子标签、读写设备及 RFID 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等软硬件产品的研发、制造，电子标签年产量已突破 6 亿片。信达物联产品广泛应用于鞋服供应链及零售端管理、无人零售管理、图书馆管理、证照识别管理、食品溯源管理、智能交通管理、智慧医疗管理等多个领域，并具备为鞋服及新零售等细分行业提供 RFID 整体解决方案的领先技术水平。公司已成功为多家规模性鞋服企业、零售企业提供个性化整体解决方案，有效实现客户商品的全流程追踪管理、全环节数据传输反馈，助力其全面提升库存管理水平。此外，公司亦涉足安防视频监控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 3、光电物联研究院

光电物联研究院以公司电子信息产业未来发展及共性需求为导向，跟踪产业前沿技术的发展与动态，

持续推进存量迭代技术和增量产业相关新技术的自主创新研发。自成立以来，积极探索先进 LED 封装技术、新型显屏封装、智慧健康照明、植物照明、UV 光源、标准光源、石墨烯基环保型导电油墨及其 RFID 应用标签等新兴领域，研发范围涵盖散热材料、封装技术、光源模组、成品灯具、终端解决方案等，系公司电子信息板块的技术支撑平台。

**（二）汽车经销业务**

公司汽车经销业务以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主体经营，现已拥有 34 家 4S 店，经销包括宝马、奥迪、雷克萨斯、凯迪拉克、英菲尼迪、大众、丰田、本田、福特、现代等在内的 23 个主流中高端汽车品牌，是福建省最有影响力的汽车经销商集团。信达国贸汽车集团以“卓越的汽车综合服务商”为定位，推动 4S 店业务与增值业务协同发展，并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汽车服务生态圈。现有汽车生态链业务已涵盖平行进口车、汽车金融、汽车精品服务、新能源汽车、道路救援以及二手车鉴定和置换等业务。

**（三）供应链业务**

公司供应链业务以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两类大宗商品的自营贸易为主，贸易模式包括进出口贸易、转口贸易和国内贸易等，并合理运用商品及外汇衍生品工具对冲价格和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专注打造以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为核心的供应链业务体系，并持续朝产业链纵深发展。现有铜、铁矿两个年营收规模超百亿元的核心业务品种及钢材、煤炭等若干优势品种。其中，铁矿石年贸易量已连续两年入选上海钢联和中诚信联合评选的年度全球铁矿石供应商二十强。

##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 主要资产 | 重大变化说明 |
| --- | --- |
| 股权资产 | 本年股权资产较上年同比增加 5.9%，主要是本期增资厦门国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固定资产 | 本期固定资产较上期同比减少 1.67%，主要是出售信息大厦等房屋资产 |
| 无形资产 | 本期无形资产较上期同比减少 34.28%，主要是处置子公司欣嘉物流、出售信息大厦等资产相应减少土地使用权，以及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在建工程 | 本期在建工程较上期同比增加 143.84%，主要是工业厂房及产线设备项目增加 |

###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资产的具体内容 | 形成原因 | 资产规模 | 所在地 | 运营模式 |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 收益状况 |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
|---|---|---|---|---|---|---|---|---|
| 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 | 投资 | 总资产 42,917.76 万元 | 香港 | 国际贸易，贸易咨询服务 | 全资子公司 | 本年净利润 1,557.53 万元 | 6.53% | 否 |
| 信达迈科（新加坡）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 投资 | 总资产 21,288.23 万元 | 新加坡 | 进出口贸易 | 控股子公司 | 本年净利润 -1,322.61 万元 | 1.24% | 否 |
| 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 投资 | 总资产 45,626.40 万元 | 新加坡 | 进出口贸易 | 全资子公司 | 本年净利润 3,836.37 万元 | 5.59% | 否 |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一）电子信息产业

#### 1、光电业务

信达光电是以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从事 LED 封装和应用产品的高科技企业。“信达光电”品牌已打造为国内 LED 产品的中高端品牌，LED 封装技术水平及产销量均位居行业前列。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 和 OHSAS18001 等多个管理体系复审认证及部分关键性产品的认证，在质量控制、市场认可及营销网络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近年来，公司规模优势逐步显现，品牌影响力及议价能力持续提升。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光电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5 项，外观设计专利 41 项，多项产品被评为国家级重点新产品或列入厦门市节能技术和产品推荐目录。

信达光电产品已连续六年获评厦门优质品牌称号，多年获评厦门新兴产业专精特新企业十强、厦门企业 100 强，报告期内获评 LED 慧聪网“最具价值品牌”前三强、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公司系半导体照明技术标准工作组成员单位、中国照明学会 CIES 团体会员单位、厦门市照明学会理事会理事单位、厦门市技术创新协会理事单位。

#### （2）物联网业务

信达物联是国内领先的 RFID 电子标签、读写设备系列产品研发、制造及提供 RFID 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拥有的“厦门市电子标签重点实验室”，是福建省内第一个 RFID 电子标签的设计、分析、测试及应用开发的公共平台。

公司具备自主研发及生产 RFID 电子标签、读写机具配套软硬件开发的技术能力以及提供个性化的完

整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核心实力。目前，信达物联 RFID 电子标签产能已居行业前列，可同时满足多个全球规模性客户的产品需求，是国内鞋服零售行业 RFID 整体解决方案的领先品牌商。

近年来，信达物联累计持有各类专利技术 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软件著作权 14 项，各项技术广泛运用于电子标签生产以及鞋服等新零售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自主开发的 iFitting 智能试衣助手荣获由中国物联网产业应用联盟等主办的 2017“物联之星”年度评选之最有影响力固定式读写器创新产品奖，超高频无人零售标签获评“2017 中国 RFID 行业最有影响力创新产品”；全能“芯”零售标签荣获第十届国际物联博览会“IOTE2018 创新产品金奖”；“汇美集团茵曼 RFID 全流程生命周期应用项目”荣获中国-东盟信息港论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创新发展论坛“2017-2018 年度新一代信息技术优秀解决方案”奖。

**（3）光电物联研究院**

公司光电物联研究院拥有一支由教授级高工领军、具备多年专业领域从业经验的优秀研发队伍，具备良好的技术自主创新研发能力。近年来积极与高校、科研院所、产业基金及产业上下游企业合作，布局新兴产业技术。目前已在半导体照明技术、石墨烯新材料应用及智慧健康照明技术等方面形成一系列成果，为公司电子信息产业的转型升级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现已拥有一个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服务于公司电子信息产业。

**（二）汽车经销业务**

公司汽车经销业务由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主体经营，信达国贸汽车集团系原信达汽车集团和国贸汽车集团合并而成，整合后已成为福建省内最有影响力的汽车经销商集团。

目前，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建立以福建市场为核心，辐射多个省份的汽车服务网络，拥有 23 个中高端汽车品牌经销权，业务范围涵盖汽车 4S 店及各项增值业务。整合后的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拥有更多元化的业务布局和丰富的品牌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升规模优势，逐步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汽车业务生态圈。

**（三）供应链业务**

公司凭借耕耘市场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及业务团队，建立起稳定的供应商关系和广泛的销售渠道。公司对内以产品为维度，持续创新业务模式，推动专业化团队建设；对外与相关领域主流客户形成战略合作，向产业链纵深发展，不断做强做优以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为核心的主营产品。

2018 年，公司实现核心业务品种铜交易量 80 万吨，铁矿交易连续两年入选由上海钢联和中诚信联合评选的年度全球铁矿石供应商二十强。在有色与黑色金属及相关贸易领域，行业地位不断提升。

#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概述

2018 年，宏观经济面临多年来少有的复杂严峻形势。经济全球化遭遇波折，国际金融市场震荡，中美经贸摩擦等外部环境的深刻变化均为经济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国内经济面临转型阵痛，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实体企业经营仍有较多困难。

过去的一年，对公司而言亦是不平凡的一年。公司顺利完成新老经营班子交替。面对企业经营压力，新任管理层坚定变革之心，开拓进取，着力推动战略聚焦、业务优化、机构精简、人才激励、管理提升等多项改革工作。

公司通过并购手段整合优势资源，战略聚焦电子信息、汽车经销及供应链三大核心业务；大力推进组织架构调整与人力资源优化工作，精简总部 30%的管理部门，减少人员编制 10%，超过 50%的中层干部岗位实行竞聘上岗，建立更具竞争性的选人用人机制及以绩效激励为导向的薪酬结构；切实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构建全覆盖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财务管控及内审监督力度，运用多种手段化解与防范业务风险。在新任管理层的带领下，公司以改革焕发经营活力，扎实基础、转型升级，逐步提升竞争实力、改善经营承压局面，实现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2018 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649.3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77%，实现利润总额 9,666.1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2.47 万元；资产总额 163.9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14 亿元。公司位列 2018 年财富中文网评选的上市公司 500 强第 160 位，“厦门信达”注册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连续多年获评福建省和厦门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厦门市“诚信示范企业”。

### （一）电子信息产业

为推进“高科引领，聚焦发展”战略的落地实施，实现公司电子信息板块财务风险、经营风险的集中管控，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2019 年 3 月，公司设立光电信息事业部，全面负责光电、物联、研究院、安防等高科制造板块的经营管理。

#### 1、光电业务

2018 年，受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及中美贸易摩擦影响，LED 市场需求端增速放缓。因行业企业近年来大规模扩产，产能相继释放，导致价格战及订单争夺激烈，市场竞争加剧。面对行业格局的快速变化，公司围绕“优结构、稳发展、创效益”的经营方针，一方面加速扩大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的销售规模以争取市场份额、提升行业地位，一方面着力推进生产基地整合与组织架构梳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规模效应，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报告期内，光电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6.63 亿元，利润总额 7,250.84 万元。公司顺利推进下属子公司灏天光电股权转让纠纷的和解，为其后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生产方面：信达光电已形成显屏封装事业部、白光封装事业部、照明事业部三大产品事业部，并逐步整合各事业部生产基地，提高集中管理效率，扩大规模生产效应；重视优质客户开发，通过生产线技改、工序优化等手段，满足中高端客户对产品性能及品质的需求；加大招聘力度，逐步解决因用工缺口所致的生产瓶颈问题，加快新增产线的产能释放。

销售方面：公司多渠道布局销售市场，在巩固原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国内外优质客户，形成国内市场稳步推进，国际市场有所突破的良好局面。其中，显屏封装与白光封装业务通过优质客户验厂，形成长期合作关系；照明业务新中标厦门地铁工程项目、双福线及屏古线隧道灯等高速项目，成功签约多个大型照明提供项目，与马来西亚、德国等多个国际市场的路灯项目亦进展顺利。

研发方面：公司以创新驱动发展，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加快新产品研发进度。显屏封装向更小间距产品转型升级，白光封装新开拓灯丝灯产品，应用照明开发设计多合一路灯、地铁照明项目专用新型地铁面板灯等。报告期内，信达光电取得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厦门信达光电获得“2018 厦门企业 100 强”、“2018 厦门新兴产业专精特新企业 10 强”、“2017 年度高成长型企业”、“厦门优质品牌”、“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等荣誉称号；广东信达光电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被广东省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授予“中山市 LED 贴片（信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福建信达光电被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政府评为“2017 年度纳税先进企业”。

**2、物联网业务**

信达物联坚持“规模升级、服务转型”的战略发展方向，加快 RFID 电子标签产能升级的同时，充分发挥在鞋服行业深耕多年的先发优势，整合技术及营销团队，组建新零售事业部，致力于为新零售客户提供生产管理、极速供应链改造、智慧门店升级、智能云端管理平台等一站式“物联智慧新零售解决方案”，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上述电子标签和系统集成业务均快速发展，在销售拓展、产品创新、转型升级、品牌建设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全年信达物联实现营业收入 1.77 亿元。公司成功承办“2018 年 RFID 联盟全球会议—亚洲峰会”，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生产方面：信达物联克服“搬厂扩容”对生产的不利影响，完成新厂区的建设搬迁及募投设备的引进，产能持续提升。全年 RFID 电子标签产量突破 6 亿片，再创历史新高。公司产销规模位居全国前列，可进一步满足规模性客户的订单需求。

销售方面：电子标签业务加大渠道建设力度，逐步转型为“以产定销”的主动运营模式，全年标签销售总量同比增幅达 50%以上。先后中标多家国内知名鞋服企业的 RFID 系统集成项目，巩固公司在国内鞋服零售行业 RFID 整体方案解决领先品牌商地位。

研发方面：信达物联坚持电子标签与应用集成研究开发同步发展的方向，持续开发 RFID 电子标签、读写硬件设备和系统软件产品，同时为适应市场应用热点（如电力管理、档案管理、资产管理等）开发各类异形标签及读写器天线，市场转换率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信达物联实际取得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等 5 项，同时新增申报专利 20 项（其中

发明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发布了国内首款可应用于微波炉高温环境的无人便利店电子标签；公司成为“阿里云 Link 城市物联网平台认证合作伙伴”（ICA 成员），与阿里巴巴团队共同开发全球首家人工智能服饰数字化概念店（FashionAI）项目，深度参与智能硬件设备及后仓智能拣货方案的设计研发，项目获得物联之星“2018 中国 RFID 行业最有影响力成功应用奖”；公司设计开发的互动式镜面读写器 XDUR-713 获得物联之星“2018 中国 RFID 行业最有影响力创新产品之固定式读写器奖”，新零售电子标签获得物联之星“2018 中国 RFID 行业最有影响力创新产品之电子标签奖”，全能“芯”零售标签获评第十届国际物联网博览会（IOTE）2018“金奖”创新产品，“汇美集团茵曼 RFID 全流程生命周期应用项目”被中国信息协会评为“2017-2018 年度新一代信息技术优秀解决方案”。此外，公司在中国时尚行业 CIO 年会上获 2018 中国时尚行业信息化“优秀解决方案奖”，在全国服装物流与供应链行业年会上获“2018 服装物流行业优秀技术装备供应商奖”，被海峡导报评为第八届厦门十大金字招牌。

安防业务方面：山东信达物联先后中标山东当地多个智能建设项目，并逐步聚焦“智慧城管”细分领域，寻求新的业务拓展。

受并购前资产计提减值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安尼数字经营压力较大，营业规模不足以弥补经营过程的各项投入，出现亏损。公司将持续推动安尼数字收缩转型方案，精简机构，缩编减员。

报告期内，公司考虑对安尼数字并购形成的商誉及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 2,797.99 万元。

**3、光电物联研究院**

光电物联研究院以公司电子信息产业未来发展及共性需求为导向，持续推进前瞻性技术研发与创新。全年共立项七个技术开发项目，并完成四项开发。项目涉及 Mini LED（RGB）、UV 光固化石墨烯基导电油墨与防转移 RFID 电子标签、UVC-LED 封装、类太阳光谱 LED 健康光源及其应用产品等。报告期内，研究院申报国家发明专利 7 项、PCT 国际发明专利 1 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并获授权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8 项；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参与制定了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发布的《健康照明标准进展报告》；与高校、科研院所及产业基金对接交流，探索研发成果转化、新兴产业培育等合作新模式。

**（二）汽车经销业务**

2018 年度，公司收购厦门国贸汽车集团，并将其与厦门信达汽车集团进行整合，整合后的汽车业务成为公司三大核心业务之一。

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中美贸易战及购车优惠政策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2018 年国内汽车销量首次出现负增长。行业进入需求调整的理性期，车企和经销商集团间并购整合提速，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对公司的汽车业务而言，既有挑战也有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运用并购手段整合汽车业务优势资源，进一步丰富旗下汽车经销品牌，在形成规模效应、提升市场占有率的同时能有效化解单一品牌经营风险，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实力。整合后的信达国贸

汽车集团积极通过制定发展战略、优化组织架构、推行干部竞聘、统一运营管控等多项措施，加速企业融合、优化业务布局，在品牌扩张、汽车融资租赁及其他后市场业务等产业链价值点上持续发力，实现汽车业务的稳健发展。

此外，为应对行业下滑的不利影响，公司专注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降低经营成本，稳定经销业务综合毛利；为客户提供包括微信云平台服务、终身保养在内的创新化、差异化和专业化服务，增强客户粘性；持续优化人员结构，提高人均产出率，以管理促效益。全年公司实现新车销售 3.89 万台。

厦门国贸汽车集团和厦门信达汽车集团均连续多年入选中国汽车经销商集团 100 强；厦门国贸汽车集团被评为“2018 中国汽车流通行业社会责任公益企业”和“2018 中国汽车流通行业汽车金融服务创新企业”；厦门信达汽车集团荣获“宝马品牌卓越运营集团”称号。

**（三）供应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供应链事业部，以产品归核化为导向，梳理发展定位，专注打造以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为核心的供应链业务体系，并逐步退出非“两色”业务。

公司着力推动供应链事业部的组织架构梳理与人力资源效能提升。年内整合形成有色、黑色两大业务中心，并加大上海、香港、新加坡等异地平台的建设力度，通过对内竞聘上岗、对外引进人才、优化激励机制等方式组建功底扎实的复合型业务团队，助力供应链业务转型升级。公司高度重视供应链业务的风控体系建设，健全客户管理机制，从源头对客户信用进行管控；持续完善风控制度及流程设置，明确公司的风险边界及风险业务的控制模式，强化对风险的事前审查、事中管控以及事后评估机制，确保供应链业务的稳健发展。

2018 年，公司供应链业务增长稳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54.9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97%，其中进出口达 32.12 亿美元。供应链板块荣获“黑金杯”2017 全球铁矿供应商综合排名前五强。

除上述主营业务外，报告期内公司推进挂牌转让丹阳房地产公司股权事宜，淮南房产公司与淮南市国土资源局之间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仲裁取得阶段性进展。淮南国土局已于 2019 年 3 月全额返还土地出让金 9,501.18 万元。根据战略规划指引要求，公司将逐步退出住宅地产业务，并持续探索业务转型。2018 年，公司在售的丹阳“信达·香堤国际”一期住宅项目实现签约面积 18,879.27 ㎡，签约金额 12,830.67 万元，住宅库存去化率 9 成左右。

## 二、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单位：元

| 项目 | 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同比变动率 | 变动原因 |
| --- | --- |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64,608,547,075.64 | 54,335,831,901.48 | 18.91% | 光电、大宗贸易业务规模扩大 |

| | | | | |
|---|---|---|---|---|
| 主营业务成本 | 63,168,348,951.27 | 53,110,792,151.23 | 18.94% | 光电、大宗贸易业务规模扩大，成本相应增加 |
| 三项费用 | 1,500,425,439.54 | 1,064,976,642.63 | 40.89% | 人民币贬值，汇兑损失增加 |
| 研发投入 | 74,515,725.01 | 61,456,265.01 | 21.25% | 研发投入加大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1,872,770.67 | 322,061,410.39 | -271.36% | 本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往来款现金较多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22,460,590.32 | -1,029,405,345.68 | 199.33% | 本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0,004,955.10 | 481,867,180.15 | -139.43% | 本年偿还永续债支付的现金增加 |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同比增减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营业收入合计 | 64,930,711,526.32 | 100% | 54,671,125,801.58 | 100% | 18.77% |
| 分行业 | | | | | |
| 工业 | 1,849,436,389.07 | 2.85% | 1,765,878,138.11 | 3.23% | 4.73% |
| 商业 | 62,745,837,845.48 | 96.64% | 52,539,215,615.92 | 96.10% | 19.43% |
| 房地产业 | 143,082,172.80 | 0.22% | 275,494,908.34 | 0.50% | -48.06% |
| 服务业 | 192,355,118.97 | 0.30% | 90,537,139.21 | 0.17% | 112.46% |
| 分产品 | | | | | |
| 信息产品 | 1,849,436,389.07 | 2.85% | 1,765,878,138.11 | 3.23% | 4.73% |
| 贸易 | 62,745,837,845.48 | 96.64% | 52,539,215,615.92 | 96.10% | 19.43% |
| 房地产 | 143,082,172.80 | 0.22% | 275,494,908.34 | 0.50% | -48.06% |
| 仓储及其他服务 | 192,355,118.97 | 0.30% | 90,537,139.21 | 0.17% | 112.46% |
| 分地区 | | | | | |
| 福州 | 1,949,057,452.95 | 3.00% | 1,954,437,389.67 | 3.57% | -0.28% |
| 济南 | 323,028,253.70 | 0.50% | 399,449,778.46 | 0.73% | -19.13% |
| 上海 | 14,326,807,276.54 | 22.06% | 1,609,898,252.05 | 2.94% | 789.92% |
| 厦门 | 42,536,888,263.53 | 65.51% | 44,820,373,208.45 | 81.98% | -5.09% |
| 香港 | 1,816,809,448.22 | 2.80% | 716,058,075.76 | 1.31% | 153.72% |
| 新加坡 | 1,392,664,244.39 | 2.14% | 1,561,435,798.97 | 2.86% | -10.81% |
| 漳州 | 675,882.15 | 0.00% | 314,940.35 | 0.00% | 114.61% |
| 南平 | 100,198,022.49 | 0.15% | 108,292,265.83 | 0.20% | -7.47% |
| 三明 | 117,651,886.06 | 0.18% | 112,841,329.54 | 0.21% | 4.26% |

| | | | | | |
|---|---|---|---|---|---|
| 芜湖 | 32,697,888.23 | 0.05% | 41,896,984.83 | 0.08% | -21.96% |
| 成都 | 583,260.83 | 0.00% | 46,939,756.99 | 0.09% | -98.76% |
| 重庆 | 55,160.69 | 0.00% | 57,349,482.28 | 0.10% | -99.90% |
| 深圳 | 652,555,307.58 | 1.01% | 1,004,607,106.39 | 1.84% | -35.04% |
| 广州 | 293,105,120.99 | 0.45% | 1,093,291,197.58 | 2.00% | -73.19% |
| 福清 | 150,166,150.54 | 0.23% | 173,115,755.48 | 0.32% | -13.26% |
| 泉州 | 243,447,536.63 | 0.37% | 252,971,497.33 | 0.46% | -3.76% |
| 安溪 | 358,455,564.04 | 0.55% | 194,079,097.51 | 0.35% | 84.70% |
| 丹阳 | 135,651,468.15 | 0.21% | 274,778,235.61 | 0.50% | -50.63% |
| 中山 | 485,339,811.06 | 0.75% | 242,811,053.58 | 0.44% | 99.88% |
| 新疆 | 837,788.22 | 0.00% | 1,679,912.86 | 0.00% | -50.13% |
| 菏泽 | 14,035,739.33 | 0.02% | 4,504,682.06 | 0.01% | 211.58% |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分行业 | | | | | | |
| 工业 | 1,849,436,389.07 | 1,627,681,014.07 | 11.99% | 4.73% | 0.89% | 3.35% |
| 商业 | 62,745,837,845.48 | 61,422,313,343.12 | 2.11% | 19.43% | 19.77% | -0.28% |
| 分产品 | | | | | | |
| 信息产品 | 1,849,436,389.07 | 1,627,681,014.07 | 11.99% | 4.73% | 0.89% | 3.35% |
| 贸易 | 62,745,837,845.48 | 61,422,313,343.12 | 2.11% | 19.43% | 19.77% | -0.28% |
| 分地区 | | | | | | |
| 上海 | 14,326,807,276.54 | 14,336,060,891.90 | -0.06% | 789.92% | 798.20% | -0.92% |
| 厦门 | 42,536,888,263.53 | 41,304,917,640.99 | 2.90% | -5.09% | -5.78% | 0.70% |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 行业分类 | 项目 | 单位 | 2018 年 | 2017 年 | 同比增减 |
|---|---|---|---|---|---|
| 工业 | 销售量 | 人民币元 | 1,767,534,219.94 | 1,705,203,975.68 | 3.66% |
| | 生产量 | 人民币元 | 2,106,003,491.01 | 2,093,512,120.58 | 0.60% |
| | 库存量 | 人民币元 | 854,710,622.94 | 826,150,313 | 3.46% |
| 商业 | 销售量 | 人民币元 | 62,566,057,064.12 | 52,272,777,681.88 | 19.69% |
| | 库存量 | 人民币元 | 2,293,215,666.08 | 2,315,732,014.23 | -0.97% |
| 房地产业 | 销售量 | 人民币元 | 142,182,769.24 | 275,169,007.48 | -48.33% |
| | 库存量 | 人民币元 | 776,016,312.28 | 890,123,226.59 | -12.82% |
| 服务业 | 销售量 | 人民币元 | 132,773,022.34 | 82,681,236.44 | 60.58%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房地产业销售量同比减少 48.33%，主要是丹阳“香堤国际”项目签约数量减少。

服务产业销售量同比增加 60.58%，主要是出售投资性房地产。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 行业分类 | 项目 | 2018 年 | | 2017 年 | | 同比增减 |
|---|---|---|---|---|---|---|
| |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重 | |
| 工业 | 封装产品、应用产品、电子标签、安防产品等 | 1,627,681,014.07 | 2.57% | 1,613,296,914.92 | 3.03% | 0.89% |
| 商业 | 大宗商品、汽车 | 61,422,313,343.12 | 97.10% | 51,283,999,027.13 | 96.38% | 19.77% |
| 房地产业 | 房地产 | 110,078,068.09 | 0.17% | 247,428,075.96 | 0.46% | -55.51% |
| 服务业 | 互联网信息、仓储及其他服务 | 95,030,714.68 | 0.15% | 67,876,204.70 | 0.13% | 40.01% |

单位：元

| 产品分类 | 项目 | 2018 年 | | 2017 年 | | 同比增减 |
|---|---|---|---|---|---|---|
| |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重 | |
| 信息产品 | 封装产品、应用产品、电子标签、安防产品等 | 1,627,681,014.07 | 2.57% | 1,613,296,914.92 | 3.03% | 0.89% |
| 贸易 | 大宗商品、汽车 | 61,422,313,343.12 | 97.10% | 51,283,999,027.13 | 96.38% | 19.77% |
| 房地产 | 房地产 | 110,078,068.09 | 0.17% | 247,428,075.96 | 0.46% | -55.51% |
| 仓储及其他服务 | 互联网信息、仓储及其他服务 | 95,030,714.68 | 0.15% | 67,876,204.70 | 0.13% | 40.01% |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1、2018 年 11 月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同受实际控制方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因转让欣嘉物流 100%股权，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 | |
|---|---|
|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 23,248,982,628.06 |
|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35.81% |
|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0.00% |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元） |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
| 1 | 第一名 | 10,286,466,257.77 | 15.84% |
| 2 | 第二名 | 4,788,922,638.20 | 7.38% |
| 3 | 第三名 | 3,401,474,120.88 | 5.24% |
| 4 | 第四名 | 2,615,193,395.10 | 4.03% |
| 5 | 第五名 | 2,156,926,216.11 | 3.32% |

| | | | |
|---|---|---|---|
| 合计 | -- | 23,248,982,628.06 | 35.81% |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 | |
|---|---|
|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 23,424,163,491.76 |
|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37.09% |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0.00% |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额（元） |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
| 1 | 第一名 | 7,112,492,549.45 | 11.26% |
| 2 | 第二名 | 6,978,161,103.29 | 11.05% |
| 3 | 第三名 | 4,148,687,004.53 | 6.57% |
| 4 | 第四名 | 3,736,866,878.98 | 5.92% |
| 5 | 第五名 | 1,447,955,955.51 | 2.29% |
| 合计 | -- | 23,424,163,491.76 | 37.09% |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 | 2018年 | 2017年 | 同比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
|---|---|---|---|---|
| 销售费用 | 496,120,892.32 | 516,852,918.13 | -4.01% | |
| 管理费用 | 308,385,299.33 | 302,337,198.26 | 2.00% | |
| 财务费用 | 695,919,247.89 | 245,786,526.24 | 183.14% | 人民币贬值，汇兑损失增加 |
| 研发费用 | 69,155,270.55 | 55,397,563.71 | 24.83% | |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安普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和厦门信达中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均有研发支出。

公司本年度研发支出总额为7,451.5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11%，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70%。

1、本年度光电板块研发支出总额5,003.76万元，占光电板块收入比例为3.01%。

2018年信达光电板块研发项目29项：显屏封装板块研发项目主要为全新小尺寸封装技术研发、3535全彩支架、小间距COB项目等，加大对小间距、高清、户外防潮产品的研发力度；白光封装板块研发项目主要为光效TC能力提升、光效果均匀的LED性能提升、新型大功率LED高可靠性研究等，提高产品工艺和性能。照明板块研发项目主要为超高光效LED路灯和新型地铁面板灯等，改进产品工艺，提升产品附加值。

2、本年度物联板块研发支出总额2,081.70万元，占物联板块收入比例为11.16%。

2018年度信达物联完成标签inlay设计34款，特种标签10款，读写器天线2款，硬件产品7款，并实现批量化生产和销售；完成阿里巴巴FashionAI项目研发工作，并实现阿里巴巴园区店、香港快闪店的销售转化；新增多个新零售解决方案客户。年内信达物联获得《一种有源RFID电子标签的防拆装置》发明专利一项并发布了国内首款可应用于微波炉高温环境的无人便利店标签，多款产品以及多个集成项目获得行业认可和荣誉。

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自主研发智能家居典型应用产品可视门铃项目、WIFI DVR项目等。

3、厦门信达中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项目包括微信矩阵推广平台、移动积分兑换商城平台、10086客户推广平台、流量平台和文影漫游平台等。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 | 2018年 | 2017年 | 变动比例 |
|---|---|---|---|
| 研发人员数量（人） | 374 | 195 | 91.79% |
|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 5.51% | 3.93% | 1.58% |
| 研发投入金额（元） | 74,515,725.01 | 61,456,265.01 | 21.25%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0.11% | 0.11% | 0.00% |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 5,360,454.46 | 6,058,701.30 | -11.52% |
|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 7.19% | 9.86% | -2.67%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 | 2017年 | 同比增减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5,066,408,750.30 | 64,377,123,650.37 | 16.6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5,618,281,520.97 | 64,055,062,239.98 | 18.0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1,872,770.67 | 322,061,410.39 | -271.3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9,996,413,400.92 | 37,979,625,148.57 | 5.31%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8,973,952,810.60 | 39,009,030,494.25 | -0.0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22,460,590.32 | -1,029,405,345.68 | 199.3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2,446,108,810.14 | 25,289,067,910.34 | 28.3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2,636,113,765.24 | 24,807,200,730.19 | 31.5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0,004,955.10 | 481,867,180.15 | -139.4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89,545,209.98 | -248,513,266.46 | 216.51%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减少主要是本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往来款现金较多。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增加主要是本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3、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比去年增加主要是本年偿还永续债支付的现金增加。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减少主要是本年偿还永续债支付的现金增加。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去年增加主要是本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 金额 | 占利润总额比例 | 形成原因说明 |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
| 投资收益 | 229,853,696.71 | 237.79%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子公司欣嘉物流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理财产品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4,115,400.93 | 14.60% | 外汇衍生品业务、贵金属交易业务及商品掉期业务未交割时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资产减值 | 401,841,217.69 | 415.72% | 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等 | |
| 营业外收入 | 97,138,170.98 | 100.49% | 无需支付款项、取得信保赔偿收入、违约金收入、取得深圳灏天业绩补偿等 | |
| 营业外支出 | 5,068,080.13 | 5.24% | 客诉赔偿支出等 | |
| 资产处置收益 | 47,774,394.29 | 49.42% | 处置信息大厦等资产取得收益 | |

##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 | 2018 年末 | | 2017 年末 | |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
|---|---|---|---|---|---|---|
| | 金额 |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 占总资产比例 | | |
| 货币资金 | 2,796,374,638.84 | 17.06% | 2,449,990,726.11 | 14.33% | 2.73% | |
| 应收账款 | 2,075,348,315.57 | 12.66% | 1,913,198,426.37 | 11.19% | 1.47% | |
| 存货 | 3,924,086,850.56 | 23.94% | 4,032,005,553.82 | 23.58% | 0.36% | |
| 投资性房地产 | 16,969,105.65 | 0.10% | 28,637,422.39 | 0.17% | -0.07% | 出售部分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407,486,672.70 | 8.59% | 1,228,535,634.41 | 7.19% | 1.40% | |
| 固定资产 | 1,796,533,700.04 | 10.96% | 1,827,094,497.64 | 10.69% | 0.27% | |
| 在建工程 | 74,356,779.84 | 0.45% | 30,493,698.55 | 0.18% | 0.27% | 翔安厂房及产线设备项目增加 |
| 短期借款 | 2,955,993,172.16 | 18.03% | 2,976,058,526.30 | 17.41% | 0.62% | |
| 长期借款 | 1,140,000,000.00 | 6.95% | 197,000,000.00 | 1.15% | 5.80% | 长期信用借款、长期保证借款增加 |
| 其他流动资产 | 531,886,706.02 | 3.24% | 1,664,212,370.90 | 9.73% | -6.49% | 理财产品减少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3,376,128,157.62 | 20.59% | 4,516,286,437.92 | 26.42% | -5.83% | 主要是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
| 其他应付款 | 1,593,903,806.78 | 9.72% | 909,254,937.42 | 5.32% | 4.40% | 应付往来款增加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97,000,000.00 | 1.20% | 698,000,000.00 | 4.08% | -2.88% | 归还一年内到期的中期票据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期初数 |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本期计提的减值 | 本期购买金额 | 本期出售金额 | 期末数 |
|---|---|---|---|---|---|---|---|
| 金融资产 | |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44,416,475.97 | 35,079,107.46 | | | | | 81,966,653.5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4,272,234.68 | | 30,060,214.09 | | 74,332,448.77 |
| 金融资产小计 | 44,416,475.97 | 35,079,107.46 | 44,272,234.68 | | 30,060,214.09 | | 156,299,102.34 |
| 上述合计 | 44,416,475.97 | 35,079,107.46 | 44,272,234.68 | | 30,060,214.09 | | 156,299,102.34 |
| 金融负债 | 117,324,804.75 | -20,963,706.53 | | | 304,395,400.00 | 202,317,750.00 | 244,059,694.11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 抵押权人 | 抵押物 | 账面价值 | 抵押物类别 |
|---|---|---|---|
|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 | 福州马尾江滨大道136号1#2#房产 | 3,617,319.17 | 固定资产 |
|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 | 土地使用权 | 1,693,109.55 | 无形资产 |
| 民生银行厦门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212,00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
|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
| | 车辆（注） | 131,300,869.71 | 存货 |
| 合计 | | 358,611,298.43 | |

注：受限车辆为公司下属各车行与厂商金融公司进行存货质押融资而受限的车辆。

## 五、投资状况

###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投资额（元） |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 变动幅度 |
|---|---|---|
| 1,407,486,672.70 | 1,228,535,634.41 | 14.57% |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被投资公司名称 | 主要业务 | 投资方式 | 投资金额 | 持股比例 | 资金来源 | 合作方 | 投资期限 | 产品类型 |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 预计收益 | 本期投资盈亏 | 是否涉诉 | 披露日期（如有） | 披露索引（如有） |
|---|---|---|---|---|---|---|---|---|---|---|---|---|---|---|
| 众汇同鑫 | 投资管理（法律、 | 新设 | 680,000.00 | 6.80% | 自有 | 国贸地产集团有 | 长期 | 股权 | 已完成工 | | 0.00 | 否 | 2018 年 | 《厦门信达股份 |

| | | | | | | | | | | | | | | |
|---|---|---|---|---|---|---|---|---|---|---|---|---|---|---|
| （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 | | 资金 | 限公司、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信金圆（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商注册手续 | | | | 04 月 04 日 | 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24，详见巨潮资讯网 |
| 众汇同鑫（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新设 | 68,000,000.00 | 13.60% | 自有资金 | 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众汇同鑫（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长期 | 股权 | 已完成工商注册手续 | | 0.00 | 否 | 2018 年 04 月 04 日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24，详见巨潮资讯网 |
| 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租赁（不含营运）；汽车批发；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等。 | 收购 | 246,768,800.00 | 100.00% | 自有资金 | 无 | 长期 | 股权 | 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 | 34,556,030.59 | 否 | 2018 年 09 月 26 日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3，详见巨潮资讯网 |
| 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 汽车、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配件等的销售;汽车修理与维护;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车险);汽车租赁等。 | 收购 | 230,140,200.00 | 100.00% | 自有资金 | 无 | 长期 | 股权 | 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 | 14,673,456.94 | 否 | 2018 年 09 月 26 日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3，详见巨潮资讯网 |

| | | | | | | | | | | | | | | |
|---|---|---|---|---|---|---|---|---|---|---|---|---|---|---|
| 国贸盈泰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不含融资担保);汽车租赁(不含营运)等。 | 收购 | 49,997,300.00 | 100.00% | 自有资金 | 无 | 长期 | 股权 | 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 | 5,282,861.53 | 否 | 2018 年 09 月 26 日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3，详见巨潮资讯网 |
| 合计 | -- | -- | 595,586,300.00 | -- | -- | -- | -- | -- | -- | 0.00 | 54,512,349.06 | -- |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证券品种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最初投资成本 | 会计计量模式 | 期初账面价值 |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本期购买金额 | 本期出售金额 | 报告期损益 | 期末账面价值 | 会计核算科目 | 资金来源 |
|---|---|---|---|---|---|---|---|---|---|---|---|---|---|
| 境内外股票 | 002110 | 三钢闽光 | 30,060,214.09 | 公允价值计量 | 0.00 | 0.00 | 44,272,234.68 | 30,060,214.09 | 0.00 | 0.00 | 74,332,448.7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公司子公司所持有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2.23%股权 |
|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30,060,214.09 | -- | 0.00 | 0.00 | 44,272,234.68 | 30,060,214.09 | 0.00 | 0.00 | 74,332,448.77 | -- | --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 2017 年 11 月 11 日 | | | | | | | | | | |
|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不适用 | | | | | | | | | | |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是否关联交易 | 衍生品投资类型 |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期初投资金额 |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 期末投资金额 |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
|---|---|---|---|---|---|---|---|---|---|---|---|---|---|
|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无 | 否 | 远期结售汇 | 56,214.16 | 2018 年 04 月 04 日 | 2018 年 11 月 05 日 | 0 | 56,480.83 | 0 | 0 | 0 | 0.00% | 1,766.9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否 | 远期结售汇 | 47,507.49 | 2017 年 12 月 22 日 | 2018 年 12 月 07 日 | 3,122.21 | 47,506.78 | 0 | 0 | 0 | 0.00% | 547.39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否 | 远期结售汇 | 11,016.00 | 2018 年 05 月 02 日 | 2018 年 11 月 01 日 | 0 | 11,016 | 0 | 0 | 0 | 0.00% | 494.2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否 | 远期结售汇 | 3,339.00 | 2017 年 10 月 25 日 | 2018 年 01 月 25 日 | 3,265.9 | 3,339 | 0 | 0 | 0 | 0.00% | -159.8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无 | 否 | 远期结售汇 | 43,716.79 | 2017 年 12 月 14 日 | 2018 年 06 月 08 日 | 9,801.3 | 44,072.16 | 0 | 0 | 0 | 0.00% | 185.53 |
| 中国信托商业 | 无 | 否 | 远期结 | 46,922.87 | 2017 年 12 | 2018 年 09 | 9,801.3 | 46,922.87 | 0 | 0 | 0 | 0.00% | 170.22 |

| | | | | | | | | | | | | | |
|---|---|---|---|---|---|---|---|---|---|---|---|---|---|
|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售汇 | | 月 14 日 | 月 26 日 | | | |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否 | 远期结售汇 | 1,339.28 | 2018 年 07 月 03 日 | 2018 年 11 月 02 日 | 0 | 1,339.28 | 0 | 0 | 0 | 0.00% | 40.5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否 | 远期结售汇 | 25,046.38 | 2018 年 01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25 日 | 0 | 18,111.48 | 6,934.9 | 0 | 0 | 0.00% | 224.6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否 | 远期结售汇 | 35,891.14 | 2017 年 11 月 23 日 | 2018 年 11 月 01 日 | 1,718.49 | 35,891.14 | 0 | 0 | 0 | 0.00% | 1,634.71 |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无 | 否 | 远期结售汇 | 58,514.86 | 2018 年 05 月 02 日 | 2019 年 03 月 18 日 | 0 | 16,914.94 | 334.15 | 0 | 41,275.8 | 0.09% | -199.03 |
| Development Bank of Singapore | 无 | 否 | 远期结售汇 | 56,227.20 | 2018 年 07 月 09 日 | 2019 年 03 月 13 日 | 0 | 25,485.05 | 0 | 0 | 30,742.15 | 0.07% | 480.61 |
| ED & F MAN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 无 | 否 | 远期结售汇 | 81,799.40 | 2018 年 05 月 29 日 | 2019 年 05 月 23 日 | 0 | 17,547.8 | 11,494.77 | 0 | 52,756.82 | 0.12% | 224.35 |
| SUCDEN FINANCIAL LTD | 无 | 否 | 远期结售汇 | 17,629.22 | 2018 年 07 月 25 日 | 2019 年 02 月 21 日 | 0 | 10,295.53 | 0 | 0 | 7,333.68 | 0.02% | 76.38 |
|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无 | 否 | 期权 | 55,928.76 | 2018 年 08 月 07 日 | 2019 年 01 月 30 日 | 0 | 49,258.69 | 0 | 0 | 6,670.07 | 0.02% | -230.31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否 | 期权 | 43,566.49 | 2018 年 04 月 04 日 | 2018 年 12 月 19 日 | 0 | 43,566.49 | 0 | 0 | 0 | 0.00% | 592.21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否 | 期权 | 37,141.95 | 2018 年 08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27 日 | 0 | 37,141.95 | 0 | 0 | 0 | 0.00% | -2.19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否 | 期权 | 137,817.95 | 2017 年 05 月 04 日 | 2018 年 11 月 21 日 | 130,396.5 | 68,638 | 69,179.95 | 0 | 0 | 0.00% | 531.99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否 | 期权 | 2,565.93 | 2018 年 12 月 06 日 | 2019 年 01 月 29 日 | 0 | 0 | 0 | 0 | 2,565.93 | 0.01% | 0 |
| 平安银行股份 | 无 | 否 | 期权 | 119,088.91 | 2017 年 10 | 2019 年 03 | 5,154.68 | 64,366.09 | 0 | 0 | 54,722.82 | 0.12% | -1,123.66 |

| | | | | | |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 | | | 月 25 日 | 月 25 日 | | | |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否 | 期权 | 35,392.61 | 2018 年 08 月 06 日 | 2019 年 03 月 14 日 | 0 | 27,638.74 | 0 | 0 | 7,753.87 | 0.02% | 122.17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无 | 否 | 期权 | 46,346.28 | 2017 年 03 月 16 日 | 2019 年 10 月 30 日 | 12,937.72 | 11,869.92 | 13,398.66 | 0 | 21,077.7 | 0.05% | -1,010.81 |
|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否 | 期权 | 30,769.00 | 2018 年 07 月 03 日 | 2019 年 10 月 15 日 | 0 | 0 | 0 | 0 | 30,769 | 0.07% | 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否 | 期权 | 369,602.86 | 2017 年 03 月 08 日 | 2019 年 10 月 30 日 | 48,531.6 | 287,715.81 | 0 | 0 | 81,844.05 | 0.19% | 508.8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否 | 期权 | 111,953.54 | 2018 年 05 月 11 日 | 2019 年 10 月 15 日 | 0 | 23,177.93 | 0 | 0 | 88,775.61 | 0.20% | 835.7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否 | 期权 | 39,653.08 | 2018 年 08 月 27 日 | 2019 年 03 月 19 日 | 0 | 3,836.69 | 0 | 0 | 35,816.39 | 0.08% | 46.96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否 | 黄金租赁 | 35,446.82 | 2017 年 04 月 20 日 | 2019 年 12 月 17 日 | 5,007.28 | 20,562.75 | 30,439.54 | 0 | 15,368.4 | 0.03% | -485.19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否 | 掉期 | 4,630.34 | 2018 年 01 月 15 日 | 2018 年 03 月 07 日 | 0 | 2,460.55 | 2,169.79 | 0 | 0 | 0.00% | -89.69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否 | 掉期 | 17,640.49 | 2018 年 04 月 13 日 | 2018 年 08 月 07 日 | 0 | 8,834.94 | 8,805.55 | 0 | 0 | 0.00% | 66.32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否 | 掉期 | 54,087.38 | 2018 年 05 月 11 日 | 2018 年 11 月 07 日 | 0 | 34,252.48 | 19,834.9 | 0 | 0 | 0.00% | -289.45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否 | 掉期 | 36,449.19 | 2018 年 07 月 26 日 | 2019 年 01 月 03 日 | 0 | 20,425.25 | 16,023.94 | 0 | 0 | 0.00% | 84.84 |
| 新加坡星展银行 | 无 | 否 | 掉期 | 17,325.39 | 2018 年 11 月 02 日 | 2018 年 12 月 20 日 | 0 | 18,594.36 | 17,467.3 | 0 | 0 | 0.00% | 71.1 |
|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否 | 期货 | 17,654.18 | 2018 年 03 月 05 日 | 2018 年 12 月 25 日 | 0 | 17,691.63 | 17,675.43 | 0 | 0 | 0.00% | -15.02 |

| | | | | | | | | | | | | | |
|---|---|---|---|---|---|---|---|---|---|---|---|---|---|
| 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 无 | 否 | 期货 | 136,426.40 | 2017 年 12 月 25 日 | | 50,077.5 | 125,729.78 | 114,206.91 | 0 | 4,143 | 0.01% | 1,000.74 |
| 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 无 | 否 | 期货 | 1,467,255.17 | 2017 年 12 月 27 日 | 2018 年 12 月 24 日 | 642.81 | 1,454,259.69 | 1,452,995.06 | 0 | | 0.00% | 3,269.92 |
| 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 无 | 否 | 期货 | 214,378.59 | 2018 年 01 月 03 日 | 2019 年 01 月 04 日 | 0 | 200,161.45 | 194,310.84 | 0 | 578.9 | 0.00% | 1,762.94 |
| 迈科期货有限公司 | 无 | 否 | 期货 | 502,354.99 | 2018 年 03 月 07 日 | 2018 年 12 月 24 日 | 0 | 488,539.3 | 486,837.39 | 0 | | 0.00% | 5.36 |
| 金瑞期货有限公司 | 无 | 否 | 期货 | 118,011.79 | 2018 年 04 月 27 日 | | 0 | 114,718.05 | 117,849.31 | 0 | 3,074.73 | 0.01% | 13.93 |
|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 无 | 否 | 期货 | 176,641.64 | 2018 年 05 月 03 日 | | 0 | 176,975.3 | 176,269.73 | 0 | 849.32 | 0.00% | 134.18 |
|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 无 | 否 | 期货 | 126,120.01 | 2018 年 05 月 11 日 | | 0 | 137,424.15 | 133,634.5 | 0 | | 0.00% | 611.31 |
|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 无 | 否 | 期货 | 142,619.65 | 2018 年 04 月 02 日 | | 0 | 131,478.27 | 110,688.05 | 0 | 13,632.5 | 0.03% | 764.21 |
|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否 | 期货 | 56,994.90 | 2018 年 06 月 08 日 | | 0 | 56,721.61 | 56,565 | 0 | | 0.00% | 207.53 |
|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无 | 否 | 期货 | 3,111.71 | 2018 年 02 月 13 日 | 2018 年 12 月 21 日 | 0 | 22,085.25 | 21,821.29 | 0 | | 0.00% | -1,627.34 |
| 无锡市不锈钢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无 | 否 | 期货 | 800.00 | 2018 年 06 月 21 日 | 2018 年 12 月 26 日 | 0 | 113,427.12 | 114,949.28 | 0 | | 0.00% | 489.59 |
| ED & F MAN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 无 | 否 | 期货 | 2,616.76 | 2018 年 05 月 04 日 | | 0 | 468,268.74 | 470,874.67 | 0 | 2,616.76 | 0.01% | -360.78 |
| Sucden Financial Ltd | 无 | 否 | 期货 | 1,056.52 | 2018 年 06 月 25 日 | | 0 | 283,704.08 | 292,259.19 | 0 | 1,056.52 | 0.00% | -261.92 |
| Marex | 无 | 否 | 期货 | 703.36 | 2018 年 11 | 2019 年 03 | 0 | 14,045.57 | 14,164.27 | 0 | 703.36 | 0.00% | -5.72 |

| | | | | | | | | | | | | | |
|---|---|---|---|---|---|---|---|---|---|---|---|---|---|
| Spectron Group | | | | | 月 06 日 | 月 15 日 | | | | | | | |
| 广发金融交易（英国）有限公司 | 无 | 否 | 期货 | 594.47 | 2018 年 10 月 26 日 | | 0 | 19,728.74 | 19,074.55 | 0 | 594.47 | 0.00% | -11.09 |
| 合计 | | | | 4,647,910.90 | -- | -- | 280,457.29 | 4,882,222.23 | 3,990,258.92 | | 504,721.85 | 1.15% | 11,093.25 |

| | |
|---|---|
|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 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商品衍生品业务及商品套期保值等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抵减金融机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授信额度。 |
| 涉诉情况（如适用） | 不适用 |
|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2017 年 11 月 25 日<br>2017 年 12 月 19 日<br>2018 年 08 月 07 日 |
|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2017 年 12 月 12 日<br>2018 年 01 月 06 日<br>2018 年 08 月 24 日 |
|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 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主要存在汇率波动和收汇预测风险。公司在签订合约时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业务均有正常的贸易背景。公司根据《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监控业务流程，评估风险，监督和跟踪交易情况。<br>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主要存在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认真按照《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来安排计划、审批、指令下达、操作、稽查、审计等环节并进行相应的管理。<br>公司在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合约时，委托银行就租赁黄金的品种、数量，按照约定的期限和价格进行相应远期套期保值操作，无需承担融资期间黄金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根据《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对相关业务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后续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可以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黄金远期购金合约的风险可控。 |
|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 公司签订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协议书时即约定交易汇率。公司购买商品衍生品按当日收盘结算价格。 |
|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未发生重大变化 |
|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 | 鉴于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发展，需要大量的外汇交易。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 |

| | |
|---|---|
| 情况的专项意见 | 于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并且建立了相应的监控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br>公司大宗贸易业务的发展需要应对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目前，公司经营的大部分大宗商品为期货交易所上市的交易品种，存在活跃的市场，运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商品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并且建立了相应的监控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br>鉴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短期流动资金的主要来源方式为债券市场与银行流动资金贷款，近年融资利率上升造成公司财务成本上升。为降低资金成本，公司通过黄金租赁方式获取并补充流动资金。该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密切相关，公司内部已建立了相应的监控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注：外汇衍生品交易按操作方名称（即银行名称）及衍生品投资类型合并披露；商品衍生品交易因笔数较多按操作方名称（即期货公司）合并披露，品种分别是铜、铝、镍、橡胶、铁矿石等，增长原因主要系上海信达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国贸期货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期货交易业务提供经纪服务。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募集年份 | 募集方式 | 募集资金总额 |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
|---|---|---|---|---|---|---|---|---|---|---|
| 2013 年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67,106.40 | 2,081.22 | 67,492.56 | 0.00 | 23,114.65 | 34.44% | 426.65 | 资金利息节余 | 402.65 |
| 2015 年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27,814.70 | 19,484.25 | 93,566.75 | 6,666.38 | 83,465.07 | 65.30% | 35,211.95 | 继续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 34,510.11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194,921.10 | 21,565.47 | 161,059.31 | 6,666.38 | 106,579.72 | 54.68% | 35,638.60 | -- | 34,912.76 |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
|---|
| ①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br>公司于 2013 年申请，并于 2014 年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A 股股票 70,634,043 股，每股发行价格 9.7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7,106.40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1.23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7,492.56 万元，已完成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426.65 万元为利息收入及现金缴存，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全部转至一般账户使用。公司报告期内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114.65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34.44%。<br>②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br>公司于 2015 年申请，并于 2016 年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A 股股票 95,729,013 股，每股发行价格 13.5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7,814.70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84.25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3,566.75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5,211.95 万元（其中包括利息收入及现金缴存金额 964.00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666.38 万元，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3,465.07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65.30%。 |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厦门 LED 封装扩建项目 | 是 | 14,897.10 | 14,897.10 | 678.30 | 15,053.78 | 101.05%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1,109.76 | 是 | 否 |
| 安溪 LED 封装新建项目及股权收购项目 | 是 | 38,872.25 | 37,322.36 | 1,296.64 | 37,411.35 | 100.24% | 2016 年 06 月 30 日 | 195.28 | 是 | 否 |
| RFID 产品设计和生产线扩建项目 | 是 | 14,886.94 | 10,502.66 | 0.00 | 10,502.66 | 100.00% | 2016 年 06 月 30 日 | 245.93 | 是 | 否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0.00 | 4,418.49 | 106.28 | 4,524.77 | 102.4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信达物联安防技术服务平台项目 | 是 | 16,000.00 | 1,096.54 | 0.00 | 1,096.54 | 100.00% | 2017 年 10 月 12 日 | -11.89 | 否 | 否 |

| | | | | | | | | | | |
|---|---|---|---|---|---|---|---|---|---|---|
| RFID 产品设计和生产线二期扩建项目 | 否 | 0.00 | 14,983.99 | 7,783.69 | 7,783.69 | 51.95%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0.00 | 不适用 | 否 |
| 信达光电 LED 封装扩产项目 | 是 | 64,000.00 | 61,814.7 | 10,558.96 | 34,861.93 | 56.40% | 2017 年 05 月 31 日 | -60.85 | 否 | 否 |
| 信达光电 LED 显示屏封装产品扩产项目 | 否 | 11,000.00 | 11,000.00 | 1,141.60 | 10,824.58 | 98.41% | 2016 年 07 月 31 日 | -16.63 | 否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39,000.00 | 39,000.00 | 0.00 | 39,000.01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198,656.29 | 195,035.84 | 21,565.47 | 161,059.31 | -- | -- | 1,461.60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合计 | -- | 198,656.29 | 195,035.84 | 21,565.47 | 161,059.31 | -- | -- | 1,461.6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信达光电 LED 封装扩产项目由于用工短缺影响投产计划进度导致投产情况未达计划进度。报告期内，公司着力推动解决人员招聘问题，但随着公司进一步扩产，用工问题依然影响投产计划进度。<br>显示屏封装市场价格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导致信达光电 LED 显示屏封装产品扩产项目未达预计收益。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 | | | | | | | | |
| | 2014 年 7 月 18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13,570,481.93 元。2016 年 7 月 21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33,375,554.36 元。 | |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适用 |
| | “RFID 产品设计和生产线扩建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15,210.94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资 14,886.94 万元。2016 年 8 月 9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用“RFID 产品设计和生产线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合计 4,524.77 万元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继续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①安溪 LED 封装新建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 38,872.25 万元调整为 37,322.36 万元，调整差额 1,549.89 万元系募集资金的承销费（包括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扣减所致；<br>②信达光电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扩产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 64,000.00 万元调整为 61,814.70 万元，调整差额 2,185.30 万元系募集资金的承销费（包括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扣减所致；<br>③RFID 产品设计和生产线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 14,886.94 万元调整为 10,502.66 万元，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418.49 万元，系 2016 年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连同部分利息收入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厦门 LED 封装扩建项目 | 厦门 LED 应用产品扩产项目 | 14,897.10 | 678.30 | 15,053.78 | 101.05%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1,109.76 | 是 | 否 |
| 安溪 LED 封装新建项目及股权收购项目 | 安溪 LED 封装新建项目 | 37,322.36 | 1,296.64 | 37,411.35 | 100.24% | 2016 年 06 月 30 日 | 195.28 | 是 | 否 |
| 永久补充流动 | RFID 产品设计 | 4,418.49 | 106.28 | 4,524.77 | 102.4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资金 | 和生产线扩建项目 | | | | | | | | |
| 信达光电 LED 封装扩产项目 | 信达光电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扩产项目 | 61,814.70 | 10,558.96 | 34,861.93 | 56.40% | 2017 年 05 月 31 日 | -60.85 | 否 | 否 |
| RFID 产品设计和生产线二期扩建项目 | 信达物联安防技术服务平台项目 | 14,983.99 | 7,783.69 | 7,783.69 | 51.95%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133,436.64 | 20,423.87 | 99,635.52 | -- | -- | 1,244.19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 | | ①“厦门 LED 应用产品扩产项目”变更为“厦门 LED 封装扩建项目”，主要系 LED 行业封装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变更可有效利用现有场地资源，解决公司 LED 封装产能瓶颈，提升市场占有率，扩大和稳定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竞争力。该事项历次变更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七次会议、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五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情况详见 2014 年 8 月 23 日，2016 年 7 月 23 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司公告。<br>②“安溪 LED 封装新建项目”变更为“安溪 LED 封装新建项目及股权收购项目”，主要系 LED 行业照明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公司通过收购灏天光电将快速填补在 LED 白光封装领域的空白，有效加快公司在 LED 白光封装领域研发、制造及市场推广的发展，更好地保持竞争优势。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情况详见 2015 年 9 月 26 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司公告。<br>③“RFID 产品设计和生产线扩建项目”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系由于公司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通过优化项目方案及资源配置等，有效降低项目支出，该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情况详见 2016 年 7 月 23 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司公告。<br>④“信达光电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扩产项目”变更为“信达光电 LED 封装扩产项目”，主要系 LED 行业封装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变更可有效利用现有场地资源，解决公司 LED 封装产能瓶颈，提升市场占有率，扩大和稳定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竞争力。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五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情况详见 2016 年 7 月 23 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司公告。<br>⑤“信达物联安防技术服务平台项目”变更为“RFID 产品设计和生产线二期扩建项目”，主要系原项目由于终端市场和客户消费习惯还需培育，项目进度未达到预期，预计无法实现原定目标；而变更有利于扩大公司 RFID 电子标签产能，提高公司在鞋服零售行业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的开发能力，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 | | | | | | | |

| | |
|---|---|
| | 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情况详见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司公告。<br>⑥公司将“信达光电 LED 封装扩产项目”部分已投产设备租借给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主要为适应 LED 封装市场发展的趋势，进一步布局并扩大高端产品市场，提升募集资金投入设备的使用效率。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情况详见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司公告。<br>注：“信达光电 LED 封装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包含上述第 4 及第 6 项变更，本期实现效益含部分已投产设备租借给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所产生的租金收入。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报告期内，信达光电 LED 封装扩产项目用工短缺问题虽已逐步改善，但随着公司进一步扩产，人才储备与人员招聘问题依然影响投产计划进度。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

##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交易对方 | 被出售资产 | 出售日 | 交易价格（万元） |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 是否为关联交易 |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 披露日期 | 披露索引 |
|---|---|---|---|---|---|---|---|---|---|---|---|---|---|---|
| 厦门和平里酒 |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 31 号信宏大厦 | 2018 年 03 月 21 日 | 7,300.00 | 22.42 | 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5.87% | 参考评估值 | 否 | 无 | 是 | 是 | 是 | 2018 年 01 月 31 日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挂牌转让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店有限公司 | 二楼及湖里区兴隆路 27 号地下室及 1-8 层（含屋顶） | | | | 2,835.08 万元，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 | | | | | | | 房屋资产的公告》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5、21，详见巨潮资讯网 |
| 厦门郎秀投资有限公司 | 湖里区兴隆路 27 号信息大厦第三层、第四层、第五层、第六层、第七层、8B 单元、8C 单元、8F1 单元、8F2 单元、8G 单元、第十一层、第十二层、13C 单元、13D 单元、13G1 单元、13G2 单元、13H 单元房地产 | 2018 年 05 月 23 日 | 7,660.50 | 4.94 | 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7.40 万元，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119.31% | 参考评估值 | 否 | 无 | 是 | 是 | 是 | 2018 年 03 月 31 日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挂牌转让信息大厦部分房屋资产的公告》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8、41、47，详见巨潮资讯网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交易对方 | 被出售股权 | 出售日 | 交易价格（万元） |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 是否为关联交易 |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 披露日期 | 披露索引 |
|---|---|---|---|---|---|---|---|---|---|---|---|---|---|
| 平潭信智 | 欣嘉物流 100% | 2018 年 02 月 07 | 9,785.21 | -9.13 | 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 58.05% | 参考评估值 | 否 | 无 | 是 | 是 | 2017 年 12 月 28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挂牌转 |

| | | | | | | | | | | | | | |
|---|---|---|---|---|---|---|---|---|---|---|---|---|---|
|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股权 | 日 | | | 东的净利润1307.67 万元，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 | | | | | 日 | 让所持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自愿性信息披露提示性公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挂牌转让所持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70、 86、2018-10，详见巨潮资讯网 |

注：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挂牌转让所持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房产”）97.38%股权。截至公告日，尚未成交。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挂牌转让所持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80、92，2019-30，详见巨潮资讯网。

##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 公司名称 | 公司类型 | 主要业务 | 注册资本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
|---|---|---|---|---|---|---|---|---|
| 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光电产品生产、销售 | 810,000,000.00 | 2,817,300,487.04 | 1,462,933,604.46 | 351,569,829.98 | 8,417,006.78 | 18,847,471.68 |
| 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光电产品生产、销售 | 150,000,000.00 | 1,403,969,862.13 | 888,354,861.42 | 485,717,745.62 | 40,233,697.83 | 49,847,012.77 |
| 深圳市安普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光电产品生产、销售 | 50,000,000.00 | 380,007,091.70 | 118,052,656.13 | 250,925,841.18 | -20,462,690.51 | -15,343,868.65 |
| 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光电产品生产、销售 | 30,000,000.00 | 674,803,025.83 | -2,252,093.85 | 405,359,673.47 | 1,254,600.45 | 1,014,845.23 |

| | | | | | | | | |
|---|---|---|---|---|---|---|---|---|
| 广东安普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光电产品生产、销售 | 30,000,000.00 | 220,090,212.49 | 28,340,117.03 | 228,555,713.17 | 5,284,444.42 | 3,786,850.67 |
| 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电子元件研发、加工制造及销售 | 150,000,000.00 | 476,444,767.16 | 141,915,655.94 | 177,128,812.98 | 994,026.17 | 1,648,902.93 |
| 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数字技术的研发；摄像机、硬盘录像机、监控设备、视频软件等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 67,972,372.00 | 99,598,032.79 | -108,026,368.33 | 37,397,972.37 | -45,549,726.07 | -45,469,230.51 |
| 山东信达物联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电子元件研发、加工制造及销售 | 10,000,000.00 | 24,261,850.12 | 10,050,514.66 | 14,059,324.24 | -569,393.94 | -554,855.36 |
| 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汽车销售及配件批发零售 | 100,000,000.00 | 1,325,840,381.32 | 154,104,724.87 | 29,252,917.77 | 59,258,227.42 | 57,256,518.34 |
| 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汽车销售及配件批发零售 | 10,000,000.00 | 131,529,837.71 | 25,818,375.06 | 264,264,453.19 | 8,185,909.61 | 5,818,374.57 |
| 厦门启润英菲尼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汽车销售及配件批发零售 | 20,000,000.00 | 40,133,068.92 | 27,150,390.15 | 97,483,045.72 | 7,857,305.92 | 5,836,534.58 |
| 国贸盈泰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汽车销售及配件批发零售 | 190,086,750.05 | 586,199,941.56 | 209,095,458.76 | 63,956,743.02 | 28,194,355.18 | 21,131,446.11 |
| 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汽车销售及配件批发零售 | 100,000,000.00 | 212,097,319.12 | 118,203,244.74 | 26,261,270.44 | 29,578,145.60 | 25,905,717.10 |

| | | | | | | | | |
|---|---|---|---|---|---|---|---|---|
| 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汽车销售及配件批发零售 | 115,000,000.00 | 191,883,309.04 | 188,750,548.75 | 16,774,530.64 | 8,321,138.75 | 6,136,444.94 |
| 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汽车销售及配件批发零售 | 30,000,000.00 | 209,805,990.77 | 104,957,402.17 | 754,934,378.59 | 24,508,647.22 | 18,904,857.91 |
| 福建信田汽车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汽车销售及配件批发零售 | 10,000,000.00 | 61,833,564.18 | 38,224,708.13 | 259,051,086.41 | 8,317,053.32 | 6,419,570.59 |
| 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汽车销售及配件批发零售 | 10,000,000.00 | 69,501,836.93 | 50,482,630.12 | 269,240,603.27 | 10,856,806.74 | 8,340,628.58 |
| 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汽车销售及配件批发零售 | 12,000,000.00 | 63,932,013.22 | 43,371,665.42 | 248,157,263.60 | 10,807,222.05 | 8,543,304.89 |
| 厦门信达中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互联网信息服务 | 20,000,000.00 | 79,194,730.16 | 62,922,080.81 | 66,738,854.62 | 8,146,159.22 | 6,299,263.93 |
| 成都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贸易 | 500,000.00 | 41,332,974.63 | 12,127,740.63 | 583,260.83 | 10,205,311.87 | 14,473,841.07 |
| 上海信达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国内外贸易 | 500,000,000.00 | 537,945,674.67 | 526,707,174.85 | 14,598,737,389.98 | 14,212,572.17 | 12,443,737.66 |
| 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贸易 | HKD 156,000,000.00 | 429,183,439.93 | 288,405,651.01 | 2,498,489,618.47 | 18,238,499.38 | 15,575,268.02 |
| 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国内外贸易 | USD 20,000,000.00 | 456,264,038.04 | 246,613,656.32 | 1,418,929,221.70 | 29,494,321.65 | 38,363,675.76 |
| 厦门信达鞋业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国内外贸易 | 100,000,000.00 | 46,957,887.51 | 16,228,671.18 | 181,351,695.06 | 13,457,491.04 | 10,167,328.63 |
| 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国内外贸易 | 200,000,000.00 | 1,292,695,214.22 | 462,033,067.26 | 5,580,546,629.28 | 115,422,112.39 | 82,739,876.18 |
| 福建信达福晟供 | 子公司 | 贸易 | 100,000,000.00 | 118,680,654.49 | 110,616,440.75 | 242,629,587.46 | 9,633,505.38 | 7,224,912.17 |

| | | | | | | | | |
|---|---|---|---|---|---|---|---|---|
| 应链有限公司 | | | | | | | | |
| 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 441,582,335.10 | 827,403,960.36 | 367,187,767.62 | 135,651,468.15 | 4,903,927.06 | 5,216,159.81 |
| 深圳迈科大宗贸易商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参股公司 | 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服务 | 1,256,333,500.00 | 3,160,723,401.40 | 1,693,447,631.62 | 64,678,203,171.01 | 107,182,421.77 | 98,223,403.48 |
| 南平建设集团信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 参股公司 |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 50,000,000.00 | 528,829,182.10 | 61,671,372.20 | 557,138,557.76 | 7,803,556.93 | 5,543,598.87 |
| 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 参股公司 | 国内外贸易 | 1,000,000,000.00 | 4,210,099,741.85 | 987,863,016.81 | 45,670,805,250.11 | 26,817,099.30 | 19,103,062.01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公司名称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
|---|---|---|
| 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该公司本年度盈利 5,725.65 万元 |
| 厦门国贸美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该公司本年度盈利 178.06 万元 |
| 厦门国贸东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该公司本年度亏损-49.59 万元 |
| 厦门滨北汽车城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该公司本年度盈利 256.14 万元 |
| 泉州国贸汽车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该公司本年度亏损-126.58 万元 |
| 厦门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该公司本年度亏损-32.97 万元 |
| 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该公司本年度盈利 286.66 万元 |
| 泉州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该公司本年度亏损-24.6 万元 |
| 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该公司本年度盈利 581.84 万元 |
| 厦门国贸福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该公司本年度盈利 269.89 万元 |
| 芜湖国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该公司本年度亏损-234.28 万元 |
| 厦门国贸宝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该公司本年度盈利 146.77 万元 |

| | | |
|---|---|---|
| 厦门启润英菲尼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该公司本年度盈利 583.65 万元 |
| 厦门国贸通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该公司本年度盈利 186.81 万元 |
| 厦门国贸福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该公司本年度盈利 339.47 万元 |
| 厦门国贸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该公司本年度亏损-88.97 万元 |
| 厦门西岸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该公司本年度盈利 119.31 万元 |
| 福建国贸宝润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该公司本年度亏损-231.81 万元 |
| 福建华夏立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该公司本年度亏损-153.75 万元 |
| 国贸盈泰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该公司本年度盈利 2,113.14 万元 |
| 厦门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该公司本年度盈利 109.32 万元 |
| 厦门国贸易快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该公司本年度亏损-5.02 万元 |
| 福州凯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该公司本年度盈利 311.26 万元 |
| 厦门国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该公司本年度亏损-131.99 万元 |
| 厦门国贸宝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该公司本年度亏损-203.8 万元 |
| 厦门国贸启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该公司本年度亏损-65.75 万元 |
| 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该公司本年度盈利 2,590.57 万元 |
| 福建福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该公司本年度盈利 24.61 万元 |
| 福建国贸东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该公司本年度盈利 312.53 万元 |
| 福建省福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该公司本年度盈利 311.43 万元 |
| 福建省闽晨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该公司本年度盈利 19.72 万元 |
| 福州闽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该公司本年度亏损-138.74 万元 |
| 福建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该公司本年度盈利 190.55 万元 |
| 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 | 转让 | 影响净利润 2,564.06 万元 |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52.43%，主要是厦门光电出口业务增加，出口产品附加值高，综合毛利率大幅提高。

2、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3543.49%，主要是上年处于扩产期，产能不稳定，综合毛利率较低，本年产能陆续释放，综合毛利率

提高。

3、深圳市安普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1044.6%，主要因市场竞争加剧，整体毛利率下降。

4、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94.18%，主要受中美贸易战的影响，产品市价下跌，综合毛利下降。

5、广东安普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69.53%，主要是报告期内订单稳定增长，销售增长。

6、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59.50%，主要是报告期内处于第二轮募投项目建设期，投资效益尚未完全体现。

7、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42.08%，主要是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较大。

8、山东信达物联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191.66%，主要是根据市场变化和运营资金情况，项目承接有所调整。

9、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41.85%，主要是受市场环境的影响，销量减少，低值车辆销售占比增加，新店搬迁导致费用增长。

10、国贸盈泰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82.18%，主要是营业规模扩大，租赁收入增加以及厦门金砖会议期间车辆服务费结算。

11、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49.53%，主要是报告期取得分红以及租赁收入增长。

12、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42.81%，主要是车辆销量下降使得上牌收入缩减。

13、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37.00%，主要是受市场环境的影响，整车毛利率下降。

14、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44.69%，主要是受市场环境的影响，主力车型销量减少，整车毛利率下降。

15、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51.14%，主要是整车毛利率上升以及控制经营费用。

16、成都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350.98%，主要是转让子公司欣嘉物流公司股权收益和违约金收入增加。

17、上海信达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301.13%，主要是本年度业务转型升级，收益增加。

18、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70.85%，主要是上年远期外汇合约投资收益较大。

19、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251.15%，主要是业务规模稳步增长。

20、厦门信达鞋业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25698.97%，主要是上年公司处于筹备期，本年转入正式经营。

21、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30.68%，主要是销售利润率增长。

22、福建信达福晟供应链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13.03%，主要是业务规模稳步增长。

23、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34.65%，主要是本年确认收入的商品房售价较上年有所上涨。

24、深圳迈科大宗贸易商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39.87%，主要是市场竞争加剧，整体毛利率下降。

##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 1、电子信息产业

#### （1）光电业务

我国作为世界重要的 LED 封装及下游产品的生产制造中心，LED 产业技术水平先进，兼具规模性和竞争力，行业增速高于全球市场平均水平。在良好的产业基础上，近年来国家政策着力引领 LED 行业向高精尖领域迈进。行业参与者通过技术革新，不断提升性价比，推进 LED 产品应用的加速渗透。除传统的 LED 封装及照明持续增长外，也带动汽车照明、小间距 LED 显示屏、景观照明、舞台显示屏、体育场馆显示屏等细分市场产品的快速发展。

从长远看，我国 LED 行业正迎来高质量发展时代。但短期内，过剩产能与下游需求动力不足间的矛盾仍待解决，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在此背景下，封装行业整合加速，企业向小间距、Mini LED 方向延伸发展，并通过扩产并购形成规模优势，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下游通用照明市场则更趋理性，以创新推动产品附加价值提升，向智能化、模组化、专业化方向深入发展。

为更好应对市场竞争，公司在不断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始终坚持研发创新，适时调整产品结构，推进产业链一体化战略，力争成为行业领先企业。

#### （2）物联网业务

伴随着互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产业的不断发展迭代，物联网正加速融入日常生活，物联网行业蕴含着巨大的发展潜力。RFID 作为物联网感知层的主要技术，拥有丰富的应用场景以及广阔的市场空间，并已形成包含芯片、元器件、读写设备、软件及整体解决方案在内的较为完善的产业链体系。

目前，超高频 RFID 技术以其独特的性能优势成为 RFID 领域的主要技术之一，在新零售业务领域，特别是在鞋服零售行业中已获得较高认可。在无人零售、药品、化妆品、汽车零部件、危险品管控等一系列应用场景中，超高频 RFID 技术亦拥有广泛的需求。未来，随着标签成本降低，技术日趋完善，诸多应用领域的市场均有望快速打开，并对超高频 RFID 市场规模的增长形成巨大推力。

面对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信达物联将在提高 RFID 电子标签产能水平的基础上，加快新零售行业综合解决方案团队的建设，抓住先发优势，促进物联网业务转型升级。

#### 2、汽车经销业务

2018 年，国内汽车销量首次出现负增长。2019 年汽车市场仍面临较大的挑战，同时孕育着结构性机会，豪华车、新能源车、二手车业务仍将持续增长。

随着我国的汽车市场逐步由增量市场向存量市场转变，预计汽车后市场庞大的产品及服务需求将成为行业蓝海，互联网信息技术的进步与消费模式的迭代将为汽车业务的发展带来多种可能。

行业的持续变化对公司的汽车业务而言既是压力亦是机会，公司将持续提升经营质量以应对车市下行风险，同时把握存量市场整合机遇，多业态布局，深入拓展汽车经销全价值链，以期发挥规模效应，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汽车业务的生态化发展。

**3、供应链业务**

2019 年宏观影响因素并未明朗，世界经济增速放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加剧，经济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加，外部输入性风险上升。

为应对外部严峻的经济形势，国家推动全方位对外开放，进一步拓展开放领域、优化开放布局，继续推动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促进外贸稳中提质。而随着供给侧改革深化、环保政策趋严等宏观政策的推进，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商品的供应也更具弹性。公司集中优势聚焦发展的黑色金属、有色金属两类核心贸易品种，是经济运行中不可或缺的大宗商品。公司将把握国内经济增长以及一带一路的国家战略机遇，深化业务布局、创新业务模式，不断提升自身的供应链管理水平，为大宗贸易业务的发展奠定扎实基础。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 2017-2021 年战略发展规划确定了“坚守高科引领、巩固聚焦发展，做足平台、深挖赛道，以管理手段促进产融互动经营”的战略思想，积极推动电子信息、汽车经销、供应链三大核心业务共同发展。

**1、电子信息产业**

**（1）光电业务**

实施产业链一体化战略，上游稳定芯片供给、降低原材料成本、获取优质研发原材料；中游继续扩充封装环节产能，通过内部整合深度挖掘潜力，不断做大做强封装环节，稳固细分领域地位；下游大力发展照明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迅速做大板块收入与利润规模，同时由光电研究院培育孵化健康智慧照明及整体解决方案作为未来产业发展储备。力争成为中国LED行业的领先企业。

**（2）物联网业务**

调整业务结构，实现稳定经营。继续扩充 RFID 电子标签产能，保持规模优势，加强 RFID 电子标签、读写硬件设备的研发与生产，加快产品制式标准制定，抢占技术高地，并由产品深化提升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培育潜在市场。重视外延式发展，做大做强物联板块，力争成为全国领先的物联网综合服务商。

**2、汽车经销业务**

以“卓越的汽车综合服务商”为定位，以“引领优质汽车生活”为使命，立足福建，展望全国，以现

有经销服务网络为依托，布局中高端汽车品牌及汽车金融、汽车新零售、平行进口车等生态链业务，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汽车服务生态圈。

**3、供应链业务**

提升团队能力水平，强化风险管控，积极推动业务模式转型升级。聚焦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贸易品类，做精做专做优，实现业务的归核化发展。

**（三）经营计划**

2019 年公司的工作思路为坚定推进变革，激发企业活力，实现优质发展。

**1、电子信息产业**

**（1）光电业务**

2019 年，信达光电将围绕“整合、创新、突破、提升”的经营方针，统筹推进各生产基地的整体规划布局工作，逐步实现“以安溪作为主要生产基地，厦门和广东两个生产基地动态调整”的战略部署；强化内部管理，理顺产研供销机制，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提高产品盈利水平；推进组织架构梳理，优化激励机制，加大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力度，并着力解决用工缺口问题。

**（2）物联网业务**

信达物联坚持“规模升级、服务转型”的战略，实现 RFID 电子标签新生产基地的建设投产，提升研发创新能力与技术转化率，提高生产效率，力争实现电子标签产能规模再升级；新零售事业部将打造 RFID 应用技术系统集成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行业整体解决方案的优质服务，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在实现内生增长的同时，运用多种方式推动业务外延扩张，增强核心竞争实力，巩固信达物联在鞋服零售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领先品牌商地位。

安防业务将持续收缩转型，山东物联将推进新产品的市场化应用。

**2、汽车经销业务**

2019 年，汽车集团将积极应对车市下行压力，优化 4S 店结构，建立和完善精细化管理体系，提升经营质量以应对行业风险；持续推进汽车板块战略规划的落地，发挥 1+1 大于 2 的整合效应，以新建和收购并举的方式，进一步丰富品牌及区域布局，同时大力拓展汽车金融、精品销售、平行进口车及其他增值业务，打造汽车生态服务圈。

**3、供应链业务**

公司将继续推进产品归核化战略，集中资源做精做专做优有色和黑色金属业务，打造专业团队、完善激励机制、推动业务模式转型升级；充分发挥异地平台的区位优势，加大以上海、香港、新加坡为代表的异地及海外业务平台建设力度，拓展全球化贸易渠道；在严控业务风险的同时积极开拓优质客户、优化内部资源配置，切实提高周转速度与业务毛利，提升经营质量。

**（四）未来发展资金需求**

2019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资金需求量将进一步加大，预计维持目前业务及扩展新的投资项目需要资金 135 亿元。公司将丰富融资渠道，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等方式，运用多样化的融资工具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1、电子信息行业**

**（1）光电业务**

近年来，同行企业及跨界新进企业加大对 LED 行业投资扩产力度。随着产能的相继释放，行业掀起了新一轮的价格战，产品利润空间持续下降。此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中美贸易争端、去杠杆等宏观因素也对行业发展产生影响，行业竞争加剧，增长放缓，整合提速等情况都给企业发展带来风险。

信达光电将依托公司光电信息事业部的专业管理，实现研发、采购、品质管理的集中管控，降低经营风险并提升规模效益，同时积极把握本轮行业结构性重整的战略机遇，寻求优质并购标的，助力光电业务做大做强。

**（2）物联网业务**

当前物联网行业仍处于快速成长时期，许多应用领域尚处于发展初期，给企业的发展研判带来压力。此外随着市场参与者的日渐趋多，行业竞争也日趋激烈，市场风险加大。信达物联在物联网相关细分领域已拥有一定品牌优势和市场份额，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与客户需求，坚持创新驱动发展，通过内生式发展与外延式扩张相结合的方式，逐步扩大产能，并购优质资源，延伸产业链，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地位。

**2、汽车经销**

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增速放缓，集中度持续提升，新业态、新模式层出不穷，行业发展与竞争格局都呈现出新的变化与特点，给公司的经营带来新的挑战。

公司将适应汽车行业发展新趋势，进一步发挥整合效应，在丰富品牌布局、拓展价值链条、强化内部管理等方面持续发力，不断创新发展，提升行业地位，实现“成为卓越的汽车综合服务商”的企业愿景。

**3、供应链业务**

公司供应链业务主要潜在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汇率风险和价格风险等。2018 年以来，大宗商品价格及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剧，为公司的经营带来了不确定性。公司将合理运用金融衍生工具对冲经营中的汇率及价格波动风险，切实推动供应链业务的风控体系建设，强化对风险的事前审查、事中管控以及事后评估机制，确保业务稳健发展。

**4、其他风险**

公司计划逐步退出住宅市场，但存量业务存在未能如期转让的风险。

此外，以前年度公司完成对其他公司股权收购，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购事项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被收购标的公司经营状况恶化，则收购事项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对被收购公司加强管理，通过资源整合增强其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 --- | --- | --- |
| 2018 年 05 月 09 日 | 实地调研 | 个人 | 公司光电、物联、光电物联研究院情况。 |

| | |
| --- | --- |
| 接待次数 | 1 |
| 接待机构数量 | 0 |
| 接待个人数量 | 1 |
|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 0 |
|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 否 |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文件要求，公司综合分析所处行业特征、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外部融资环境和融资成本等因素，在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融资环境等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分红标准等要求，执行利润分配，听取中小股东意见，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06,613,0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 |
|---|---|
|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是 |
|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是 |
|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是 |
|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是 |
|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 是 |
|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 是 |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406,613,0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派发金额为25,210,009.47元。

2、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406,613,0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派发金额为12,605,004.74元。

3、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406,613,0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派发金额为5,285,969.73元。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 分红年度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
| 2018 年 | 5,285,969.73 | 22,524,675.95 | 23.47% | 0.00 | 0.00% | 5,285,969.73 | 23.47% |
| 2017 年 | 12,605,004.74 | 126,243,541.99 | 9.98% | 0.00 | 0.00% | 12,605,004.74 | 9.98% |
| 2016 年 | 25,210,009.47 | 174,882,542.41 | 14.42% | 0.00 | 0.00% | 25,210,009.47 | 14.42% |

注：公司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524,675.95 元，扣除归属于永续债持有人的利息 117,485,411.12 元后，2018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94,960,735.17 元。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 |
|---|---|
|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0 |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0.13 |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0 |
|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 406,613,056 |
|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 5,285,969.73 |
|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 0.00 |
|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 5,285,969.73 |
| 可分配利润（元） | 30,512,627.63 |
|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 100.00% |
|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 |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 |
|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2,337,686.11 元，本期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2,337,686.11 元，加上上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 335,525,790.71 元、其它转入 0.00 元、本年度支付 2017 年度普通股股利 12,605,004.74 元和永续债持有人的利息 130,070,472.23 后，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 30,512,627.63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中包含尚未宣告发放的永续债利息 0.00 元。<br>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6,613,0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5,285,969.73 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尚余未分 | |

| |
|---|
| 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8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贸控股"） | 股份限售承诺 | 国贸控股就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28,718,704 股新股承诺：认购所获股份自上市之日（2016 年 2 月 26 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2016 年 02 月 26 日 | 36 个月 | 履行中 |
|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杜少华;欧阳哲;黄立红;王燕惠;林俊杰;蔡晓川;童锦治;郑学军;薛祖云;郭正和;史林;王培安;何春平;洪双化;姜峰;张伟明;薛慧敏;范丹 | 其他承诺 |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房地产业务相关承诺 | 2012 年 01 月 01 日 | 至厦门信达报告期内所有的房地产项目销售完毕之日止 | 履行中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是 | | | | |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 预测起始时间 | 预测终止时间 |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 原预测披露日期 | 原预测披露索引 |
|---|---|---|---|---|---|---|---|
| 公司收购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国贸盈泰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 25% | 2018 年 01 月 0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8,206 | 7,366 | 2018 年汽车市场整体下滑，利润率下降 | 2018 年 09 月 26 日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 | | | | | | | |
|---|---|---|---|---|---|---|---|
| 股权及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部分股权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 | | | | | | | 公告编号：2018-73，详见巨潮资讯网 |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1）福建信达光电收购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70%股权：

①卢志荣就灏天光电2016年度至2020年度（下称“承诺期间”）的业绩向福建光电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2016年度至2020年度的审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20万元、1,730万元、2,020万元、2,270万元和2,350万元。如果灏天光电在承诺期间未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卢志荣应当向福建光电支付补偿。

灏天光电2016、2017年度业绩履行情况均未达到业绩承诺金额，福建光电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数据，向原股东卢志荣发出《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告知函》。同时，灏天光电存在因并购前的原因导致的损失，以及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接基准日期间发生的损失。

上述福建光电及灏天光电的债权合计13,187.41万元（以下简称“应付款项”）

②公司已就原股东现金补偿及赔偿的事宜陆续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鉴于卢志荣的资产状况无法支付上述款项，从有利于灏天光电未来发展的角度出发，经各方友好协商，就灏天光电的股权纠纷达成和解方案，具体如下：

A.现金补偿

南海创新、南海成长、西安绿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一次性向福建光电或灏天光电支付现金补偿款项合计3,780万元用于偿还应付款项。各方共同同意并确认，福建光电原暂扣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520.70万元，用于偿还应付款项，自和解协议生效且法院调解协议书生效之日起，无须向原股东支付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金及/或赔偿金等。

以上现金补偿合计6,300.70万元,剩余补偿及赔偿款项6,886.71万元将通过后续安排进行追偿。

B.后续追偿安排

卢志荣拟转让其所持灏天光电27.67%股权，并将股权转让款用于清偿部分应付款项，上述27.67%股权转让时，福建光电放弃优先受让权。

卢志荣、黄健银及卢祥荣同意以其个人所有或共有的三套房产为在本调解协议项下未足额支付的应付款项提供保证担保，福建光电或灏天光电可通过将抵债房产过户给福建光电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或采取其他变现方式处置抵债房产，所得款项用于抵偿应付款项。如无法通过前述方式处置抵债房产，则各方同意提交人民法院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处置抵债房产。

房产过户过程中所需的解押款项及因过户产生的税收等全部费用在抵债房产处置金额中直接扣除。

③对《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转让方所负义务的豁免

协议生效之日起，福建光电及灏天光电不再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要求原股东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对赌(2018-2020年业绩承诺)、应披露未披露或有债务、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损失、过渡期经营损失以及财产损失等一切损失的违约或赔偿责任，亦不再要求南海成长、南海创新、西安绿晶对卢志荣、黄健银、卢祥荣应承担的违约或赔偿责任承担连带或保证责任。

如原股东中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义务的，则视为本和解方案对未履行协议约定义务一方未生效，该未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义务一方仍须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履行原股东所负全部义务及责任。

以上内容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和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详见巨潮资讯网。

（2）公司收购国贸汽车100%股权、国贸盈泰25%股权及华夏汽车城100%股权，部分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收购不涉及业绩承诺，以下仅为收益法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

①2018年2月，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7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国贸汽车、国贸盈泰及华夏汽车城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其中，国贸汽车及其部分子公司、华夏汽车城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2018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合计为8,206万元。

②盈利预测实现情况：2018年度，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的被收购企业实现净利润合计为6,960万元；以评估假设为前提，扣除评估时未考虑的部分因素实现净利润7,366万元，较盈利预测数少840万元，盈利预测完成率为90%。

③产生差异原因：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消费者信心不足、购车优惠政策变化及中美贸易战等因素影响，2018年国内汽车市场下滑，进入需求调整的理性期，新车毛利率同比下降，对公司整体汽车销售业绩造成冲击，导致利润实现情况低于盈利预测数。

④公司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将持续提升经营质量以应对车市下行压力，以管理促效益，同时把握存量市场整合机遇，多业态布局，深入拓展汽车经销全价值链，以期发挥规模效应，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汽车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修订财务报表格式。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 2017 年度利润表项目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 列报项目 | 调整前列报金额 | 列报项目 | 调整后列报金额 |
|---|---|---|---|
| 应收票据 | 352,696,718.39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265,895,144.76 |
| 应收账款 | 1,913,198,426.37 | | |
| 应收股利 | 56,522,320.62 | 其他应收款 | 915,694,708.10 |
| 其他应收款 | 859,172,387.48 | | |
| 应付票据 | 1,574,715,553.87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4,516,286,437.92 |
| 应付账款 | 2,941,570,884.05 | | |
| 应付利息 | 20,929,846.84 | 其他应付款 | 909,254,937.42 |
| 应付股利 | 1,013,163.34 | | |
| 其他应付款 | 887,311,927.24 | | |
| 管理费用 | 357,734,761.97 | 研发费用 | 55,397,563.71 |
| | | 管理费用 | 302,337,198.26 |

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2）本报告期公司发生了其他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
|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折旧方法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自2018年12月1日起，公司对运输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由10年调整为5-10年。 |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

注：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公司 2018 年度累计折旧 52.12 万元，减少公司 2018 年利润总额 52.12 万元。

##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报告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以现金支

付方式购买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国贸盈泰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 25%股权。该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详见下表序号 1-7），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详见下表序号 8-33）纳入合并范围。

2、本报告期，因转让欣嘉物流 100%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变化 | 变化原因 |
|---|---|---|---|
| 1 | 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 增加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
| 2 | 福建省闽晨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增加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
| 3 | 福建福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增加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
| 4 | 福建省福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增加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
| 5 | 福建国贸东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增加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
| 6 | 福州闽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增加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
| 7 | 福建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增加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
| 8 | 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增加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
| 9 | 厦门滨北汽车城有限公司 | 增加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
| 10 | 厦门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增加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
| 11 | 厦门国贸福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增加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
| 12 | 厦门国贸启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增加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
| 13 | 厦门西岸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增加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
| 14 | 厦门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 增加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
| 15 | 福建国贸宝润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增加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
| 16 | 厦门国贸易快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增加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
| 17 | 芜湖国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增加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
| 18 | 厦门国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 增加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
| 19 | 厦门国贸福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增加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
| 20 | 厦门国贸通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增加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
| 21 | 厦门国贸宝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增加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
| 22 | 厦门启润英菲尼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增加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
| 23 | 厦门国贸宝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增加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
| 24 | 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增加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
| 25 | 福建华夏立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增加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
| 26 | 厦门国贸美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 增加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
| 27 | 厦门国贸东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增加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
| 28 | 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增加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
| 29 | 福州凯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增加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
| 30 | 泉州国贸汽车有限公司 | 增加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
| 31 | 泉州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增加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
| 32 | 厦门国贸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增加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
| 33 | 国贸盈泰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 | 增加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
| 34 | 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 | 减少 | 转让 |

##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 210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 4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林娜萍、颜惠钟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 4 |

注：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林娜萍 4 年，颜惠钟 1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二〇一八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二〇一七年报酬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支付的 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

##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 涉案金额（万元） |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 诉讼(仲裁)进展 |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 披露日期 | 披露索引 |
|---|---|---|---|---|---|---|---|
| 2015 年 5 月公司诉唐山贝氏体钢铁（集团）福丰钢铁有限公司、林舟、林立纯、林雪金、唐山榕丰钢铁有限公司货款未付 | 2,974.57 | 否 | 2016 年 7 月法院判决公司胜诉。2016 年 9 月被告上诉，2018 年 5 月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胜诉 | 2018 年 10 月公司与被告和解，当月收到和解协议项下的和解款 1,300.00 万元。 | | |
| 2015 年 6 月公司诉厦门三元恒泰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华天房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华天港澳台商品购物有限公司、吴友华买卖合同纠纷。 | 2,484.28 | 否 | 2015 年 6 月起诉，公司已申请保全。2015 年 8 月法院作出保全的民事裁定书。2015 年 9 月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5 年 11 月强制执行立案。 | 调解 | 2018 年 3 月公司与被执行人和解。截至 2018 年 5 月公司已收到执行款合计 2,811.41 万元。 | 2018 年 05 月 24 日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40，详见巨潮资讯网 |
| 2015 年 7 月公司诉扬州天奥能源有限公司、殷高潮、扬州天润拖轮有限公司、韩玉琴、扬州天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 3,262.37 | 否 | 2015 年 11 月法院判决公司胜诉。2015 年 12 月天润拖轮上诉。2016 年 6 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2017 年 4 月强制执行立案。2018 年 7 月法院出具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 | 胜诉 | 终结本次执行。 | | |
| 2015 年 12 月江苏九鼎环球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诉淮南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淮南信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淮南市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5,602.62 | 否 | 2017 年 1 月原告更名后以“徐州匠铸建设有限公司”重新起诉。2018 年 6 月法院判决淮南市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承担法律责任，驳回其他诉讼请求。上诉期内，徐州匠铸建设有限公司、淮南市潘集区城乡建设委员会上诉。2018 年 12 月法院终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责任。 | 公司无需承担责任 | 不适用 | | |
| 2016 年 6 月公司诉上海北宝实业有限公司、何建春、黄建春、何 | 3,332.41 | 否 | 2017 年 11 月法院判决支持公司大部分诉讼请求。2017 年 12 月公司 | 胜诉 | 执行中 | | |

| | | | | | | | |
|---|---|---|---|---|---|---|---|
| 琦买卖合同纠纷。 | | | 上诉。2018 年 3 月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 年 7 月法院受理强制执行。 | | | | |
| 2016 年 12 月公司诉洛矶山石油（福建）有限公司、重庆兴平置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 1,093.29 | 否 | 2016 年 12 月公司起诉，已申请财产保全。2017 年 2 月变更诉讼请求并申请追加被告团静、厦门洛矶山石油集团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撤回对郭永平、 李白鹭、团静、厦门洛矶山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并调解。2017 年 3 月强制执行立案。2017 年 9 月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2018 年 12 月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对洛矶山的破产清算申请。 | 调解 | 破产申报 | | |
| 2017 年 5 月映瑞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诉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 2,337.15 | 否 | 2017 年 5 月原告起诉。2018 年 8 月一审判决支持原告部分诉讼请求。2018 年 9 月灏天光电上诉。二审尚未判决。 | 尚未判决 | 不适用 | | |
| 2017 年 6 月福建信达光电诉卢志荣、黄健银、卢祥荣、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绿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 5,406.01 | 否 | 2017 年 6 月公司起诉，已申请财产保全。2018 年 1 月法院判决支持福建信达光电大部分诉讼请求。2018 年 3 月福建信达光电、卢志荣、西安绿晶、南海创新、南海成长分别上诉。2018 年 5 月申请对相关财产续封。2018 年 11 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2019 年 3 月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 | 胜诉 | 2018 年 12 月公司与被告和解，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公司已收到和解款 2,596.99 万元。 | 2018 年 12 月 15 日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和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详见巨潮资讯网 |
| 2017 年 6 月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诉湛江市华讯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林志华、广东森比科技有限公司、林成彬买卖合同纠纷。 | 4,228.84 | 否 | 2017 年 6 月公司起诉。2018 年 9 月法院作出调解书。 | 调解 |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公司获偿 722.44 万元，剩余款项将继续追讨。 | | |
| 2017 年 10 月公司子公司淮南信 | 24,074.43 | 否 | 2017 年 10 月淮南市仲裁委员会受 | 部分裁决 | 2019 年 3 月公司已收 | | |

| | | | | | | | |
|---|---|---|---|---|---|---|---|
| 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与淮南市国土资源局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申请仲裁。 | | | 理。2018 年 8 月裁决双方签订的《国有建设使用权出让合同》已解除，淮南市国土资源局退还土地出让金 9,501.18 万元。 | | 到土地出让金 9,501.18 万元。 | | |
| 2017 年 12 月公司诉厦门奥龙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厦门奥力龙科技有限公司、葛胜煌、陈惠珍、杨菁买卖合同纠纷。 | 2,256.24 | 否 | 2017 年 12 月公司起诉，已申请财产保全。2018 年 4 月公司开庭时变更诉讼请求。2018 年 5 月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2018 年 7 月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18 年 12 月法院宣告奥力龙公司破产，裁定确认奥力龙债权人债权。 | 胜诉 | 2019 年 4 月，公司收到奥力龙破产管理人支付的担保债权款 326.28 万元。 | | |
| 2018 年 4 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成都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诉多伦绿满家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重庆市绿满家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喜地来商贸有限公司、毛良模、内蒙古瑞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毛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牧牛源牛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 47,842.69 | 否 | 2018 年 4 月公司起诉。2018 年 6 月法院作出调解书。2019 年 1 月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2 月执行正式立案。 | 调解 | 执行中 | 2018 年 04 月 28 日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37，详见巨潮资讯网 |
| 2018 年 6 月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诉李廷义、蒋秀股权转让纠纷。 | 28,486 | 否 | 2018 年 6 月公司起诉，并申请财产保全。 | 尚未判决 | 不适用 | | |
| 2018 年 9 月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诉卢志荣、黄健银、卢祥荣、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绿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 3,765.29 | 否 | 2018 年 9 月公司起诉，并申请财产保全。2018 年 12 月与被告签订和解协议约定通过处置三自然人被告房产及卢志荣 27.67%股权来偿还后续回款。2018 年 12 月法院作出调解书。 | 调解 | 调解书义务履行中 | | |
| 2018 年 10 月公司诉福建中海烤鳗有限公司、福建省东山县海魁水产集团有限公司、唐玉霖买卖 | 1,005.96 | 否 | 2018 年 10 月法院受理，并申请财产保全。 | 尚未判决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合同纠纷 | | | | | | | |
| 2018 年 11 月公司诉正农（福建）实业有限公司、郑巍巍、吴雪清买卖合同纠纷 | 3,536.17 | 否 | 2018 年 11 月法院受理，并申请财产保全。2018 年 11 月公司变更诉讼请求。2018 年 12 月接到正农提出管辖权异议，2018 年 12 月法院驳回管辖权异议。2019 年 2 月，法院一审判决支持公司大部分诉求。 | 一审胜诉 | 不适用 | | |
| 2018 年 12 月公司诉国海东方(厦门）物流有限公司、董德生、兰东成、董养鹏、汤红买卖合同纠纷 | 2,416.66 | 否 | 2018 年 12 月法院立案庭收取材料，进入诉前调解。 | 尚未判决 | 不适用 | | |
| 本报告期新增其他小额诉讼总计 | 6,045.64 | 否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注：以前年度其他重大诉讼事项无重大实质性进展。

##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 关联交易方 | 关联关系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关联交易价格 |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 披露日期 | 披露索引 |
|---|---|---|---|---|---|---|---|---|---|---|---|---|---|
| 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 | 日常关联交易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房屋出租 | 市场价格 | 323.57 | 323.57 | 0.00% | 323.57 | 否 | 现金 | 323.57 | | |
| 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 | 日常关联交易 |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接受劳务和房屋租赁 | 市场价格 | 864.23 | 864.23 | 0.01% | 864.23 | 否 | 现金 | 864.23 | | |
| 福建厦门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关联人 | 日常关联交易 | 向关联方接受房屋租赁 | 市场价格 | 31.86 | 31.86 | 0.00% | 31.86 | 否 | 现金 | 31.86 | | |
| 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 其他关联人 | 日常关联交易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 市场价格 | 1,379.36 | 1,379.36 | 0.02% | 10,000.00 | 否 | 现金 | 1,379.36 | 2018 年 10 月 20 日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2，详见巨潮资讯网 |
| 合计 | | | | -- | -- | 2,599.02 | -- | 11,219.66 | -- | -- | -- |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 | | | 无 | | | | | | | | | |
|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 | | | |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 | | | | | | | | | |

| | |
|---|---|
| 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 计的议案》，预计 2018 年度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金额 40,000.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 0.00 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金额 10,000.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 1,379.36 万元。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以内，未有超过审批金额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与预计额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大宗贸易行业特点所致，部分预计可能发生的贸易业务因经营发展和市场情况的需要有所调整，未实际发生。差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 不适用 |

注：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国贸盈泰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 2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26 日刊发的 2018-73 号公告，上述被收购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汽车集团”）。该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国贸汽车集团于 2018 年度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收购前公司与国贸汽车集团的关联交易及其与原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未纳入本次统计。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 转让价格（万元）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 交易损益（万元） | 披露日期 | 披露索引 |
|---|---|---|---|---|---|---|---|---|---|---|---|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间接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 现金收购资产 | 国贸汽车 98.671%股权 | 参考评估价值扣除截至评估基准日前未分配利润后的余额 | 22,885.80 | 35,601.75 | 24,348.92 | 现金 | 0.00 | 2018 年 09 月 26 日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3，详见巨潮资讯网 |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间接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 现金收购资产 | 华夏汽车城 100%股权 | 参考评估价值扣除截至评估基准日前未分配利润后的余额 | 14,937.19 | 28,973.22 | 23,014.02 | 现金 | 0.00 | 2018 年 09 月 26 日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3，详见巨潮资讯网 |

| | | | | | | | | | | | |
|---|---|---|---|---|---|---|---|---|---|---|---|
| 上海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 间接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 现金收购资产 | 国贸汽车 1.329%股权 | 参考评估价值扣除截至评估基准日前未分配利润后的余额 | 308.25 | 479.52 | 327.96 | 现金 | 0.00 | 2018 年 09 月 26 日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3，详见巨潮资讯网 |
| 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 间接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 现金收购资产 | 国贸盈泰 25%股权 | 参考评估价值扣除截至评估基准日前未分配利润后的余额 | 5,045.26 | 5,263.51 | 4,999.73 | 现金 | 0.00 | 2018 年 09 月 26 日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3，详见巨潮资讯网 |
|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 | | | 国贸汽车、华夏汽车城及国贸盈泰三项股权转让评估价值合计 70,318.00 万元。因收购标的已宣告发放截至评估基准日前未分配利润 17,627.37 万元，各方同意以评估报告确认之评估值扣除前述利润分配金额后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共计人民币 52,690.63 万元。 | | | | | | | |
|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 | | | 公司收购国贸汽车、华夏汽车城有利于公司的汽车业务整合优势资源，快速做大规模，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实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上述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收购的子公司以及业务 2018 年的收入、费用、利润将纳入公司合并利润表。 | | | | | | | |
|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 共同投资方 | 关联关系 |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
|---|---|---|---|---|---|---|---|
|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厦门资产 | 间接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 | 众汇同鑫 （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对第一产业、第二产 | 1,000 万元 | 208.57 | 177.72 | 77.72 |

| | | | | | | | |
|---|---|---|---|---|---|---|---|
| 管理有限公司、建信金圆（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 | | |
| 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众汇同鑫（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间接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 | 众汇同鑫 （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50,000 万元 | 500.29 | 308.50 | -191.50 |
|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 不适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两家被投资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手续。 | | | | | | |

注：董事会审议及公告披露的上述企业原定名称，经工商核定后确定为“众汇同鑫（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众汇同鑫（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形成原因 |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期初余额（万元） |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 利率 | 本期利息（万元） | 期末余额（万元） |
|---|---|---|---|---|---|---|---|---|---|

应付关联方债务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形成原因 | 期初余额(万元) |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 利率 | 本期利息（万元） | 期末余额（万元） |
|---|---|---|---|---|---|---|---|---|
| 厦门国贸控股集 | 间接控股股东 | 提供担保 | 492.92 | 368.35 | 492.92 | | | 368.35 |

| | | | | | | | | |
|---|---|---|---|---|---|---|---|---|
| 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 控股股东 | 提供担保 | 62.04 | 34.98 | 62.04 | | | 34.98 |
|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间接控股股东 | 借款 | 0.00 | 252,800.00 | 162,800.00 | 5.22% | 796.09 | 90,000.00 |
|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 本期计提的借款利息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为-796.09 万元。 | | | | | | | |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明细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十二—5、关联交易情况”。

（2）公司向国贸控股购买位于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片区“国贸商务中心”4-13 层写字楼及车位，根据《商品房买卖协议书》约定，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支付国贸控股购房尾款 3,189.20 万元。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45，详见巨潮资讯网。

（3）2018 年度公司支付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费 162.03 万元，系公司收购国贸汽车集团前，国贸汽车集团原股东为其提供担保发生的交易，在交割日前已支付完毕且原股东担保已解除。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 临时公告名称 |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
|---|---|---|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公告》 | 2017 年 12 月 19 日 | 巨潮资讯网 |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 2018 年 04 月 04 日 | 巨潮资讯网 |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进展公告 | 2018 年 09 月 26 日 | 巨潮资讯网 |
| | 2018 年 12 月 01 日 | 巨潮资讯网 |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八年度公司为拟收购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2018 年 09 月 26 日 | 巨潮资讯网 |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2018 年 10 月 20 日 | 巨潮资讯网 |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 2018 年 10 月 20 日 | 巨潮资讯网 |

#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本公司经营租赁租出的房屋建筑物 2018 年 12 月末账面价值 1,308.39 万元，2018 年 1-12 月共取得租金收入 329.39 万元。

（2）本公司采用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建设 4S 店展厅等，2018 年 1-12 月共支付租金 6,373.54 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 （1）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 | | | | | | |
|---|---|---|---|---|---|---|---|---|
| 担保对象名称 |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 担保额度 | 实际发生日期 | 实际担保金额 | 担保类型 | 担保期 | 是否履行完毕 |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 | | | | | | | |
| 担保对象名称 |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 担保额度 | 实际发生日期 | 实际担保金额 | 担保类型 | 担保期 | 是否履行完毕 |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016 年 12 月 30 日 | 30,000.00 | 2017 年 03 月 02 日 | 10,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一年 | 是 | 否 |
| | | | 2017 年 05 月 10 日 | 5,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一年 | 是 | 否 |
| | | | 2017 年 09 月 05 日 | 10,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一年 | 是 | 否 |
| 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 | 2016 年 12 月 30 日 | 156,480.96 | 2017 年 08 月 22 日 | 41,179.2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8 年 03 月 01 日 | 是 | 否 |
| | | | 2017 年 09 月 07 日 | 17,158.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8 年 03 月 31 日 | 是 | 否 |
| | | | 2017 年 09 月 11 日 | 13,726.4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8 年 05 月 04 日 | 是 | 否 |
| | | | 2017 年 08 月 01 日 | 15,785.36 | 连带责任保证 | 一年 | 是 | 否 |
| | | | 2017 年 09 月 04 日 | 10,294.8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一年 | 是 | 否 |
| 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017 年 04 月 26 日 | 6,400.00 | 2017 年 06 月 01 日 | 1,4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一年 | 是 | 否 |
| 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017 年 12 月 19 日 | 45,000.00 | 2018 年 01 月 25 日 | 10,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8 年 12 月 28 日 | 是 | 否 |
| | | | 2018 年 04 月 25 日 | 5,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8 年 12 月 24 日 | 是 | 否 |
| 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 | 2018 年 01 月 31 日 | 172,266.32 | 2018 年 03 月 22 日 | 41,179.2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8 年 11 月 19 日 | 是 | 否 |
| 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017 年 12 月 19 日 | 45,000.00 | 2018 年 02 月 09 日 | 10,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一年 | 否 | 否 |
| 厦门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017 年 12 月 19 日 | 20,000.00 | 2018 年 09 月 10 日 | 4,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9 年 04 月 09 日 | 否 | 否 |

| | | | | | | | | |
|---|---|---|---|---|---|---|---|---|
| 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 | 2018 年 01 月 31 日 | 172,266.32 | 2018 年 04 月 02 日 | 17,158.0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一年 | 否 | 否 |
| | | | 2018 年 04 月 18 日 | 19,216.96 | 连带责任保证 | 一年 | 否 | 否 |
| | | | 2018 年 04 月 20 日 | 20,589.6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一年 | 否 | 否 |
| | | | 2018 年 09 月 05 日 | 41,275.2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9 年 09 月 30 日 | 否 | 否 |
| | | | 2018 年 09 月 12 日 | 12,726.52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9 年 09 月 07 日 | 否 | 否 |
| 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 2018 年 01 月 31 日 | 78,926.80 | 2018 年 03 月 28 日 | 10,294.8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一年 | 否 | 否 |
| | | 78,926.80 | 2018 年 08 月 17 日 | 30,956.4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9 年 05 月 29 日 | 否 | 否 |
| | | 78,926.80 | 2018 年 10 月 22 日 | 27,452.8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9 年 07 月 19 日 | 否 | 否 |
| 福州信达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2018 年 01 月 31 日 | 1,400.00 | 2018 年 08 月 06 日 | 1,4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一年 | 否 | 否 |
| 厦门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 2018 年 01 月 31 日 | 5,000.00 | 2018 年 08 月 13 日 | 5,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9 年 05 月 30 日 | 否 | 否 |
| 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2018 年 04 月 28 日 | 6,000.00 | 2018 年 06 月 12 日 | 5,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一年 | 否 | 否 |
| 福建省福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2018 年 09 月 26 日 | 8,000.00 | 2018 年 12 月 11 日 | 3,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9 年 11 月 28 日 | 否 | 是 |
| 福建福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018 年 09 月 26 日 | 8,000.00 | 2018 年 12 月 11 日 | 3,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9 年 11 月 28 日 | 否 | 是 |
| 福建国贸东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2018 年 09 月 26 日 | 7,000.00 | 2018 年 12 月 11 日 | 2,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9 年 11 月 28 日 | 否 | 是 |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0 | 2017 年 07 月 05 日 | 15,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一年 | 是 | 否 |
| | | 189,600.00 | 2017 年 08 月 16 日 | 189,6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一年 | 是 | 否 |
| | | 40,000.00 | 2018 年 01 月 31 日 | 40,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8 年 12 月 28 日 | 是 | 否 |
| | | 20,589.60 | 2018 年 05 月 31 日 | 20,589.6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一年 | 是 | 否 |
| | | 21,000.00 | 2018 年 06 月 12 日 | 21,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三年 | 否 | 否 |
| | | 60,000.00 | 2018 年 07 月 11 日 | 60,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9 年 07 月 02 日 | 否 | 否 |
| | | 60,000.00 | 2018 年 07 月 27 日 | 60,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一年 | 否 | 否 |
| | | 19,000.00 | 2018 年 10 月 30 日 | 19,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三年 | 否 | 否 |
| 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17 年 12 月 19 日 | 20,000.00 | | | | | 否 | 否 |
| 福建信田汽车有限公司 | 2018 年 01 月 31 日 | 2,000.00 | | | | | 否 | 否 |
| 厦门信达北克汽车有限公司 | 2018 年 01 月 31 日 | 2,000.00 | | | | | 否 | 否 |

| | | | | | | | | |
|---|---|---|---|---|---|---|---|---|
| 济南山和通达汽车有限公司 | 2018 年 01 月 31 日 | 2,800.00 | | | | | 否 | 否 |
| 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018 年 01 月 31 日 | 3,000.00 | | | | | 否 | 否 |
| 上海信达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 2018 年 01 月 31 日 | 90,000.00 | | | | | 否 | 否 |
| 信达点矿（厦门）矿业有限公司 | 2018 年 01 月 31 日 | 60,000.00 | | | | | 否 | 否 |
| 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018 年 04 月 28 日 | 30,000.00 | | | | | 否 | 否 |
| 厦门信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018 年 04 月 28 日 | 20,000.00 | | | | | 否 | 否 |
| 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 09 月 26 日 | 2,500.00 | | | | | 否 | 是 |
| 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018 年 09 月 26 日 | 1,000.00 | | | | | 否 | 是 |
| 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2018 年 09 月 26 日 | 1,000.00 | | | | | 否 | 是 |
| 厦门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 2018 年 09 月 26 日 | 5,000.00 | | | | | 否 | 是 |
| 厦门国贸东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018 年 09 月 26 日 | 1,000.00 | | | | | 否 | 是 |
| 厦门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018 年 09 月 26 日 | 9,900.00 | | | | | 否 | 是 |
| 厦门国贸宝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2018 年 09 月 26 日 | 6,800.00 | | | | | 否 | 是 |
| 厦门国贸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2018 年 09 月 26 日 | 8,000.00 | | | | | 否 | 是 |
| 厦门国贸通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2018 年 09 月 26 日 | 5,500.00 | | | | | 否 | 是 |
| 厦门国贸福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2018 年 09 月 26 日 | 4,000.00 | | | | | 否 | 是 |
| 厦门国贸福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2018 年 09 月 26 日 | 6,000.00 | | | | | 否 | 是 |
| 厦门西岸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018 年 09 月 26 日 | 1,500.00 | | | | | 否 | 是 |
| 泉州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018 年 09 月 26 日 | 9,300.00 | | | | | 否 | 是 |
| 泉州国贸汽车有限公司 | 2018 年 09 月 26 日 | 1,000.00 | | | | | 否 | 是 |
| 福建省闽晨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2018 年 09 月 26 日 | 1,500.00 | | | | | 否 | 是 |

| | | | | | | | | |
|---|---|---|---|---|---|---|---|---|
| 福建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018 年 09 月 26 日 | 3,000.00 | | | | | 否 | 是 |
| 福州闽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2018 年 09 月 26 日 | 3,000.00 | | | | | 否 | 是 |
| 福州凯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2018 年 09 月 26 日 | 5,000.00 | | | | | 否 | 是 |
|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 | 656,393.12 | |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 | 269,249.48 | | |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 | 656,393.12 | |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 | 213,070.28 | | |
|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 | | | | | | | |
| 担保对象名称 |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 担保额度 | 实际发生日期 | 实际担保金额 | 担保类型 | 担保期 | 是否履行完毕 |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017 年 12 月 19 日 | 5,000 | | | | | 否 | 否 |
|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 | 5,000 | |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 | 0 | | |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 | 5,000 | |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 | 0 | | |
|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 | | |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 | 661,393.12 | |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 | 269,249.48 | | |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 | 661,393.12 | |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 | 213,070.28 | | |
|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 | | 48.27% | | | | |
| 其中： | | | | | | | | |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 | | | 13,000.00 | | | | |
|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 | | | 无 | | | | |
|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 | | | 无 | | | | |

注：担保情况中 2018 年度审批担保额度中以美元为单位的，统一按照 2018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央行中间价 6.8632 折算人民币。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 具体类型 |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 委托理财发生额 | 未到期余额 |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
|---|---|---|---|---|
| 银行理财产品 | 自有资金 | 225,363.10 | 26,216.00 | 0.00 |
| 合计 | | 225,363.10 | 26,216.00 | 0.00 |

注：公司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为 225,363.10 万元，其中现金管理类的保本理财余额 71,813.10 万元，其余为低风险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 产品类型 | 金额 | 资金来源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资金投向 | 报酬确定方式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期收益（如有 |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 银行 | 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 77,000 | 自有资金 | 2017 年 12 月 29 日 | 2019 年 01 月 02 日 | 投资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2.86% | | 237.86 | 部分未到期 | | 是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限公司 | | -0701CDQB | | | | | | | | |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 | 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0702CDQB | 20,000 | 自有资金 | 2018年02月22日 | 2018年02月23日 | 投资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3.30% | | 1.81 | 全额收回 | | 是 | 是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 | "添利宝"净值型（TLB1801） | 22,100 | 自有资金 | 2018年05月10日 | 2019年01月30日 | 投资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3.52% | | 331.04 | 部分未到期 | | 是 | 是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 | 活期盈 | 50,000 | 自有资金 | 2018年01月02日 | 2018年06月26日 | 投资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3.78% | | 90.11 | 全额收回 | | 是 | 是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 | 分段计息活期盈 | 51,000 | 自有资金 | 2018年01月17日 | 2018年11月26日 | 投资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4.26% | | 89.29 | 全额收回 | | 是 | 是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 | 周周盈 | 47,000 | 自有资金 | 2018年01月16日 | 2018年11月16日 | 投资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3.87% | | 157.16 | 全额收回 | | 是 | 是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 | 双周盈 | 10,000 | 自有资金 | 2018年08月31日 | 2018年09月14日 | 投资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3.50% | | 13.42 | 全额收回 | | 是 | 是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 | 光银现金 | 20,008 | 自有资金 | 2018年06月26日 | 2018年09月19日 | 投资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4.26% | | 46.94 | 全额收回 | | 是 | 是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 银行 | 共赢稳健天天快车 | 5,000 | 自有资金 | 2018年01月23日 | 2018年01月25日 | 投资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3.70% | | 1.01 | 全额收回 | | 是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司 | | | | | | | | | |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 | "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 1,050 | 自有资金 | 2018 年 04 月 24 日 | 2018 年 06 月 11 日 | 投资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3.30% | | 0.27 | 全额收回 | | 是 | 是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 | 结构化存款 | 106,000 | 自有资金 | 2017 年 12 月 29 日 | 2019 年 01 月 02 日 | 投资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2.84% | | 1,314.02 | 部分未到期 | | 是 | 是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公司 | 银行 | 结构化存款 | 47,600 | 自有资金 | 2017 年 07 月 13 日 | 2019 年 09 月 20 日 | 投资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4.33% | | 716.49 | 部分未到期 | | 是 | 是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 | 结构化存款 | 5,500 | 自有资金 | 2017 年 09 月 15 日 | 2019 年 02 月 28 日 | 投资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4.44% | | 200.69 | 部分未到期 | | 是 | 是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 | 结构化存款 | 5,000 | 自有资金 | 2018 年 01 月 17 日 | 2018 年 12 月 17 日 | 投资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4.00% | | 183.01 | 全额收回 | | 是 | 是 | |
| 合计 | | | 467,258 | -- | -- | -- | -- | -- | -- | 0 | 3,383.12 | -- | | -- | -- | -- |

注：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或低风险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因委托理财交易次数较多，以上非保本理财产品按各家银行不同产品的单日最高额及发生委托理财业务的期间列示。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践行“坚守高科引领，巩固聚焦发展”的战略发展思想，积极推动电子信息、汽车经销、供应链三大核心业务共同发展，并为区域经济发展贡献力量，体现国有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与担当。

（1）重视党建工作。以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强化党委自身建设，发挥党建核心引领，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2）保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尊重所有股东，确保全体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真实、准确、完整地在指定媒体上披露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决策的信息，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开、公正。认真接待投资者来访，回复投资者咨询，并按照交易所的要求做好调研过程的记录与披露工作。通过建立持续稳定的投资者回报规划，让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

（3）保障职工权益。认真依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要求，建立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建立多类型的职业发展通道，更具竞争性的选人用人机制和更市场化的薪酬激励体系，为员工的发展提供广阔空间。积极为员工提供丰富多样的培训内容，提高员工综合素质。加强员工职业安全教育，建立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在保障员工基本权益的基础上，通过“补充医疗”、“工会互助”等方式，加大对困难员工的支持力度。

（4）维护供应商、客户、消费者的权益。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并与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持续提升对用户的服务水平，努力提高客户满意度，做好客户权益保障工作。加强质量把控，维护消费者权益。加强监督检查，长抓反腐建设。

（5）重视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公司重视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创新技术，力争节能减排、绿色经营。提倡低碳工作，坚持“节能减排，从身边小事做起”的环保理念，对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

（6）建设公共关系。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的监管管理，并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重视新闻舆论对公司的评论报道，将舆论提出的中肯意见及时反馈给经营层以进一步改进自身经营。在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带动地区就业，实现创利纳税。

（7）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公司员工长期坚持对长汀希望小学的捐助，为老区培养未来人才贡献力量。在临夏州开展农畜产品业务，多次批量采购当地特产用于员工日常慰问，接收当地人员至厦门、安溪等地工作，并为其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当地人员技术水平。积极响应义务献血，参加市总工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举办拥军爱民活动，慰问复退军人。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说明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经公司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环境保护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28,718,704 | 7.06% | | | | | | 28,718,704 | 7.06% |
| 2、国有法人持股 | 28,718,704 | 7.06% | | | | | | 28,718,704 | 7.06%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377,894,352 | 92.94% | | | | | | 377,894,352 | 92.94% |
| 1、人民币普通股 | 377,894,352 | 92.94% | | | | | | 377,894,352 | 92.94% |
| 三、股份总数 | 406,613,056 | 100.00% | | | | | | 406,613,056 | 100.00% |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2,937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3,35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 0 |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 国有法人 | 16.66% | 67,750,000 | 0 | 0 | 67,750,000 | | |
|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3.38% | 54,411,608 | 0 | 28,718,704 | 25,692,904 | | |
| 吴知情 | 境内自然人 | 1.32% | 5,387,528 | 0 | 0 | 5,387,528 | | |
| 沈永富 | 境内自然人 | 1.20% | 4,868,000 | 16,200 | 0 | 4,868,000 | | |
| 华鑫证券－浦发银行－华鑫证券志道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18% | 4,797,862 | -4,038,662 | 0 | 4,797,862 | | |
| 张彬 | 境内自然人 | 1.15% | 4,686,877 | 4,231,877 | 0 | 4,686,877 | | |
| 俞雄伟 | 境内自然人 | 0.83% | 3,389,051 | 2,075,050 | 0 | 3,389,051 | | |

| | | | | | | | | |
|---|---|---|---|---|---|---|---|---|
| 王培超 | 境内自然人 | 0.83% | 3,388,529 | 3,388,529 | 0 | 3,388,529 | | |
| 陕西蓝海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80% | 3,240,047 | -4,007,198 | 0 | 3,240,047 | | |
| 王楠 | 境内自然人 | 0.59% | 2,400,200 | 0 | 0 | 2,400,200 | | |

| | |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蓝海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浦发银行－华鑫证券志道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公司定向增发认购的股份，新股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26 日，除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锁定期为 36 个月外，其余股东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国家持有股份。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是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 8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第 3-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 67,75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7,750,000 |
|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5,692,904 | 人民币普通股 | 25,692,904 |
| 吴知情 | 5,387,528 | 人民币普通股 | 5,387,528 |
| 沈永富 | 4,868,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868,000 |
| 华鑫证券－浦发银行－华鑫证券志道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797,862 | 人民币普通股 | 4,797,862 |
| 张彬 | 4,686,877 | 人民币普通股 | 4,686,877 |
| 俞雄伟 | 3,389,051 | 人民币普通股 | 3,389,051 |
| 王培超 | 3,388,529 | 人民币普通股 | 3,388,529 |
| 陕西蓝海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240,047 | 人民币普通股 | 3,240,047 |
| 王楠 | 2,400,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400,200 |

|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国家持有股份。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是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 8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其他 8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 前十大股东中，公司股东张彬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686,877 股。公司股东俞雄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5,10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343,951 股。公司股东王楠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00,00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00,200 股。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 控股股东名称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成立日期 | 组织机构代码 | 主要经营业务 |
|---|---|---|---|---|
|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 王燕惠 | 1990 年 04 月 13 日 | 91350200154985340K | 1、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2、销售（不含商场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品、服装和鞋帽、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专用作业车、工程与建筑机械及零配件、机电产品（法律、法规未禁止或限制的经营业务）。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持有兴业证券（股票代码：601377.SH）0.001%股权等。 | |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 实际控制人名称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成立日期 | 组织机构代码 | 主要经营业务 |
|---|---|---|---|---|
|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王龙雏 | 2006 年 02 月 06 日 | 11350200776029740E | 代表厦门市政府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 |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不适用 | | |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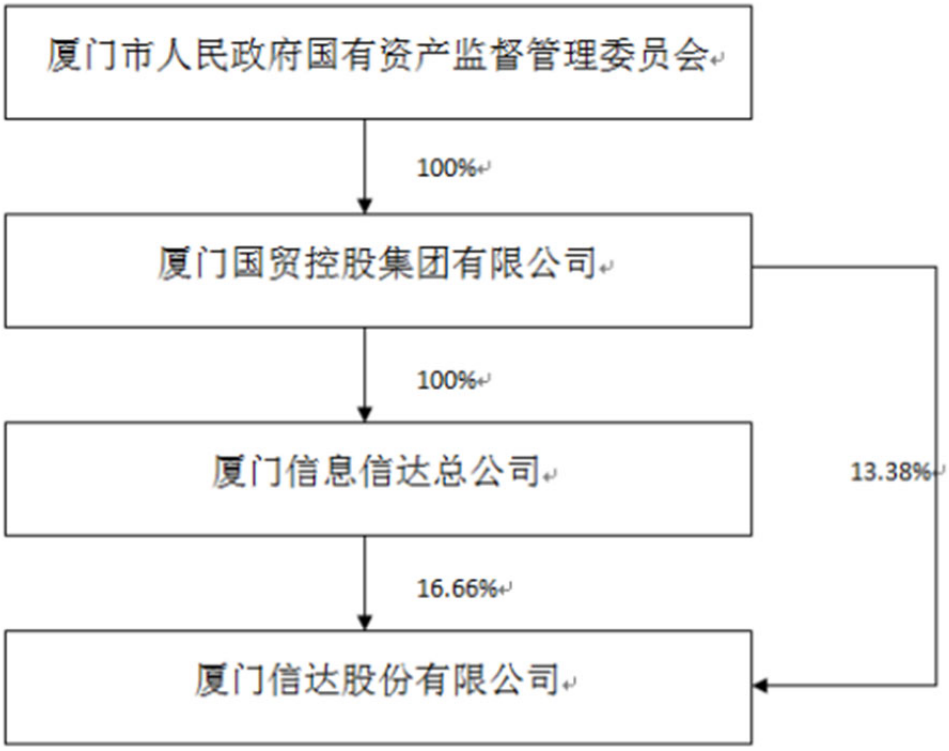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姓名 | 职务 | 任职状态 | 性别 | 年龄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期初持股数（股） |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 其他增减变动（股） | 期末持股数（股） |
|---|---|---|---|---|---|---|---|---|---|---|---|
| 曾挺毅 | 董事长 | 现任 | 男 | 45 | 2018 年 08 月 23 日 | 2020 年 05 月 17 日 | 0 | 0 | 0 | 0 | 0 |
| 王明成 | 总经理 | 现任 | 男 | 49 | 2018 年 12 月 14 日 | 2020 年 05 月 17 日 | 0 | 0 | 0 | 0 | 0 |
| | 董事 | 现任 | 男 | 49 | 2018 年 12 月 28 日 | 2020 年 05 月 17 日 | 0 | 0 | 0 | 0 | 0 |
| 郭聪明 | 董事 | 现任 | 男 | 53 | 2016 年 04 月 26 日 | 2020 年 05 月 17 日 | 0 | 0 | 0 | 0 | 0 |
| 杜少华 | 董事 | 现任 | 男 | 57 | 1999 年 06 月 28 日 | 2020 年 05 月 17 日 | 0 | 0 | 0 | 0 | 0 |
| 吴晓强 | 董事 | 现任 | 男 | 40 | 2016 年 04 月 26 日 | 2020 年 05 月 17 日 | 0 | 0 | 0 | 0 | 0 |
| 陈舸 | 董事 | 现任 | 男 | 49 | 2018 年 12 月 28 日 | 2020 年 05 月 17 日 | 0 | 0 | 0 | 0 | 0 |
| 童锦治 | 独立董事 | 现任 | 女 | 55 | 2014 年 04 月 24 日 | 2020 年 05 月 17 日 | 0 | 0 | 0 | 0 | 0 |
| 薛祖云 | 独立董事 | 现任 | 男 | 55 | 2014 年 04 月 24 日 | 2020 年 05 月 17 日 | 0 | 0 | 0 | 0 | 0 |
| 郑学军 | 独立董事 | 现任 | 男 | 56 | 2015 年 05 月 06 日 | 2020 年 05 月 17 日 | 0 | 0 | 0 | 0 | 0 |
| 王燕惠 | 监事会主席 | 现任 | 女 | 54 | 2016 年 04 月 26 日 | 2021 年 05 月 25 日 | 0 | 0 | 0 | 0 | 0 |
| 林伟青 | 监事 | 现任 | 男 | 48 | 2018 年 08 月 23 日 | 2021 年 05 月 25 日 | 0 | 0 | 0 | 0 | 0 |
| 洪双化 | 监事 | 现任 | 男 | 58 | 2013 年 07 月 17 日 | 2021 年 05 月 25 日 | 0 | 0 | 0 | 0 | 0 |
| 王孝顺 | 监事 | 现任 | 男 | 37 | 2018 年 05 月 25 日 | 2021 年 05 月 25 日 | 0 | 0 | 0 | 0 | 0 |
| 何春平 | 监事 | 现任 | 女 | 42 | 2012 年 04 月 23 日 | 2021 年 05 月 25 日 | 0 | 0 | 0 | 0 | 0 |
| 薛慧敏 | 副总经理 | 现任 | 女 | 54 | 2012 年 03 月 15 日 | 2019 年 02 月 28 日 | 0 | 0 | 0 | 0 | 0 |
| 许忠贤 | 副总经 | 现任 | 男 | 55 | 2018 年 08 | 2020 年 05 | 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
|---|---|---|---|---|---|---|---|---|---|---|---|
| | 理 | | | | 月 06 日 | 月 17 日 | | | | | |
| 姜峰 | 副总经理 | 现任 | 男 | 43 | 2014 年 07 月 03 日 | 2020 年 05 月 17 日 | 0 | 0 | 0 | 0 | 0 |
| 傅本生 | 财务总监 | 现任 | 男 | 40 | 2018 年 08 月 06 日 | 2020 年 05 月 17 日 | 0 | 0 | 0 | 0 | 0 |
| 陈弘 | 董事会秘书 | 现任 | 男 | 36 | 2017 年 12 月 11 日 | 2020 年 05 月 17 日 | 0 | 0 | 0 | 0 | 0 |
| 欧阳哲 | 董事、总经理 | 离任 | 男 | 42 | 2010 年 10 月 28 日 | 2018 年 12 月 14 日 | 0 | 0 | 0 | 0 | 0 |
| 黄立红 |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 离任 | 男 | 60 | 1999 年 06 月 28 日 | 2018 年 12 月 14 日 | 0 | 0 | 0 | 0 | 0 |
| 高素清 | 监事 | 离任 | 女 | 55 | 2017 年 05 月 17 日 | 2018 年 05 月 25 日 | 0 | 0 | 0 | 0 | 0 |
| 薛慧敏 | 财务总监 | 任免 | 女 | 54 | 2012 年 03 月 15 日 | 2018 年 08 月 06 日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 | -- | -- | -- | -- | -- | 0 | 0 | 0 | 0 | 0 |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姓名 | 担任的职务 | 类型 | 日期 | 原因 |
|---|---|---|---|---|
| 杜少华 | 董事长 | 任免 | 2018 年 08 月 23 日 | 工作调整 |
| 欧阳哲 | 董事、总经理 | 离任 | 2018 年 12 月 14 日 | 工作调整 |
| 黄立红 |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 离任 | 2018 年 12 月 14 日 | 因届退休年龄 |
| 陈舸 | 董事 | 任免 | 2018 年 08 月 06 日 | 工作调整 |
| 薛慧敏 | 财务总监 | 任免 | 2018 年 08 月 06 日 | 工作调整 |
| 傅本生 | 监事 | 任免 | 2018 年 07 月 27 日 | 工作调整 |
| 高素清 | 监事 | 离任 | 2018 年 05 月 25 日 | 换届选举 |

##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曾挺毅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厦门市思明区第八届政协常委，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EPCOS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助理，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农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王明成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曾任厦门国贸中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郭聪明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杜少华先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董事，临夏州厦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EPCOS有限公司董事等。

吴晓强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法律事务管理部总经理，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总顾问。

陈舸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董事，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兴厦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运营部副总经理、内控与审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

童锦治女士，博士研究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主任，博士生导师，兼任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薛祖云先生，博士研究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兼任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郑学军先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福建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委员，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客座教授，兼任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财政金融系讲师，厦门源益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湖滨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北路营业部总经理等。

王燕惠女士，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董事长，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厦门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厦门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厦门天竺山旅游风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董事、厦门美岁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南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董事等。

林伟青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曾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副总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等。

洪双化先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高级经营师。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纪委副书记、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曾任厦门湖滨南路军休所管理科科长。

王孝顺先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法务部总经理。曾任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法务部副经理。

何春平女士，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光电信息事业部人力行政总监。曾任厦门信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办。

薛慧敏女士，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任公司副总经理，已于2019年2月退休。曾任公司财务总监，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资金部经理，厦门EPCOS有限公司董事。

许忠贤先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曾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控与审计部总经理、职工监事，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姜峰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分公司总经理。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外贸分公司副总经理等。

傅本生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审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厦门EPCOS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监事，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职工监事，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资金部副总经理、高级经理等。

陈弘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总经理、副总经理等。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任职人员姓名 | 股东单位名称 |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
|---|---|---|---|---|---|
| 曾挺毅 |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8 年 10 月 23 日 | | 否 |
| 郭聪明 |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2017 年 03 月 02 日 | | 是 |
| | | 董事 | 2018 年 04 月 24 日 | | |
| | | 党委副书记 | 2017 年 02 月 | | |

| | | | | | |
|---|---|---|---|---|---|
| | | | 17 日 | | |
| 杜少华 |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 董事 | 2011 年 09 月 21 日 | | 否 |
| |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1 年 11 月 07 日 | 2018 年 10 月 11 日 | 是 |
| | | 副总经理 | 2015 年 08 月 14 日 | | |
| | | 党委委员 | 2018 年 09 月 17 日 | | |
| 吴晓强 |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3 年 01 月 21 日 | | 是 |
| | | 法律总顾问 | 2013 年 12 月 30 日 | 2018 年 01 月 18 日 | |
| | | 法律事务管理部总经理 | 2013 年 01 月 04 日 | | |
| 陈舸 |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战略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 2017 年 02 月 22 日 | | 是 |
| |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 董事 | 2017 年 03 月 31 日 | | 否 |
| 王燕惠 |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 董事长 | 2012 年 05 月 28 日 | | 否 |
| |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2006 年 05 月 25 日 | | 是 |
| 林伟青 |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 2017 年 10 月 12 日 | | 是 |
| | | 资金管理部总经理 | 2012 年 03 月 12 日 | 2018 年 07 月 17 日 | |
| 傅本生 |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内控审计部副总经理 | 2018 年 01 月 03 日 | 2018 年 07 月 17 日 | 是 |
| | | 内控审计部总经理助理 | 2017 年 09 月 15 日 | 2018 年 01 月 03 日 | |
| | | 职工监事 | 2018 年 05 月 11 日 | 2018 年 11 月 05 日 |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任职人员姓名 | 其他单位名称 |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
|---|---|---|---|---|---|
| 曾挺毅 | 厦门 EPCOS 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8 年 11 月 08 日 | | 否 |
|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副总裁 | 2013 年 11 月 19 日 | 2018 年 08 月 03 日 | 是 |

| | | | | | |
|---|---|---|---|---|---|
| | 厦门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2008 年 12 月 08 日 | 2018 年 09 月 05 日 | 否 |
| |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3 年 12 月 13 日 | 2018 年 07 月 17 日 | 否 |
| | 厦门农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5 年 09 月 22 日 | 2018 年 07 月 10 日 | 否 |
| 王明成 |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 2016 年 03 月 23 日 | 2018 年 12 月 12 日 | 是 |
| | | 董事 | 2017 年 11 月 10 日 | 2018 年 12 月 12 日 | |
| 郭聪明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6 年 05 月 26 日 | | 否 |
| |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6 年 03 月 29 日 | | 否 |
| |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2015 年 05 月 04 日 | 2018 年 05 月 17 日 | 否 |
| | 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2012 年 01 月 18 日 | 2018 年 05 月 17 日 | 否 |
| |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1 年 12 月 27 日 | 2018 年 05 月 17 日 | 否 |
| |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7 年 11 月 09 日 | | 否 |
| |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7 年 04 月 15 日 | 2019 年 01 月 08 日 | 否 |
| 杜少华 | 临夏州厦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2017 年 10 月 27 日 | | 否 |
| | 厦门 EPCOS 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3 年 03 月 10 日 | 2018 年 11 月 08 日 | 否 |
| 吴晓强 |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6 年 03 月 29 日 | | 否 |
| |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7 年 11 月 09 日 | | 否 |
| | 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7 年 04 月 13 日 | | 否 |
| |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7 年 04 月 13 日 | | 否 |
| |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5 年 05 月 04 日 | 2019 年 01 月 21 日 | 否 |
| | 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6 年 01 月 26 日 | | 否 |
| 陈舸 |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7 年 11 月 09 日 | | 否 |
| |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6 年 03 月 | | 否 |

| | | | | | |
|---|---|---|---|---|---|
| | | | 29 日 | | |
| |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6 年 03 月 08 日 | 2019 年 01 月 21 日 | 否 |
| | 厦门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6 年 03 月 08 日 | | 否 |
| | 厦门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6 年 03 月 08 日 | 2019 年 01 月 21 日 | 否 |
| | 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 | 监事会主席 | 2016 年 03 月 08 日 | | 否 |
| 童锦治 |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 财政系主任 | 2008 年 10 月 08 日 | | 是 |
| |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17 年 10 月 15 日 | | 是 |
| 薛祖云 |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 会计系教授 | 2001 年 01 月 01 日 | | 是 |
| |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17 年 03 月 15 日 | | 是 |
|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15 年 08 月 27 日 | | 是 |
| |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15 年 06 月 13 日 | | 是 |
| |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17 年 06 月 05 日 | | 是 |
| | 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16 年 10 月 01 日 | | 是 |
| 郑学军 |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 首席经济学家 | 2009 年 04 月 18 日 | | 是 |
| | 福建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 委员 | 2005 年 12 月 01 日 | | 否 |
| |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 兼职教授 | 2004 年 09 月 01 日 | | 否 |
| |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 | 客座教授 | 2003 年 11 月 22 日 | | 否 |
| |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17 年 07 月 04 日 | | 是 |
|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16 年 03 月 23 日 | | 是 |
|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16 年 05 月 16 日 | | 是 |
|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18 年 05 月 08 日 | | 是 |
| 王燕惠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主席 | 2016 年 05 月 26 日 | | 否 |

| | | | | | |
|---|---|---|---|---|---|
| |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2017 年 11 月 09 日 | 2018 年 05 月 18 日 | 否 |
| | | 监事会主席 | 2018 年 05 月 18 日 | | |
| |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 董事 | 2011 年 08 月 19 日 | | 否 |
| | 厦门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2011 年 04 月 20 日 | | 否 |
| | 厦门天竺山旅游风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0 年 09 月 02 日 | | 否 |
| | 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3 年 02 月 06 日 | | 否 |
| | 福建厦门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 2008 年 03 月 20 日 | | 否 |
| | 厦门市软件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2 年 04 月 18 日 | 2019 年 01 月 21 日 | 否 |
| | 厦门恒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1 年 11 月 23 日 | 2019 年 01 月 21 日 | 否 |
| | 厦门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2016 年 01 月 26 日 | 2018 年 05 月 18 日 | 否 |
| 薛慧敏 | 厦门 EPCOS 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4 年 07 月 22 日 | 2018 年 11 月 08 日 | 否 |
| 傅本生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7 年 10 月 31 日 | 2018 年 07 月 17 日 | 否 |
| |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7 年 11 月 09 日 | 2018 年 07 月 17 日 | 否 |
| |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7 年 11 月 07 日 | 2018 年 07 月 17 日 | 否 |
| |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7 年 11 月 07 日 | 2018 年 07 月 17 日 | 否 |
| | 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 监事会主席 | 2017 年 10 月 23 日 | 2018 年 07 月 17 日 | 否 |
| |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主席 | 2017 年 10 月 23 日 | 2018 年 07 月 17 日 | 否 |
| | 厦门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7 年 11 月 07 日 | 2018 年 07 月 17 日 | 否 |
| | 厦门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7 年 10 月 23 日 | 2018 年 07 月 17 日 | 否 |
| | 厦门市软件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会主席 | 2017 年 11 月 16 日 | 2018 年 07 月 17 日 | 否 |
| | 福建厦门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7 年 11 月 07 日 | 2018 年 07 月 17 日 | 否 |
| | 港中旅（厦门）国贸旅行社有限公 | 监事会主 | 2017 年 11 月 | 2018 年 07 月 | 否 |

| | | | | | |
|---|---|---|---|---|---|
| | 司 | 席 | 07 日 | 17 日 | |
| | 厦门 EPCOS 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8 年 11 月 08 日 | | 否 |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 1、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决定；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有关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管理制度提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 1、公司董事、监事报酬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执行；2、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根据《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当年度高管绩效考核办法确定。 |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 报告期末，每位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分别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详见下表；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报酬合计589.54万元。 |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任职状态 |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
|---|---|---|---|---|---|---|
| 曾挺毅 | 董事长 | 男 | 45 | 现任 | 24.81 | 是 |
| 王明成 | 董事、总经理 | 男 | 49 | 现任 | 0.00 | 是 |
| 郭聪明 | 董事 | 男 | 53 | 现任 | 0.00 | 是 |
| 杜少华 | 董事 | 男 | 57 | 现任 | 0.00 | 是 |
| 吴晓强 | 董事 | 男 | 40 | 现任 | 0.00 | 是 |
| 陈舸 | 董事 | 男 | 49 | 现任 | 0.00 | 是 |
| 童锦治 | 独立董事 | 女 | 55 | 现任 | 8.50 | 否 |
| 薛祖云 | 独立董事 | 男 | 55 | 现任 | 8.50 | 否 |
| 郑学军 | 独立董事 | 男 | 56 | 现任 | 8.50 | 否 |
| 王燕惠 | 监事会主席 | 女 | 54 | 现任 | 0.00 | 是 |
| 林伟青 | 监事 | 男 | 48 | 现任 | 0.00 | 是 |
| 洪双化 | 监事 | 男 | 58 | 现任 | 57.82 | 否 |
| 王孝顺 | 监事 | 男 | 37 | 现任 | 40.46 | 否 |
| 何春平 | 监事 | 女 | 42 | 现任 | 27.12 | 否 |
| 薛慧敏 | 副总经理 | 女 | 54 | 现任 | 50.62 | 否 |
| 许忠贤 | 副总经理 | 男 | 55 | 现任 | 47.64 | 否 |
| 姜峰 | 副总经理 | 男 | 43 | 现任 | 102.15 | 否 |

| | | | | | | |
|---|---|---|---|---|---|---|
| 傅本生 | 财务总监 | 男 | 40 | 现任 | 23.82 | 是 |
| 陈弘 | 董事会秘书 | 男 | 36 | 现任 | 47.64 | 否 |
| 欧阳哲 | 董事、总经理 | 男 | 42 | 离任 | 59.55 | 否 |
| 黄立红 |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 男 | 60 | 离任 | 50.62 | 否 |
| 高素清 | 监事 | 女 | 55 | 离任 | 31.79 | 否 |
| 合计 | -- | -- | -- | -- | 589.54 | -- |

注：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国贸控股，为公司关联单位。

1、曾挺毅先生报告期内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曾挺毅先生在关联单位任职期间领取相应薪酬。

2、王明成先生报告期内曾任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王明成先生在关联单位任职期间领取相应薪酬。

3、傅本生先生报告期内曾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傅本生先生在关联单位任职期间领取相应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五、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 | |
|---|---|
|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 165 |
|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 6,620 |
|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 6,785 |
|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 6,785 |
|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 2 |
| 专业构成 | |
| 专业构成类别 | 专业构成人数（人） |
| 生产人员 | 3,720 |
| 销售人员 | 1,144 |
| 技术人员 | 801 |
| 财务人员 | 361 |
| 行政人员 | 759 |
| 合计 | 6,785 |
| 教育程度 | |
| 教育程度类别 | 数量（人） |
| 研究生及以上 | 97 |

| | |
|---|---|
| 本　科 | 1,269 |
| 大　专 | 1,850 |
| 高中及以下 | 3,569 |
| 合计 | 6,785 |

**2、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劳动法》、《公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遵循市场人力资源配置与用人需求相互动、岗位职责与岗位技能相匹配、经营指标与工作质量考核相结合及参考市场物价浮动的原则，建立了岗位工资制，制定了《薪酬管理办法》和《绩效管理办法》。员工薪酬水平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公司内部公平性和外部市场竞争力，并在岗位价值、工作绩效和个人能力的基础上予以确定。公司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信达股份组织管理及薪酬绩效咨询项目”，修订《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实施细则》、《人力资源管理办法》，调整总部薪酬方案，优化薪酬激励体制，为员工提供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3、培训计划**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培训计划，包括新员工培训、日常培训、专项培训、年度培训、职称培训等等，为员工成长提供全面的帮助，实现员工和公司的共同发展。在培训方式上，公司将内训和外训充分结合，培养内训师队伍，将最实用、最新颖的内容提供给员工。根据各业务板块及职能部门的工作需要，设立专门的网络学校或邀请专业人士进行专题培训，拓展员工知识面，提高业务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 “人力资源及人才战略规划项目”，加强对员工职业规划的指导，出台了《内部培训管理暂行规定》、《员工职业发展管理规定》、《青年人才库管理办法》三项制度，加强对员工职业发展的长期规划。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通过修订《公司章程》、《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及《投资管理制度》、制定《规章制度制定、修订和废止管理制度》等，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系列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公司明确界定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对业务关键节点认真把关，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构建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责权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营，保证公司经营规范运作以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保证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参与权。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和预算五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自身工作职责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对公司相关业务及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审议，并在董事会上发表相关专业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和建议。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独立董事恪尽职守，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算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在上述专业委员会的运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平等、及时地获取公司信息。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充分利用电话、邮箱、公司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等平台，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充分尊重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认真防范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完整安全，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各自独立。公司控股股东无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将持续完善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社会责任，以有效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稳健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完全分开，并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方面：公司拥有自己独立完整的业务和产业结构体系，具有独立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发能力，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不依赖控股股东，独立决策、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自主生产能力，独立承担相应的责任和风险。

2、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制度健全。公司独立决定员工的聘用或解聘，员工工资的分配方法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控股股东推荐董事、监事均通过合法程序。

3、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资产独立完整，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和相应的配套设施，拥有经营资产的完整产权。控股股东没有违规占用、支配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4、机构方面：公司组织机构体系健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无从属关系，并能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工作的开展。

5、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内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银行独立账户，独立核算，依法独立纳税。

##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问题类型 | 控股股东名称 | 控股股东性质 | 问题成因 | 解决措施 |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
|---|---|---|---|---|---|
| 并存 |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 |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职能是代表厦门国资委对授权的资产进行经营与管理。 |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存在"一控多"现象是其国有资产管理的需要。 | 无 |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 会议届次 | 会议类型 | 投资者参与比例 | 召开日期 | 披露日期 | 披露索引 |
|---|---|---|---|---|---|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临时股东大会 | 30.55% | 2018 年 01 月 05 日 | 2018 年 01 月 06 日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详见巨潮 |

| | | | | | |
|---|---|---|---|---|---|
| | | | | | 资讯网 |
|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临时股东大会 | 30.23% | 2018 年 02 月 28 日 | 2018 年 03 月 01 日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1，详见巨潮资讯网 |
|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临时股东大会 | 30.16% | 2018 年 04 月 16 日 | 2018 年 04 月 17 日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26，详见巨潮资讯网 |
|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 年度股东大会 | 32.34% | 2018 年 05 月 25 日 | 2018 年 05 月 26 日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43，详见巨潮资讯网 |
|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临时股东大会 | 30.05% | 2018 年 08 月 23 日 | 2018 年 08 月 24 日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67，详见巨潮资讯网 |
|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临时股东大会 | 30.05% | 2018 年 09 月 12 日 | 2018 年 09 月 13 日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70，详见巨潮资讯网 |
|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临时股东大会 | 3.53% | 2018 年 10 月 22 日 | 2018 年 10 月 23 日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85，详见巨潮资讯网 |
|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临时股东大会 | 30.05% | 2018 年 11 月 05 日 | 2018 年 11 月 06 日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91，详见巨潮资讯网 |
|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临时股东大会 | 32.55% | 2018 年 12 月 28 日 | 2018 年 12 月 29 日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详见巨潮资讯网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 | | | | | | |
|---|---|---|---|---|---|---|---|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薛祖云 | 14 | 6 | 8 | 0 | 0 | 否 | 9 |
| 童锦治 | 14 | 6 | 8 | 0 | 0 | 否 | 9 |
| 郑学军 | 14 | 6 | 8 | 0 | 0 | 否 | 9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积极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聘请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变更、董事提名、高管聘任、衍生品交易、购买理财产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股权转让、提供财务资助、会计估计变更、股权转让纠纷和解等事项，经认真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依法履职；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对公司重要产业进行现场调研，在公司募集资金投向、投资决策、风险控制、资金运作、战略重点等方面认真讨论、分析，提出意见。有效行使独立董事权利，保障公司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监督公司“三会一层”依法运作和制度建设情况，在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决策水平以及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说明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述职报告》。

##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已建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流程》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主要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审计部的工作情况汇报，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重点关注，跟踪落实整改，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

2、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收购资产、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会计估计变更等多个议案进行了事前调查与了解，与公司管理层就详细情况进行了沟通，经过认真审议，发表审核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3、对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资质、人员配置、经验与能力等方面进行了仔细审核，对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了审核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4、定期审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衍生品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5、2018 年年报相关工作

（1）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执行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计划；审阅了公司财务部提交的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发表了审阅意见。

（2）在年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保持联系和沟通，了解审计进展情况，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交流，并督促其按计划开展年审工作。

（3）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再次沟通，就审计过程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交流。再次审阅审计后的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在查阅公司有关账册及凭证后，发表审阅意见。

（4）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审计报告形成书面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公司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等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根据证监会、深交所有关法规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

《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包括：审议关于确认公司部分高管二〇一七年薪酬标准的议案；审议关于全面修订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对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披露的年度薪酬情况的审核意见；对公司是否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核实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1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

公司已建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对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对外投资及出售资产等事项提出意见，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可续期信托贷款、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挂牌转让部分房屋资产、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收购关联方资产；公司二〇一七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关于子公司挂牌转让所持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和解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

（四）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公司已建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提名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审议了提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五）公司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预算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公司已建立《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实施细则》。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预算部为预算委员会对口部门，预算委员会审阅年度预算计划，听取财务预算部对公司年度及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对公司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免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选聘程序执行，透明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主要是结合年薪制进行，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业绩考核，奖惩兑现。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不断完善考评及激励机制，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收入与管理水平、经营业绩、公司发展状况紧紧挂钩，充分

调动和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推动公司不断向前发展。

## 九、内部控制情况

###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 | | |
|---|---|---|
|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 2019 年 04 月 25 日 | |
|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 90.02% |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 91.69% | |
| 缺陷认定标准 | | |
| 类别 | 财务报告 | 非财务报告 |
| 定性标准 |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
| 定量标准 | 定量标准以税前利润、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税前利润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 5%，小于 10%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 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 | 定量标准以税前利润、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税前利润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 5%，小于 10%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 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 |

| | | |
|---|---|---|
| | 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 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
|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 0 | |
|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 0 | |
|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 0 | |
|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 0 | |

##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 |
|---|---|
|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
|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 披露 |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 2019 年 04 月 25 日 |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
|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 否 |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 | |
|---|---|
| 审计意见类型 |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
|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 2019年04月23日 |
| 审计机构名称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审计报告文号 | [2019]京会兴审字第62000017号 |
| 注册会计师姓名 | 林娜萍、颜惠钟 |

**审计报告正文**

# 审 计 报 告

**[2019]京会兴审字第62000017号**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厦门信达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厦门信达，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本期财务报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 1、收入的确认 | |
|---|---|
|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八）和附注七、（五十二）所述。 | |
| 关键审计事项 | 审计中的应对 |
| 厦门信达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649.31亿元，比同期增长 | （1）了解、评估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并测试内部控制有效性； |

| | |
|---|---|
| 18.77%，其中大宗贸易营业收入为554.95亿元，比同期增长23.97%，我们对大宗贸易营业收入的关注主要由于其销售金额巨大，其收入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确认可能存在潜在错报。 | （2）通过审阅销售合同和管理层访谈，了解和评估收入确认政策；<br>（3）审阅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协议，核对合同关键条款，查询主要客户工商信息资料，识别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4）对销售收入进行了抽样测试，核对相关合同中风险和报酬条款的约定和领用、发货、验收等支持性文件；<br>（5）检查大额收入回款情况的银行回款单。<br>（6）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选取样本向客户发函确认当期销售收入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并在发函过程中保持对函证的控制。<br>（7）对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确认收入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br>根据我们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厦门信达的收入确认符合其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

|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
|---|---|
|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一）和附注七、（四）所述。 | |
| 关键审计事项 | 审计中的应对 |
| 厦门信达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23.41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66亿元，应收账款净值20.75亿元，应收账款净值占期末合并资产总额的12.66%。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且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 | （1）了解、测试管理层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可回收性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br>（2）分析客户结构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期、付款条件等。<br>（3）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执行独立发函程序，确保发函比率及回函情况，以达到合理保证。<br>（4）检查主要销售客户期后回款情况。<br>（5）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贯性。检查应收账款账龄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获取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依据，包括查询网上客户信用状况、抵押或质押物状况、违约或延迟付款记录、期后还款计划、期后实际还款情况及涉及诉讼事项，必要时利用相关法律意见书专家的工作，复核其估计的合理性。<br>基于所实施的审计程序，管理层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算中运用的相关专业判断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

## 四、其他信息

厦门信达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厦门信达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厦门信达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厦门信达、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厦门信达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厦门信达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厦门信达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厦门信达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林娜萍**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颜惠钟**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2,796,374,638.84 | 2,449,990,726.11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81,966,653.57 | 44,416,475.97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608,957,543.37 | 2,265,895,144.76 |
| 其中：应收票据 | 533,609,227.80 | 352,696,718.39 |
| 应收账款 | 2,075,348,315.57 | 1,913,198,426.37 |
| 预付款项 | 965,801,474.94 | 1,132,007,523.91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740,167,686.16 | 915,694,708.10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51,722,320.62 | 56,522,320.62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3,924,086,850.56 | 4,032,005,553.82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65,641,597.14 | 160,743,263.85 |
| 其他流动资产 | 531,886,706.02 | 1,664,212,370.90 |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1,814,883,150.60 | 12,664,965,767.42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49,488,948.77 | 241,637,940.51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386,311,448.46 | 224,659,819.72 |
| 长期股权投资 | 1,407,486,672.70 | 1,228,535,634.41 |
| 投资性房地产 | 16,969,105.65 | 28,637,422.39 |
| 固定资产 | 1,796,533,700.04 | 1,827,094,497.64 |
| 在建工程 | 74,356,779.84 | 30,493,698.55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232,426,446.93 | 353,680,998.91 |
| 开发支出 | 6,408,237.63 | 5,616,381.52 |
| 商誉 | 85,272,682.11 | 128,118,925.08 |
| 长期待摊费用 | 123,972,041.06 | 118,028,948.9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99,184,981.51 | 244,496,584.2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578,411,044.70 | 4,431,000,851.89 |
| 资产总计 | 16,393,294,195.30 | 17,095,966,619.31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2,955,993,172.16 | 2,976,058,526.3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拆入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50,616,800.00 | 47,775,000.00 |
| 衍生金融负债 | 93,442,894.11 | 69,549,804.75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3,376,128,157.62 | 4,516,286,437.92 |
| 预收款项 | 1,333,327,455.81 | 1,125,631,999.6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18,132,685.54 | 145,624,639.58 |
| 应交税费 | 151,918,522.35 | 150,937,935.40 |
| 其他应付款 | 1,593,903,806.78 | 909,254,937.42 |
| 其中：应付利息 | 12,192,904.32 | 20,929,846.84 |
| 应付股利 | 4,221,496.67 | 1,013,163.34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97,000,000.00 | 698,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28,190,180.81 | 32,192,654.36 |
| 流动负债合计 | 9,998,653,675.18 | 10,671,311,935.33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1,140,000,000.00 | 197,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47,377,962.36 | 28,472,669.03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988,206.25 | 4,659,151.67 |
| 预计负债 | 4,500,000.00 | 3,488,509.80 |
| 递延收益 | 104,110,372.49 | 125,469,479.0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2,666,790.23 | 45,749,723.5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330,643,331.33 | 404,839,533.12 |
| 负债合计 | 11,329,297,006.51 | 11,076,151,468.45 |
|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 406,613,056.00 | 406,613,056.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1,600,000,000.00 | 1,797,600,000.00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1,600,000,000.00 | 1,797,600,000.00 |
| 资本公积 | 1,744,275,273.35 | 2,307,264,155.69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46,974,171.38 | 11,668,372.15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120,141,440.57 | 120,141,440.57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496,115,890.64 | 810,354,598.2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4,414,119,831.94 | 5,453,641,622.68 |
| 少数股东权益 | 649,877,356.85 | 566,173,528.1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063,997,188.79 | 6,019,815,150.8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6,393,294,195.30 | 17,095,966,619.31 |

法定代表人：曾挺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本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霞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1,337,996,603.17 | 712,429,267.1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4,572,882.61 | 39,816,984.00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487,747,696.72 | 1,597,390,619.75 |
| 其中：应收票据 | 310,158,390.98 | 332,599,755.14 |
| 应收账款 | 1,177,589,305.74 | 1,264,790,864.61 |
| 预付款项 | 573,003,348.68 | 704,095,462.81 |
| 其他应收款 | 4,536,292,555.26 | 3,788,564,239.40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51,722,320.62 | 45,722,320.62 |
| 存货 | 623,152,127.80 | 511,850,299.40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57,914.81 | 1,209,512,428.53 |
| 流动资产合计 | 8,562,823,129.05 | 8,563,659,300.99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3,980,500.00 | 192,642,50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4,403,772,476.96 | 3,626,234,763.75 |
| 投资性房地产 | 6,370,771.46 | 16,842,980.04 |
| 固定资产 | 237,965,364.05 | 258,223,057.36 |
| 在建工程 | 9,480,818.62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2,570,239.92 | 13,058,280.00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7,377,403.47 | 14,895,315.8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09,882,160.92 | 154,233,571.2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951,399,735.40 | 4,276,130,468.27 |
| 资产总计 | 13,514,222,864.45 | 12,839,789,769.26 |

| | | |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2,565,577,988.75 | 2,309,881,447.8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50,616,800.00 | 47,775,000.00 |
| 衍生金融负债 | 11,492,539.24 | 59,784,601.69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762,395,440.85 | 2,593,852,268.67 |
| 预收款项 | 1,094,115,740.62 | 833,610,438.86 |
| 应付职工薪酬 | 37,772,563.18 | 57,588,745.34 |
| 应交税费 | 79,820,297.40 | 54,188,274.11 |
| 其他应付款 | 2,504,007,358.88 | 1,318,656,543.67 |
| 其中：应付利息 | 11,363,598.98 | 20,410,493.93 |
| 应付股利 | 3,208,333.33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97,000,000.00 | 698,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8,402,798,728.92 | 7,973,337,320.21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1,140,000,000.00 | 197,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988,206.25 | 4,659,151.67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526,620.66 | 10,528,683.5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143,514,826.91 | 212,187,835.17 |
| 负债合计 | 9,546,313,555.83 | 8,185,525,155.38 |
|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 406,613,056.00 | 406,613,056.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1,600,000,000.00 | 1,797,600,000.00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1,600,000,000.00 | 1,797,600,000.00 |
| 资本公积 | 1,805,288,726.36 | 1,981,084,977.45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5,353,458.06 | 13,299,349.15 |
| 专项储备 | | |

| | | |
|---|---|---|
| 盈余公积 | 120,141,440.57 | 120,141,440.57 |
| 未分配利润 | 30,512,627.63 | 335,525,790.7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967,909,308.62 | 4,654,264,613.8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3,514,222,864.45 | 12,839,789,769.26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 64,930,711,526.32 | 54,671,125,801.58 |
| 其中：营业收入 | 64,930,711,526.32 | 54,671,125,801.58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65,294,278,318.60 | 54,822,733,887.18 |
| 其中：营业成本 | 63,255,103,139.96 | 53,212,600,222.71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67,753,250.86 | 57,613,261.13 |
| 销售费用 | 496,120,892.32 | 516,852,918.13 |
| 管理费用 | 308,385,299.33 | 302,337,198.26 |
| 研发费用 | 69,155,270.55 | 55,397,563.71 |
| 财务费用 | 695,919,247.89 | 245,786,526.24 |
| 其中：利息费用 | 455,361,050.32 | 423,113,526.18 |
| 利息收入 | 24,650,859.12 | 13,001,550.56 |
| 资产减值损失 | 401,841,217.69 | 432,146,197.00 |
| 加：其他收益 | 76,414,713.88 | 73,687,651.08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29,853,696.71 | 269,783,052.0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6,477,929.38 | 60,662,527.63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115,400.93 | -58,794,984.40 |
| 汇兑收益（损失以 | | |

| | | |
|---|---|---|
| “-”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7,774,394.29 | 2,838,459.66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4,591,413.53 | 135,906,092.76 |
| 加：营业外收入 | 97,138,170.98 | 100,226,285.76 |
| 减：营业外支出 | 5,068,080.13 | 21,971,854.01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96,661,504.38 | 214,160,524.51 |
| 减：所得税费用 | 49,262,449.51 | 74,701,733.78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7,399,054.87 | 139,458,790.73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7,399,054.87 | 139,458,790.73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2,524,675.95 | 126,243,541.99 |
| 少数股东损益 | 24,874,378.92 | 13,215,248.74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0,465,883.07 | -19,781,494.90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5,305,799.23 | -19,063,104.03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5,305,799.23 | -19,063,104.03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7,945,891.09 | 9,972,134.63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8,262,296.81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24,989,393.51 | -29,035,238.66 |
|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 | 15,160,083.84 | -718,390.87 |

| | | |
|---|---|---|
| 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97,864,937.94 | 119,677,295.8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57,830,475.18 | 107,180,437.9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40,034,462.76 | 12,496,857.87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2335 | 0.0553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2335 | 0.0553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53,052,284.54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62,932,680.93 元。

法定代表人：曾挺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本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霞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收入 | 35,473,873,323.51 | 31,603,843,461.35 |
| 减：营业成本 | 34,961,190,083.99 | 31,212,213,588.21 |
| 税金及附加 | 26,411,238.89 | 6,809,406.56 |
| 销售费用 | 50,109,820.52 | 62,946,593.17 |
| 管理费用 | 74,669,292.50 | 78,377,607.96 |
|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 559,494,103.55 | 206,747,321.44 |
| 其中：利息费用 | 376,010,704.03 | 324,292,802.01 |
| 利息收入 | 10,815,612.62 | 4,646,661.99 |
| 资产减值损失 | 230,859,476.30 | 228,619,740.38 |
| 加：其他收益 | 6,014,068.21 | 8,623,806.48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7,924,422.25 | 182,271,912.8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8,906,021.92 | 55,902,010.48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291,948.30 | -14,524,968.65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2,572,884.61 | -29,485.32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39,057,368.87 | -15,529,530.98 |
| 加：营业外收入 | 16,042,476.18 | 60,967,255.13 |
| 减：营业外支出 | 403,684.38 | 115,653.30 |

| |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23,418,577.07 | 45,322,070.85 |
| 减：所得税费用 | -61,080,890.96 | -5,335,087.99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62,337,686.11 | 50,657,158.84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62,337,686.11 | 50,657,158.84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7,945,891.09 | 9,972,134.63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7,945,891.09 | 9,972,134.63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7,945,891.09 | 9,972,134.63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70,283,577.20 | 60,629,293.47 |
| 七、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73,202,176,277.67 | 63,292,348,485.75 |

| | | |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51,175,012.50 | 228,339,564.0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13,057,460.13 | 856,435,600.5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5,066,408,750.30 | 64,377,123,650.3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72,159,406,213.02 | 62,174,757,655.32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734,629,618.89 | 668,886,614.2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38,276,268.93 | 582,465,557.9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85,969,420.13 | 628,952,412.4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5,618,281,520.97 | 64,055,062,239.9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1,872,770.67 | 322,061,410.3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9,538,773,746.27 | 37,763,100,920.2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91,468,001.48 | 118,863,783.98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8,750,531.40 | 41,953,444.36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97,421,121.77 | 40,707,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9,996,413,400.92 | 37,979,625,148.5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83,150,327.12 | 284,806,291.1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8,590,802,483.48 | 38,719,224,203.15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8,973,952,810.60 | 39,009,030,494.2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22,460,590.32 | -1,029,405,345.6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84,000,000.00 | 55,146,060.28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4,000,000.00 | 55,146,060.28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9,399,724,655.01 | 24,946,865,106.98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62,384,155.13 | 287,056,743.0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2,446,108,810.14 | 25,289,067,910.34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9,154,504,564.57 | 24,067,609,224.11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816,406,077.88 | 582,163,975.12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7,353,174.75 | 29,638,190.44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65,203,122.79 | 157,427,530.9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2,636,113,765.24 | 24,807,200,730.1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0,004,955.10 | 481,867,180.15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8,962,345.43 | -23,036,511.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89,545,209.98 | -248,513,266.46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264,617,883.89 | 2,513,131,150.35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554,163,093.87 | 2,264,617,883.89 |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1,046,148,464.44 | 38,418,510,764.74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26,252,154.20 | 205,922,849.3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9,169,759.31 | 770,564,965.4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1,531,570,377.95 | 39,394,998,579.5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1,424,109,534.13 | 37,980,938,157.89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91,264,501.91 | 80,465,589.5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80,876,741.92 | 134,102,200.7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4,995,248.77 | 1,950,025,703.9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2,251,246,026.73 | 40,145,531,652.1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19,675,648.78 | -750,533,072.5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213,119,299.00 | 37,414,953,420.2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10,866,219.23 | 19,579,988.8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5,305,925.76 | 445,23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8,439,291,443.99 | 37,449,978,639.1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6,029,937.94 | 3,766,714.0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7,865,367,400.00 | 38,284,082,416.2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7,921,397,337.94 | 38,292,849,130.2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7,894,106.05 | -842,870,491.16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00,000,000.00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884,354,631.87 | 16,252,688,938.39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14,391,014.30 | 229,210,216.9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698,745,646.17 | 16,481,899,155.3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317,517,129.32 | 14,851,295,109.9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28,834,596.04 | 444,130,189.2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19,941,364.91 | 107,065,620.7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2,866,293,090.27 | 15,402,490,920.0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32,452,555.90 | 1,079,408,235.3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891,937.20 | -7,951,104.58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35,562,950.37 | -521,946,432.95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59,840,648.65 | 1,181,787,081.60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95,403,599.02 | 659,840,648.65 |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 |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406,613,056.00 | | 1,797,600,000.00 | | 1,995,498,445.84 | | 11,668,372.15 | | 120,141,440.57 | | 619,417,599.96 | 522,558,719.11 | 5,473,497,633.6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311,765,709.85 | | | | | | 190,936,998.31 | 43,614,809.07 | 546,317,517.23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406,613,056.00 | | 1,797,600,000.00 | | 2,307,264,155.69 | | 11,668,372.15 | | 120,141,440.57 | | 810,354,598.27 | 566,173,528.18 | 6,019,815,150.86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97,600,000.00 | | -562,988,882.34 | | 35,305,799.23 | | | | -314,238,707.63 | 83,703,828.67 | -955,817,962.07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35,305,799.23 | | | | 22,524,675.95 | 40,034,462.76 | 97,864,937.94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97,600,000.00 | | -562,988,882.34 | | | | | | | 76,721,000.35 | -683,867,881.99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102,664,018.00 | 102,664,018.00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197,600,000.00 | | -2,400,000.00 | | | | | | | | -200,0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560,588,882.34 | | | | | | -25,943,017.65 | -586,531,899.99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336,763,383.58 | -33,051,634.44 | -369,815,018.02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36,763,383.58 | -33,051,634.44 | -369,815,018.02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406,613,056.00 | | 1,600,000,000.00 | | 1,744,275,273.35 | | 46,974,171.38 | | 120,141,440.57 | 496,115,890.64 | 649,877,356.85 | 5,063,997,188.79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 项目 | 上期 |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406,613,056.00 | | 1,797,600,000.00 | | 1,990,540,181.54 | | 30,731,476.18 | | 115,075,724.69 | | 683,859,406.47 | 449,768,620.88 | 5,474,188,465.76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311,765,709.85 | | | | | | 134,163,152.94 | 66,339,144.23 | 512,268,007.02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406,613,056.00 | | 1,797,600,000.00 | | 2,302,305,891.39 | | 30,731,476.18 | | 115,075,724.69 | | 818,022,559.41 | 516,107,765.11 | 5,986,456,472.78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 | | | | 4,958,264.30 | | -19,063,104.03 | | 5,065,715.88 | | -7,667,961.14 | 50,065,763.07 | 33,358,678.08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9,063,104.03 | | | | 126,243,541.99 | 12,496,857.87 | 119,677,295.83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4,958,264.30 | | | | | | | 68,742,475.23 | 73,700,739.53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68,742,475.23 | 68,742,475.23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4,958,264.30 | | | | | | | | 4,958,264.30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5,065,715.88 | | -133,911,503.13 | -31,173,570.03 | -160,019,357.28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5,065,715.88 | | -5,065,715.88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128,845,787.25 | -31,173,570.03 | -160,019,357.28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406,613,056.00 | | 1,797,600,000.00 | | 2,307,264,155.69 | | 11,668,372.15 | | 120,141,440.57 | | 810,354,598.27 | 566,173,528.18 | 6,019,815,150.86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 | | | | | | |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406,613,056.00 | | 1,797,600,000.00 | | 1,981,084,977.45 | | 13,299,349.15 | | 120,141,440.57 | 335,525,790.71 | 4,654,264,613.88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406,613,056.00 | | 1,797,600,000.00 | | 1,981,084,977.45 | | 13,299,349.15 | | 120,141,440.57 | 335,525,790.71 | 4,654,264,613.88 |

| | | | | | | | | | | |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 | | -197,600,000.00 | | -175,796,251.09 | | -7,945,891.09 | | | -305,013,163.08 | -686,355,305.26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7,945,891.09 | | | -162,337,686.11 | -170,283,577.20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97,600,000.00 | | -175,796,251.09 | | | | | | -373,396,251.09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197,600,000.00 | | -2,400,000.00 | | | | | | -200,000,000.00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173,396,251.09 | | | | | | -173,396,251.09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42,675,476.97 | -142,675,476.97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42,675,476.97 | -142,675,476.97 |
| 3．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406,613,056.00 | | 1,600,000,000.00 | | 1,805,288,726.36 | | 5,353,458.06 | | 120,141,440.57 | 30,512,627.63 | 3,967,909,308.62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 项目 | 上期 | | | | | | |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406,613,056.00 | | 1,797,600,000.00 | | 1,981,084,977.45 | | 3,327,214.52 | | 115,075,724.69 | 418,780,135.00 | 4,722,481,107.66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406,613,056.00 | | 1,797,600,000.00 | | 1,981,084,977.45 | | 3,327,214.52 | | 115,075,724.69 | 418,780,135.00 | 4,722,481,107.66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 | | | | | | 9,972,134.63 | | 5,065,715.88 | -83,254,344.29 | -68,216,493.78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9,972,134.63 | | | 50,657,158.84 | 60,629,293.47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5,065,715.88 | -133,911,503.13 | -128,845,787.25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5,065,715.88 | -5,065,715.88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28,845,787.25 | -128,845,787.25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406,613,056.00 | | 1,797,600,000.00 | | 1,981,084,977.45 | | 13,299,349.15 | | 120,141,440.57 | 335,525,790.71 | 4,654,264,613.88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1992 年 11 月经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及厦门市财政局“厦体（1992）020 号”文批准，由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的六个单位联合组建。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00 万元，其中：经厦门市财政局（92）厦评估确认字第 23 号文确认的上述六个单位投入股份公司的净资产为8,833.25 万元(包括 8,500 万元作为股本,333.2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同时以每股 2 元募集了 5,000 万股内部职工股。1997 年 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4 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6,500 万股的 A 股，并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上市后的总股本为 20,000 万元。公司内部职工股 5,000 万股于 2000 年 1 月 20 日上市流通。

2006 年 7 月 17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资本公积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资本，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5 股；此外，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得 1.5 股的股份对价。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24,025 万股，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

公司 2014 年 3 月 20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02 号）向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634,043 股，每股发行价格 9.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86,562,897.96 元，扣除承销费（包括保荐费）人民币 13,731,257.96 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767,654.7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1,063,985.2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0,634,043.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600,429,942.23 元。本次新增股本 70,634,043 股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310,884,043 股。

公司 2016 年 1 月 25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2 号）向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6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5,729,013 股，每股发行价格 13.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99,999,996.54 元，扣除承销费（包括保荐费）人民币 19,499,999.95 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352,967.9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8,147,028.6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5,729,013.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1,182,418,015.63 元。本次新增股本 95,729,013 股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406,613,056 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为 406,613,05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28,718,704 股，占股份总数的 7.06%，无限售条件股份 377,894,352 股，占股份总数的 92.94 %。

公司注册资本为 406,613,056.00 元，其中控股股东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持股比例为 16.66%、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3.38%，二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0.04%。

公司形成了以电子信息产业（光电业务和物联网业务）为核心业务，同时经营汽车经销、供应链等业务的产业架构。

公司总部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 27 号第 7 层。公司法定代表人：曾挺毅，营业执照号为 913502001549967873。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酒、饮料及茶叶批发；酒、饮料及茶叶零售；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糕点、糖果及糖批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内容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谷物仓储；棉花仓储；其他农产品仓储；机械设备仓储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农牧产品批发；黄金现货销售；蔬菜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弩）；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服装零售；鞋帽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鞋帽批发；林业产品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文化用品批发。

公司的控股股东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实际控制方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 --- | --- |
| 1 | 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2 | 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3 | 漳州信达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4 | 淮南信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5 | 上海信达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
| 6 | 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 |
| 7 | 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
| 8 | 信达迈科（新加坡）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
| 9 | 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 |
| 10 | 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
| 11 | 芜湖信达贸易有限公司 |
| 12 | 信达（厦门）石油有限公司 |
| 13 | 成都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 |
| 14 | 厦门信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15 | 厦门信达中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16 | 厦门梵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17 | 厦门嗨点动漫有限公司 |
| 18 | 厦门芝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19 | 厦门信达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0 | 霍尔果斯漫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21 | 信达点矿（厦门）矿业有限公司 |

| | |
|---|---|
| 22 | 广州点钢资源有限公司 |
| 23 | 重庆信达牧业有限公司 |
| 24 | 张掖信达牧业有限公司 |
| 25 | 重庆信达牧养殖管理有限公司 |
| 26 | 厦门信达鞋业有限公司 |
| 27 | 福建信达福晟供应链有限公司 |
| 28 | 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29 | 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30 | 厦门信达通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31 | 厦门信达通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32 | 济南信达通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33 | 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34 | 厦门信达北克汽车有限公司 |
| 35 | 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36 | 南平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37 | 三明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38 | 福清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39 | 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40 | 福建信田汽车有限公司 |
| 41 | 济南山和通达汽车有限公司 |
| 42 | 厦门信达通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43 | 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
| 44 | 福建省闽晨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 45 | 福建福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46 | 福建省福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 47 | 福建国贸东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 48 | 福州闽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 49 | 福建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50 | 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51 | 厦门滨北汽车城有限公司 |
| 52 | 厦门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53 | 厦门国贸福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 54 | 厦门国贸启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 55 | 厦门西岸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56 | 厦门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
| 57 | 福建国贸宝润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 58 | 厦门国贸易快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 59 | 芜湖国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60 | 厦门国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
| 61 | 厦门国贸福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 62 | 厦门国贸通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63 | 厦门国贸宝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64 | 厦门启润英菲尼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65 | 厦门国贸宝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 66 | 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67 | 福建华夏立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 68 | 厦门国贸美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
| 69 | 厦门国贸东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70 | 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 71 | 福州凯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 72 | 泉州国贸汽车有限公司 |
| 73 | 泉州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74 | 厦门国贸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 75 | 国贸盈泰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 |
| 76 | 厦门信达电子有限公司 |
| 77 | 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78 | 深圳市安普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79 | 广东安普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80 | 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81 | 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 |
| 82 | 广东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83 | 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 84 | 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 85 | 山东信达物联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
| 86 | 厦门信达光电物联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86 家，其中 2018 年 11 月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同受实际控制方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详见上表序号 44-49）、持有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详见上表序号 51-75）而视同期初即纳入合并范围；因转让子公司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期合并范围子公司减少 1 家，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

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五、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

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五、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

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4）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按照各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分别披露相关估值假设，包括提前还款率、预计信用损失率、利率或折现率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余额金额 500 万元以上。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 |

| | |
|---|---|
| | 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组合名称 |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
| 组合 1 | 其他方法 |
| 组合 2 | 账龄分析法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0.50% | 0.50% |
| 1－2 年 | 10.00% | 10.00% |
| 2－3 年 | 20.00% | 20.00% |
| 3－4 年 | 50.00% | 50.00% |
| 4－5 年 | 70.00% | 7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开发成本、开发产品、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拟开发土地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按个别认定法、加权平均法计价。房地产开发成本于开发项目完工后按实际成本结转为开发产品；发出开发产品按可售面积平均分摊法核算。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房地产业务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6、开发成本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开发项目的成本包括：

（1）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归集开发房地产所购买或参与拍卖土地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土地价款、安置费、原有建筑物的拆迁补偿费、契税、拍卖服务费等。

（2）前期工程费：归集开发前发生的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以及水文地质勘查、测绘、场地平整等费用。

（3）基础设施费：归集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供水、供电、供气、排污、排洪、通讯、照明、绿化、环卫设施、光彩工程以及道路等基础设施费用。

（4）建筑安装工程费：归集开发过程中按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图施工所发生的各项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费。

（5）配套设施费：归集在开发项目内发生的公共配套设施费用，如锅炉房、水塔（箱）、自行车棚、

治安消防室、配电房、公厕、幼儿园、学校、娱乐文体设施、会所、居委会、垃圾房等设施支出。

开发间接费用：归集在开发项目现场组织管理开发工程所发生的不能直接确定由某项目负担的费用，月末需按一定标准在各个开发项目间进行分配。包括：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工程管理部门的办公费、电话费、交通差旅费、修理费、劳动保护费、折旧费、低值易耗品摊销，周转房摊销、管理机构人员的薪酬、以及其他支出等。

开发项目竣工时，经有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达到交房条件时，计算或预计可售住宅、商铺、写字间及车位等开发产品的总可售面积，并按各开发产品的可售面积占总可售面积的比例将归集的开发成本在各开发产品之间进行分摊，计算出各开发产品实际成本。尚未决算的，按预计成本计入开发产品，并在决算后按实际成本数与预计成本的差额调整开发产品。

**7、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纯土地开发项目，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

连同房产整体开发的项目，按开发项目占地面积计算分摊计入项目的开发成本，如果项目各种类型开发项目的容积率差异较大导致按占地面积计算分摊不合理的，则按开发项目建筑面积计算分摊。

**8、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按实际发生额核算。能够认定到所属开发项目的公共配套设施，直接计入所属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不能直接认定的公共配套设施先在开发成本中单独归集，在公共配套设施项目竣工决算时，该单独归集的开发成本按开发产品可售面积分摊并计入各受益开发项目中去；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晚于有关开发项目完工的，则先由有关开发项目预提公共配套设施费，待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再按实际发生数与预提数之间的差额调整有关开发产品成本。

能有偿转让或拥有收益权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独立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9、维修基金的核算方法**

根据开发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维修基金在开发产品预售或销售时，向购房人收取，并统一上缴维修基金管理部门。

**10、质量保证金的核算方法**

按土建、安装等工程合同中规定的质量保证金的留成比例、支付期限、从应支付的土地安装工程款中预留扣下。在保修内由于质量而发生的维修费用，在此扣除列支，保修期结束后清算。

**13、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3、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 14、长期股权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五、6；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五、7。

###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

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

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采用与本公司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 16、固定资产

###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折旧方法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 ---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15-50 | 5 | 1.9-6.33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12 | 5 | 7.92 |
| 电子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 | 5 | 19 |
| 办公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 | 5 | 19 |
| 运输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10 | 5 | 9.5-19 |
| 其他 | 年限平均法 | 5-10 | 5 | 9.5-19 |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本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借款费用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开发成本-开发间接费用”项目；开发项目竣工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发生的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

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分类及确定标准**

**（1）生物资产的分类**

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

**（2）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②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栽培、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①自行栽培的大田作物和蔬菜的成本，包括在收获前耗用的种子、肥料、农药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②自行繁殖的育肥畜的成本，包括出售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3）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自行繁殖的产畜和役畜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指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

（4）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森林保护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

（5）应计入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处理。

（6）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7）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3、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1）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2）公司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确定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选用折旧方法年限平均法。

（3）公司在确定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综合考虑下列因素：该资产的预计产出能力或实物产量；该资产的预计有形损耗，如产畜和役畜衰老、经济林老化等；该资产的预计无形损耗，如因新品种的出现而使现有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产出能力和产出农产品的质量等方面相对下降、市场需求的变化使生产性生物资产产出的农产品相对过时等。

**4、生物资产的收获与处置**

（1）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方法加权平均法。

（2）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成本，按照产出或采收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计算确定，并采用加权平均法，将其账面价值结转为农产品成本。

（3）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照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4）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或死亡、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依据 |
| --- | --- | --- |
| 专利权 | 10年 | 专利权期限 |
| 办公软件 | 10年 | 软件预计使用年限 |
| 非专利技术 | 5年 | 非专利技术预计应使用年限 |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

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3、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

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

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融资租赁收入金额，按照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实现融资收益进行分配，确认为各期的融资收入。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大宗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

①具有经购销双方认可的销售合同；

②公司按合同规定转移了商品所有权凭证或交付了商品实物，取得购买方收货确认单或验收单；出口货物已经履行了货物报关手续，同时取得海运提单；

③销售价款已经取得；根据公司授信政策采用赊销收款方式的，公司已收取了一定的履约保证金，或取得客户相应的抵/质押担保物；

④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信息光电业务销售收入的确认：在商品已发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收款的凭据时视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3）汽车商品销售收入确认：

①具有经购销双方认可的销售合同；

②公司按合同规定转移了商品所有权凭证或交付了商品实物；

③销售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银行按揭贷款）；

④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房地产销售收入确认：

①工程已经竣工，具备入住交房条件；

②具有经购买方认可的销售合同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③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销售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④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

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31、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五、13。

**2、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的母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3、分部报告**

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1）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2）生产过程的性质；

（3）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4）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5）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4、返利**

公司汽车贸易业务的获得的厂商返利是在双方对账的基础上根据购销合同、协议为依据计算确定。期末公司根据与汽车厂商签订的购销合同或协议计算确定应收返利，以扣减增值税进项转出后的余额冲减营业成本。

**5、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上述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1）所得税

本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此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取决于本公司于未来年度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若未来的盈利能力偏离相关估计，则须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价值作出调整，因而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的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做出估计。此类估计以相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在以往年度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准。可使用年限与以前估计的使用年限不同时，管理层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或者当报废或出售技术落后相关设备时相应地冲销或冲减相应的固定资产。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

中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折旧费用的重大调整。

（4）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未来可使用寿命、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做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等的预测。倘若未来事项与该等估计不符，可收回金额将需要作出修订，这些修订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5）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所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的估计是基于客户的信用记录及目前的市场情况而确定的。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前重新衡量坏账准备的金额。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6）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7）商誉估计的减值准备

在决定商誉是否要减值时，需要估计商誉分摊至现金产出单元后的使用价值。商誉按使用价值的计算需要本公司估计通过现金产出单元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和适当的贴现率以计算现值。该预测是管理层根据过往经验及对市场发展之预测来估计。

（8）房地产开发成本

房地产建造的成本于工程在建期间记为存货，并将于房地产销售收入确认后结转入利润表。在最终结算工程成本和其他有关的房地产开发成本之前，该等成本需要本公司管理层按照预算成本和开发进度进行估计。本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一般分期进行。直接与某一期开发有关之成本记作该期之成本。不同阶段的共同成本按照可出售面积分摊至各个阶段。倘若工程成本的最终结算及相关成本分摊与最初估计不同，则工程成本及其他成本的增减会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9）土地增值税

本公司须缴纳土地增值税。土地增值税的预提金额是管理层根据对有关税收法律及法规要求的理解公司所作出的最佳估计。实际应交土地增值税须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时由税务机关厘定。最终的土地增值税计

算结果可能有别于初始入账的金额，任何差异将会影响实现差异期间的土地增值税支出及相关拨备金额。

（10）收入确认

在本公司与购房客户签订房屋销售合同时，如果购房客户需要从银行获取按揭贷款以支付房款，本公司将与购房客户和银行达成三方按揭担保贷款协议。在该协定下，购房客户需支付至少购房款总额的一定比例作为首付款，而本公司将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项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在购房客户办妥房产抵押登记手续或预抵押登记手续后解除。

在三方按揭贷款担保协议下，本公司仅在担保时限内需要对购房客户尚未偿还的按揭贷款部分向银行提供担保。银行仅会在购房者违约不偿还按揭贷款的情况下向本公司追索。

根据本公司销售类似开发产品的历史经验，本公司相信，在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内，因购房客户无法偿还抵押贷款而导致本公司向银行承担担保责任的比率很低且本公司可以通过向购房客户追索因承担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而支付的代垫款项，在购房客户不予偿还的情况下，本公司可以根据相关购房合同的约定通过优先处置相关房产的方式避免发生损失。因此，本公司认为该财务担保对开发产品的销售收入确认没有重大影响。

##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备注 |
| --- | --- | --- |
|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度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修订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因公司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应采用通知附件 1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 2017 年度利润表项目影响金额如下：

| 列报项目 | 调整前列报金额 | 列报项目 | 调整后列报金额 |
| --- | --- | --- | --- |
| 应收票据 | 352,696,718.39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265,895,144.76 |
| 应收账款 | 1,913,198,426.37 | | |
| 应收股利 | 56,522,320.62 | 其他应收款 | 915,694,708.10 |
| 其他应收款 | 859,172,387.48 | | |
| 应付票据 | 1,574,715,553.87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4,516,286,437.92 |
| 应付账款 | 2,941,570,884.05 | | |
| 应付利息 | 20,929,846.84 | 其他应付款 | 909,254,937.42 |
| 应付股利 | 1,013,163.34 | |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887,311,927.24 | | |
| 管理费用 | 357,734,761.97 | 研发费用 | 55,397,563.71 |
| | | 管理费用 | 302,337,198.26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开始适用的时点 | 备注 |
|---|---|---|---|
|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折旧方法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公司对运输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由 10 年调整为 5-10 年。 |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 2018 年 12 月 01 日 | |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公司 2018 年度累计折旧 52.12 万元，减少公司 2018 年利润总额 52.12 万元。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2018 年 5 月 1 日前为 3%、5%、6%、11%、17%，2018 年 5 月 1 日后为 3%、5%、6%、10%、16%。 |
| 消费税 |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缴 | 比例税率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 5、7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25、15、16.5、17 |
| 土地增值税 |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缴 |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2、税收优惠**

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安普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缴纳。

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缴纳利得税，利得税税率遵从当地政府 16.5%的税率要求。

信达迈科（新加坡）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按照当地政府的税收政策，经营所得按 17%的税率缴纳公司税。

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按照当地政府的税收政策，经营所得按 17%的税率缴纳公司税；所有公司享有下述的前 30 万新币的部分企业所得税税务减免：前 1 万新币普通应税收入可享受 75%的税务减免，以及其后的 29 万新币普通应税收入可享受 50%的税务减免。

### 3、其他

注：根据财税〔2018〕3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 2018年5月 1日起，增值税税率下调，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17%降至16%，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基础电信等服务业及农产品等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从11%降至10%。自 2018年5月1日起，本公司原计缴增值税税率17%改为16%，原计缴增值税税率11%改为10%。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库存现金 | 346,590.66 | 171,961.33 |
| 银行存款 | 2,168,468,086.73 | 1,957,728,323.24 |
| 其他货币资金 | 627,559,961.45 | 492,090,441.54 |
| 合计 | 2,796,374,638.84 | 2,449,990,726.11 |
|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399,593,234.20 | 235,933,432.09 |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 项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 --- | --- |
| 银行承兑汇票开票保证金 | 180,357,984.07 | 106,763,842.19 |
| 信用证开证保证金 | 1,400,000.00 | 13,929,367.23 |
| 履约保证金 | 721,950.00 | |
| 定期存款或用于担保的其他存款 | 14,085,842.10 | 732,441.20 |
| 汽车金融贷款保证金 | 15,754,913.80 | 32,080,681.17 |
| 其他 | 29,890,855.00 | 31,866,510.43 |
| 合计 | 242,211,544.97 | 185,372,842.22 |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其他说明：

###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外汇衍生品合约 | 10,940,014.25 | 44,416,475.97 |
| 期货合约 | 70,353,479.94 | |
| 商品掉期合约 | 673,159.38 | |
| 合计 | 81,966,653.57 | 44,416,475.97 |

其他说明：

1、衍生金融工具形成原因为外汇衍生品业务、贵金属交易业务、商品掉期业务及期货业务所产生的衍生金融资产，未交割时产生的浮动盈亏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交割时产生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2、本期末衍生金融工具业务具有重要性，在资产负债表中“衍生金融资产”项下列示。

###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应收票据 | 533,609,227.80 | 352,696,718.39 |
| 应收账款 | 2,075,348,315.57 | 1,913,198,426.37 |
| 合计 | 2,608,957,543.37 | 2,265,895,144.76 |

#### （1）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银行承兑票据 | 245,197,292.19 | 51,311,218.39 |
| 商业承兑票据 | 288,411,935.61 | 301,385,500.00 |
| 合计 | 533,609,227.80 | 352,696,718.39 |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 | --- |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 --- | --- |
| 银行承兑票据 | 647,404,607.50 | |
| 商业承兑票据 | 2,720,695,160.00 | |
| 合计 | 3,368,099,767.50 | |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 | --- |

其他说明

注：期末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余额289,861,241.82元，账龄为一年以内，已按坏账准备政策计提减值准备1,449,306.21元，净值288,411,935.61元。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期初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64,688,334.08 | 7.04% | 132,182,064.33 | 80.26% | 32,506,269.75 | 109,251,038.42 | 5.16% | 82,545,060.61 | 75.56% | 26,705,977.81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096,367,593.23 | 89.55% | 53,766,089.92 | 2.56% | 2,042,601,503.31 | 1,927,298,003.26 | 91.00% | 42,657,286.66 | 2.21% | 1,884,640,716.6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79,843,565.13 | 3.41% | 79,603,022.62 | 99.70% | 240,542.51 | 81,346,921.22 | 3.84% | 79,495,189.26 | 97.72% | 1,851,731.96 |
| 合计 | 2,340,899,492.44 | 100.00% | 265,551,176.87 | | 2,075,348,315.57 | 2,117,895,962.90 | 100.00% | 204,697,536.53 | | 1,913,198,426.37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 应收账款（按单位） | 期末余额 |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TANK, KABUSHIKI KAISHA | 29,923,079.42 | 11,072,959.17 | 37.00% | 存在减值迹象 |
| OCEANA GROUP LIMITED | 22,362,272.46 | 22,362,272.46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U.D.BELIEVE | 16,782,842.25 | 10,532,842.25 | 62.76% | 存在减值迹象 |
| PT. INDO SINAR JAYA | 11,240,324.88 | 11,240,324.88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厦门中灿集团有限公司 | 8,229,055.00 | 822,905.50 | 10.00% | 存在减值迹象 |
| TONG TIAN THAILTD.PART. | 6,000,827.05 | 6,000,827.05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深圳市普华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 9,683,457.74 | 9,683,457.74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深圳市卓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 8,755,812.26 | 8,755,812.26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上海翌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4,534,365.60 | 14,534,365.60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WEARIT GLOBAL LIMITED | 15,232,667.81 | 15,232,667.81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ALOK INDUSTRIES LIMITED | 21,943,629.61 | 21,943,629.61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合计 | 164,688,334.08 | 132,182,064.33 | -- |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分项 | | | |
| 1 年以内小计 | 1,956,022,935.20 | 9,780,114.70 | 0.50% |
| 1 至 2 年 | 47,412,077.63 | 4,741,207.76 | 10.00% |
| 2 至 3 年 | 43,411,705.05 | 8,682,341.02 | 20.00% |
| 3 年以上 | 49,474,949.61 | 30,562,426.44 | |
| 3 至 4 年 | 32,711,953.11 | 16,355,976.56 | 50.00% |

| | | | |
|---|---|---|---|
| 4 至 5 年 | 8,534,485.28 | 5,977,938.66 | 70.00% |
| 5 年以上 | 8,228,511.22 | 8,228,511.22 | 100.00% |
| 合计 | 2,096,321,667.49 | 53,766,089.92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5,269,332.06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235,245.77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 单位名称 | 收回或转回金额 | 收回方式 |
|---|---|---|
| LRI HOLDINGS COMPANY LLC | 23,293.27 | 货币资金 |
| 汪先足 | 211,952.50 | 货币资金 |
| 合计 | 235,245.77 | --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 项目 | 核销金额 |
|---|---|
| 日照凯讯电子有限公司 | 3,362,048.23 |
| 深圳三升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42,593.84 |
| 合计 | 4,604,642.07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 单位名称 | 应收账款性质 | 核销金额 | 核销原因 | 履行的核销程序 |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日照凯讯电子有限公司 | 货款 | 3,362,048.23 | 法院裁定无财产可供执行 | 董事会审议 | 否 |
| 深圳三升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货款 | 1,242,593.84 | 法院裁定无财产可供执行 | 董事会审议 | 否 |
| 合计 | -- | 4,604,642.07 |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应收账款 |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第一名 | 343,894,470.04 | 14.69 | 1,719,472.35 |
| 第二名 | 300,657,620.51 | 12.84 | 1,503,288.10 |
| 第三名 | 145,083,821.23 | 6.20 | 725,419.11 |
| 第四名 | 79,732,580.21 | 3.41 | 398,662.90 |
| 第五名 | 66,352,286.69 | 2.83 | 4,311,761.43 |
| 合计 | 935,720,778.68 | 39.97 | 8,658,603.89 |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911,898,579.17 | 94.41% | 1,086,531,700.27 | 95.98% |
| 1至2年 | 49,691,549.06 | 5.15% | 35,859,286.88 | 3.17% |
| 2至3年 | 3,060,137.70 | 0.32% | 8,087,128.63 | 0.71% |
| 3年以上 | 1,151,209.01 | 0.12% | 1,529,408.13 | 0.14% |
| 合计 | 965,801,474.94 | -- | 1,132,007,523.91 | --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莆田市荣欣鞋业有限公司 | 21,739,300.57 | 未结算 |
| 莆田市顺欣工贸有限公司 | 13,504,072.33 | 未结算 |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 预付对象 | 期末余额 |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第一名 | 259,992,583.30 | 26.92 |
| 第二名 | 127,343,831.23 | 13.19 |
| 第三名 | 59,725,482.09 | 6.18 |

| | | |
|---|---|---|
| 第四名 | 46,599,952.16 | 4.83 |
| 第五名 | 42,786,125.54 | 4.43 |
| 合计 | 536,447,974.32 | 55.55 |

其他说明：

## 6、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收股利 | 51,722,320.62 | 56,522,320.62 |
| 其他应收款 | 688,445,365.54 | 859,172,387.48 |
| 合计 | 740,167,686.16 | 915,694,708.10 |

### （1）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2)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 元

| 借款单位 | 期末余额 | 逾期时间 | 逾期原因 |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其他说明：

### （2）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单位： 元

|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厦门三安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分红 | 45,722,320.62 | 45,722,320.62 |
| 厦门 EPCOS 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分红 | | 10,800,000.00 |
| 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 6,000,000.00 | |
| 合计 | 51,722,320.62 | 56,522,320.62 |

2)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 元

|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 期末余额 | 账龄 | 未收回的原因 |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 | |
|---|---|---|---|---|
| 厦门三安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分红 | 45,722,320.62 | 2-3 年 | 尚未支付 | 否 |
| 合计 | 45,722,320.62 | -- | -- | -- |

其他说明：

**（3）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期初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78,721,343.90 | 20.35% | 149,047,841.58 | 53.48% | 129,673,502.32 | 299,545,885.40 | 21.75% | 131,023,404.00 | 43.74% | 168,522,481.40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067,450,253.08 | 77.95% | 509,761,669.44 | 47.76% | 557,688,583.64 | 1,047,373,672.29 | 76.03% | 359,531,378.65 | 34.33% | 687,842,293.64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3,284,165.66 | 1.70% | 22,200,886.08 | 95.35% | 1,083,279.58 | 30,603,575.12 | 2.22% | 27,795,962.68 | 90.83% | 2,807,612.44 |
| 合计 | 1,369,455,762.64 | 100.00% | 681,010,397.10 | | 688,445,365.54 | 1,377,523,132.81 | 100.00% | 518,350,745.33 | | 859,172,387.48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 期末余额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天津开发区瑞德琪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 21,959,600.48 | 21,959,600.48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天健特种锦纶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 19,424,610.61 | 5,567,410.61 | 28.66% | 存在减值迹象 |
| 上海中琦贸易有限公司 | 39,896,587.73 | 19,769,533.28 | 49.55% | 存在减值迹象 |
| 上海宝源旺仓储有限公司 | 44,773,494.56 | 25,584,495.15 | 57.14% | 存在减值迹象 |
| 上海乾晋物流有限公司 | 48,728,206.13 | 20,243,209.43 | 41.54% | 存在减值迹象 |
| 上海北宝实业有限公司 | 18,613,473.00 | 18,613,473.00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 | | | |
|---|---|---|---|---|
| 福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3,330,000.00 | 13,330,000.00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厦门奥龙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 23,753,045.54 | 10,573,693.78 | 44.52% | 存在减值迹象 |
| 宁德国贸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5,515,451.19 | 5,515,451.19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卢志荣 | 42,726,874.66 | 7,890,974.66 | 18.47% | 存在减值迹象 |
| 合计 | 278,721,343.90 | 149,047,841.58 | -- |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分项 | | | |
| 1 年以内小计 | 140,559,764.13 | 702,796.66 | 0.50% |
| 1 至 2 年 | 9,303,567.25 | 930,356.74 | 10.00% |
| 2 至 3 年 | 45,455,152.52 | 9,091,030.50 | 20.00% |
| 3 年以上 | 680,342,485.20 | 499,037,485.54 | |
| 3 至 4 年 | 169,713,067.18 | 84,856,533.60 | 50.00% |
| 4 至 5 年 | 321,494,886.94 | 225,046,420.86 | 70.00% |
| 5 年以上 | 189,134,531.08 | 189,134,531.08 | 100.00% |
| 合计 | 875,660,969.10 | 509,761,669.44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 组合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71,178,135.54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8,583,468.10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 单位名称 | 转回或收回金额 | 收回方式 |
| --- | --- | --- |
| 莆田立足鞋业有限公司等鞋业公司 | 250,000.00 | 货币资金 |
| 唐传生物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 3,345,000.00 | 货币资金 |
| 上海融道实业有限公司 | 2,738,692.88 | 货币资金 |
| 上海宣彩实业有限公司 | 1,999,775.22 | 货币资金 |
| 福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250,000.00 | 货币资金 |
| 合计 | 8,583,468.10 | --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 项目 | 核销金额 |
| --- |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 单位名称 | 其他应收款性质 | 核销金额 | 核销原因 | 履行的核销程序 |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 | --- | --- | --- |
| 厦门旗山云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 押金 | 10,000.00 | 子公司因搬运设备误损坏部分园区设备，被园区没收押金。 | 董事会审议 | 否 |
| 合计 | -- | 10,000.00 |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 款项性质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 --- | --- |
| 往来款 | 1,169,414,637.06 | 1,182,584,018.98 |
| 出口退税 | 16,440,936.33 | 32,776,607.09 |
| 押金、保证金、意向金 | 175,348,347.65 | 151,915,152.11 |
| 员工借款 | 931,547.70 | 1,020,003.18 |
| 其他 | 7,320,293.90 | 9,227,351.45 |
| 合计 | 1,369,455,762.64 | 1,377,523,132.81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的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多伦绿满家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 货款 | 239,186,940.22 | 4-5 年、5 年以上 | 17.47% | 215,186,940.22 |
| 山东中垠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 货款 | 193,335,097.82 | 2-3 年、3-4 年 | 14.12% | 88,873,323.46 |
| 重庆市绿满家实业有限公司 | 货款 | 136,037,600.00 | 4-5 年 | 9.93% | 95,226,320.00 |
| 重庆市牧牛源牛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货款 | 103,202,271.00 | 4-5 年 | 7.54% | 72,241,589.70 |
| 淮南市国土资源局 | 土地出让金 | 95,011,800.00 | 1 年以内 | 6.94% | 475,059.00 |
| 合计 | -- | 766,773,709.04 | -- | 56.00% | 472,003,232.38 |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 元

| 单位名称 |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 期末余额 | 期末账龄 |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存货分类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226,454,513.49 | 6,409,369.01 | 220,045,144.48 | 295,815,728.95 | 4,412,162.96 | 291,403,565.99 |
| 在产品 | 117,327,070.71 | 6,795,663.21 | 110,531,407.50 | 94,441,522.06 | 3,642,283.42 | 90,799,238.64 |
| 库存商品 | 1,806,905,041.52 | 8,825,622.80 | 1,798,079,418.72 | 1,746,540,632.44 | 14,627,965.48 | 1,731,912,666.96 |
| 周转材料 | 2,513,337.19 | | 2,513,337.19 | 2,209,674.37 | 0.00 | 2,209,674.37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0.00 | | 0.00 | 514,980.84 | 0.00 | 514,980.84 |

| | | | | | | |
|---|---|---|---|---|---|---|
| 工程施工 | 1,785,348.14 | 0.00 | 1,785,348.14 | 8,397,457.63 | 1,444.70 | 8,396,012.93 |
| 发出商品 | 89,583,909.49 | 2,753,665.89 | 86,830,243.60 | 113,149,684.70 | 4,234,396.65 | 108,915,288.05 |
| 开发成本 | 356,991,670.44 | | 356,991,670.44 | 468,325,891.19 | 0.00 | 468,325,891.19 |
| 开发产品 | 415,958,112.06 | | 415,958,112.06 | 419,035,901.82 | 0.00 | 419,035,901.82 |
| 产成品 | 545,383,046.75 | 74,479,049.78 | 470,903,996.97 | 424,189,169.52 | 56,236,729.15 | 367,952,440.37 |
| 委托加工物资 | 10,669,786.97 | | 10,669,786.97 | 7,063,781.11 | 0.00 | 7,063,781.11 |
| 在途物资 | 449,983,177.62 | 204,793.13 | 449,778,384.49 | 535,945,745.69 | 469,634.14 | 535,476,111.55 |
| 合计 | 4,023,555,014.38 | 99,468,163.82 | 3,924,086,850.56 | 4,115,630,170.32 | 83,624,616.50 | 4,032,005,553.82 |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 元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或转销 | 其他 | |
| 原材料 | 4,412,162.96 | 3,836,843.61 | | 1,839,637.56 | | 6,409,369.01 |
| 在产品 | 3,642,283.42 | 3,271,780.41 | | 118,400.62 | | 6,795,663.21 |
| 库存商品 | 14,627,965.48 | 49,047,847.53 | | 54,850,190.21 | | 8,825,622.80 |
| 周转材料 | 0.00 |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0.00 | | | | | |
| 工程施工 | 1,444.70 | 0.00 | | 1,444.70 | | 0.00 |
| 发出商品 | 4,234,396.65 | 11,493,639.44 | | 12,974,370.20 | | 2,753,665.89 |
| 产成品 | 56,236,729.15 | 49,759,691.50 | | 31,517,370.87 | | 74,479,049.78 |
| 在途物资 | 469,634.14 | 211,126.54 | | 475,967.55 | | 204,793.13 |
| 合计 | 83,624,616.50 | 117,620,929.03 | | 101,777,381.71 | | 99,468,163.82 |

（1）期末数中用于质押借款的存货账面价值为13,130.09万元，具体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十四、1；

（2）期末涉及诉讼的存货，具体情况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十六、8。

**（3）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 存货项目名称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期末余额 | 本期确认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 |
|---|---|---|---|---|---|---|
| | | | 本期结转营业成本额 | 其他减少 | | |
| 香堤国际一期 | 15,652,109.65 | | 2,890,412.11 | | 12,761,697.54 | |
| 合计 | 15,652,109.65 | | 2,890,412.11 | | 12,761,697.54 | -- |

**（4）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 元

| 项目 | 金额 |
|---|---|

其他说明：

**8、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账面价值 | 公允价值 | 预计处置费用 | 预计处置时间 |
|---|---|---|---|---|

其他说明：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165,641,597.14 | 160,743,263.85 |
| 合计 | 165,641,597.14 | 160,743,263.85 |

其他说明：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待抵扣进项税额 | 4,017,090.76 | 4,224,941.72 |
| 待认证进项税额 | 55,050,767.35 | 31,687,906.93 |
| 增值税留抵税额 | 139,490,998.56 | 328,821,751.79 |
| 预交其他税金 | 249,386.60 | 147,457.84 |
| 应收保理款 | 11,581,565.10 | 24,090,318.77 |

| | | |
|---|---|---|
| 减：保理损失准备 | -57,907.83 | |
| 理财产品 | 321,554,805.48 | 1,275,239,993.85 |
| 合计 | 531,886,706.02 | 1,664,212,370.90 |

其他说明：

##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141,988,948.77 | 8,500,000.00 | 133,488,948.77 | 254,064,854.42 | 12,426,913.91 | 241,637,940.51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74,332,448.77 | | 74,332,448.77 | | | |
| 按成本计量的 | 67,656,500.00 | 8,500,000.00 | 59,156,500.00 | 254,064,854.42 | 12,426,913.91 | 241,637,940.51 |
| 其他-信托保障金 | 16,000,000.00 | | 16,000,000.00 | | | |
| 合计 | 157,988,948.77 | 8,500,000.00 | 149,488,948.77 | 254,064,854.42 | 12,426,913.91 | 241,637,940.51 |

### （2）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 元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合计 |
|---|---|---|---|
|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 30,060,214.09 | | 30,060,214.09 |
| 公允价值 | 74,332,448.77 | | 74,332,448.77 |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 44,272,234.68 | | 44,272,234.68 |

**（3）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 元

| 被投资单位 | 账面余额 | | | | 减值准备 | | |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
|---|---|---|---|---|---|---|---|---|---|---|
| | 期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 | 期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 | | |
| 厦门信达酒业有限公司 | 500,000.00 | | | 500,000.00 | 500,000.00 | | | 500,000.00 | 10.00% | |
| 天津开发区瑞德琪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 8,000,000.00 | | | 8,000,000.00 | 1,600,000.00 | 6,400,000.00 | | 8,000,000.00 | 40.00% | |
| 上海物泊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 | | | | 20.00% | |
| 厦门恒一国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00 | | | 500,000.00 | | | | | 10.00% | 300,000.00 |
| 厦门国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742,500.00 | 20,990,000.00 | | 36,732,500.00 | | | | | 16.67% | |
| 众汇同鑫（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68,000.00 | | 68,000.00 | | | | | 6.80% | |
| 众汇同鑫（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80,000.00 | | 680,000.00 | | | | | 13.60% | |
|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 40,387,128.00 | | 40,387,128.00 | | 10,326,913.91 | | 10,326,913.91 | | 2.23% | |
| 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00.00 | | 150,000,000.00 | | | | | | 15.00% | |
| 厦门市物联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 | | | 10.00% | |
| 武汉延铭房地产 | 10,192,553.05 | | 10,192,553.05 | | | | | | 5.12% | |

| | | | | | | | | | | |
|---|---|---|---|---|---|---|---|---|---|---|
| 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福建信达智慧物流港有限公司 | 5,066,673.37 | | 5,066,673.37 | | | | | | 40.80% | |
| 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76,000.00 | | | 176,000.00 | | | | | 4.00% | |
| 福建启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0.00 | | 500,000.00 | | | | | | 5.00% | |
| 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 | | | 1.00% | |
| 合计 | 254,064,854.42 | 21,738,000.00 | 208,146,354.42 | 67,656,500.00 | 12,426,913.91 | 6,400,000.00 | 10,326,913.91 | 8,500,000.00 | -- | 300,000.00 |

**（4）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 元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合计 |
| --- | --- | --- | --- |
|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 12,426,913.91 | | 12,426,913.91 |
| 本期计提 | 6,400,000.00 | | 6,400,000.00 |
| 本期减少 | 10,326,913.91 | | 10,326,913.91 |
|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 8,500,000.00 | | 8,500,000.00 |

**（5）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 元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 投资成本 | 期末公允价值 |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 已计提减值金额 |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持有天津瑞德琪商贸发展有限公司40%的股权，本公司不参与财务及日常经营活动，也不派出董事、监事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故本公司将对天津瑞德琪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列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持有上海物泊科技有限公司20%的股权，未派驻董事、监事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故本公司对上海物泊科技有限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将其列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1）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2）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 元

| 债券项目 | 面值 | 票面利率 | 实际利率 | 到期日 |
| --- | --- | --- | --- | --- |

**（3）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 13、长期应收款

### （1）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折现率区间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 融资租赁款 | 555,580,582.91 | 3,627,537.31 | 551,953,045.60 | 388,040,642.29 | 2,637,558.72 | 385,403,083.57 | |
|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 56,154,044.08 | | 56,154,044.08 | 57,253,793.32 | | 57,253,793.32 | |
| 减：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166,730,138.14 | -1,088,541.00 | -165,641,597.14 | -161,551,018.95 | -807,755.10 | -160,743,263.85 | |
| 合计 | 388,850,444.77 | 2,538,996.31 | 386,311,448.46 | 226,489,623.34 | 1,829,803.62 | 224,659,819.72 | -- |

### （2）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 （3）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 14、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 被投资单位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期末余额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其他权益变动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 |
|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 厦门三安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519,252,027.41 | | | -3,331,429.13 | | | | | | 515,920,598.28 | |
| 小计 | 519,252,027.41 | | | -3,331,429.13 | | | | | | 515,920,598.28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 | | | | |
| 深圳迈科大宗商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458,441,473.99 | | | 27,877,211.36 | -8,036,640.43 | | | | | 478,282,044.92 | |
| 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 | | | 6,915,622.97 | 90,749.34 | | 6,000,000.00 | | 150,000,000.00 | 151,006,372.31 | |
| 南平建设集团信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 27,499,124.19 | | | 2,715,275.39 | | | | | | 30,214,399.58 | |
| 厦门信达信息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 105,599,298.98 | | | -4,034,734.58 | | | | | | 101,564,564.40 | |
| 青海信达城投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307,268.51 | | | -2,490,997.02 | | | | | | 21,816,271.49 | |
| 福建省信达科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3,046,714.62 | | | 799,760.00 | | | | | | 13,846,474.62 | |
| 厦门 EPCOS 有限 | 64,994,342.11 | | | 10,139,709.94 | | | | | | 75,134,052.05 | |

| | | | | | | | | | | | |
|---|---|---|---|---|---|---|---|---|---|---|---|
| 公司 | | | | | | | | | | | |
| 中版信达（厦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507,746.91 | 2,499,000.00 | | 157,529.02 | | | | | | 3,164,275.93 | |
| 福建省东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14,887,637.69 | | | -706,233.78 | | | | | | 14,181,403.91 | |
| 车由宝（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 | 3,920,000.00 | | -1,563,784.79 | | | | | | 2,356,215.21 | |
| 小计 | 709,283,607.00 | 6,419,000.00 | | 39,809,358.51 | -7,945,891.09 | | 6,000,000.00 | | 150,000,000.00 | 891,566,074.42 | |
| 合计 | 1,228,535,634.41 | 6,419,000.00 | | 36,477,929.38 | -7,945,891.09 | | 6,000,000.00 | | 150,000,000.00 | 1,407,486,672.70 | |

其他说明

## 15、投资性房地产

###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 项目 | 房屋、建筑物 | 土地使用权 | 在建工程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1.期初余额 | 49,067,183.46 | 6,551,391.34 | | 55,618,574.80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外购 | | | | |
|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7,752,621.14 | | | 17,752,621.14 |
| （1）处置 | 17,752,621.14 | | | 17,752,621.14 |
| （2）其他转出 | | | | |
| | | | | |
| 4.期末余额 | 31,314,562.32 | 6,551,391.34 | | 37,865,953.66 |
|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 | | |
| 1.期初余额 | 24,487,201.30 | 2,493,951.11 | | 26,981,152.41 |
| 2.本期增加金额 | 1,407,933.49 | 172,332.36 | | 1,580,265.85 |
| （1）计提或摊销 | 1,407,933.49 | 172,332.36 | | 1,580,265.85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7,664,570.25 | | | 7,664,570.25 |
| （1）处置 | 7,664,570.25 | | | 7,664,570.25 |
| （2）其他转出 | | | | |
| | | | | |
| 4.期末余额 | 18,230,564.54 | 2,666,283.47 | | 20,896,848.01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 | | |
|---|---|---|---|---|
| （1）计提 | | | |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 | | | | |
| （2）其他转出 | | | | |
|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13,083,997.78 | 3,885,107.87 | | 16,969,105.65 |
| 2.期初账面价值 | 24,579,982.16 | 4,057,440.23 | | 28,637,422.39 |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 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 6,713,226.32 | 钢建筑结构，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

其他说明

**16、固定资产**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固定资产 | 1,796,533,700.04 | 1,827,094,497.64 |
| 合计 | 1,796,533,700.04 | 1,827,094,497.64 |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电子设备 | 办公设备 | 其他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
| 1.期初余额 | 847,779,691.89 | 1,311,764,146.15 | 121,133,824.93 | 43,264,226.27 | 40,210,017.99 | 43,185,895.30 | 2,407,337,802.53 |

| | | | |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21,330,990.87 | 124,361,027.34 | 48,303,201.67 | 7,435,093.16 | 5,099,899.61 | 3,893,577.07 | 210,423,789.72 |
| （1）购置 | 16,120,979.94 | 29,448,035.48 | 48,303,201.67 | 5,980,455.78 | 4,976,370.39 | 3,877,542.89 | 108,706,586.15 |
| （2）在建工程转入 | 5,210,010.93 | 94,912,991.86 | | 1,453,645.40 | 123,529.22 | 16,034.18 | 101,716,211.59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
| （4）其他 | | | | 991.98 | | | 991.98 |
| 3.本期减少金额 | 62,115,345.95 | 5,026,804.16 | 54,482,951.26 | 1,899,943.50 | 4,703,466.45 | 4,097,308.27 | 132,325,819.59 |
| （1）处置或报废 | 62,000,126.77 | 5,026,804.16 | 54,482,951.26 | 1,880,057.50 | 4,669,616.45 | 4,064,308.27 | 132,123,864.41 |
| （2）其他 | 115,219.18 | | | 19,886.00 | 33,850.00 | 33,000.00 | 201,955.18 |
| 4.期末余额 | 806,995,336.81 | 1,431,098,369.33 | 114,954,075.34 | 48,799,375.93 | 40,606,451.15 | 42,982,164.10 | 2,485,435,772.66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
| 1.期初余额 | 180,665,228.07 | 266,441,564.55 | 37,013,689.66 | 24,742,669.83 | 29,060,587.46 | 30,633,292.69 | 568,557,032.26 |
| 2.本期增加金额 | 30,702,719.88 | 107,573,922.67 | 15,354,430.21 | 5,982,914.70 | 4,065,479.22 | 3,681,927.83 | 167,361,394.51 |
| （1）计提 | 30,702,719.88 | 107,573,922.67 | 15,354,430.21 | 5,982,125.73 | 4,065,479.22 | 3,681,369.10 | 167,360,046.81 |
| （2）其他 | | | | 788.97 | | 558.73 | 1,347.70 |
| 3.本期减少金额 | 31,174,933.17 | 3,152,375.00 | 14,540,094.23 | 1,754,777.31 | 3,899,989.40 | 3,900,401.01 | 58,422,570.12 |
| （1）处置或报废 | 31,174,933.17 | 3,152,375.00 | 14,540,094.23 | 1,736,140.17 | 3,868,325.41 | 3,869,573.51 | 58,341,441.49 |
| （2）其他 | | | | 18,637.14 | 31,663.99 | 30,827.50 | 81,128.63 |
| 4.期末余额 | 180,193,014.78 | 370,863,112.22 | 37,828,025.64 | 28,970,807.22 | 29,226,077.28 | 30,414,819.51 | 677,495,856.65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
| 1.期初余额 | | 11,050,876.05 | 1,984.92 | 583,399.62 | 50,012.04 | | 11,686,272.63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506,343.23 | | | | | 506,343.23 |
| （1）计提 | | 506,343.23 | | | | | 506,343.23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786,399.89 | | | | | 786,399.89 |
| （1）处置或报废 | | 786,399.89 | | | | | 786,399.89 |
| 4.期末余额 | | 10,770,819.39 | 1,984.92 | 583,399.62 | 50,012.04 | | 11,406,215.97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

| | | | |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626,802,322.03 | 1,049,464,437.72 | 77,124,064.78 | 19,245,169.09 | 11,330,361.83 | 12,567,344.59 | 1,796,533,700.04 |
| 2.期初账面价值 | 667,114,463.82 | 1,034,271,705.55 | 84,118,150.35 | 17,938,156.82 | 11,099,418.49 | 12,552,602.61 | 1,827,094,497.64 |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备注 |
|---|---|---|---|---|---|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账面价值 |
|---|---|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东渡展厅 | 7,049,864.18 | 租入的场地自建 4S 店，无法办理产权证 |
| 厦门启润英菲尼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7,447,478.40 | 租入的场地自建 4S 店，无法办理产权证 |
| 福清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 | 21,765,216.55 | 工程未结算 |
| 厦门国贸东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金尚 4S 店 | 353,363.79 | 租入的场地自建 4S 店，无法办理产权证 |
| 厦门国贸东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同安直营店 | 660,344.69 | 租入的场地自建 4S 店，无法办理产权证 |
| 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 | 2,448,440.02 | 租入的场地自建 4S 店，无法办理产权证 |
| 厦门信达北克汽车有限公司 4S 店 | 5,950,906.19 | 租入的场地自建 4S 店，无法办理产权证 |
| 厦门信达通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 | 8,502,222.18 | 租入的场地自建 4S 店，无法办理产权证 |
| 福建信田汽车有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 | 664,241.82 | 租入的场地自建 4S 店，无法办理产权证 |
| 济南山和通达汽车有限公司 4S 店 | 6,784,105.66 | 租入的场地自建 4S 店，无法办理产权证 |
| 厦门信达通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 | 4,477,101.24 | 租入的场地自建 4S 店，无法办理产权证 |

| | | |
|---|---|---|
| 厦门国贸宝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北现 4S 店 | 7,913,643.55 | 租入的场地自建 4S 店，无法办理产权证 |
| 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 号仓库改建工程 | 2,938,368.38 | 租入的场地自建 4S 店，无法办理产权证 |
| 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奔驰 4S 店 | 7,674,525.04 | 办理过程中 |
| 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滨北 4.5 号库工程 | 10,027,011.56 | 租入的场地自建 4S 店，无法办理产权证 |
| 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东渡展厅项目 | 4,169,381.65 | 租入的场地自建 4S 店，无法办理产权证 |
| 泉州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 | 17,734,391.73 | 该片区为工业用地，未办妥产权证 |
| 泉州国贸汽车有限公司展厅 4S 店 | 3,044,553.91 | 该片区为工业用地，未办妥产权证 |
| 南平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 | 8,038,446.52 | 办理过程中 |
| 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 5,134,282.04 | 钢建筑结构，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
| 福建省福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4S店 | 4,319,384.80 | 钢建筑结构，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
| 福州闽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S 店 | 794,981.07 | 钢建筑结构，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
| 福建福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 | 7,188,084.64 | 钢建筑结构，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
| 福建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 | 2,986,830.70 | 钢建筑结构，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
| 合计 | 148,067,170.31 | -- |

其他说明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617,319.17元。**

**（6）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其他说明

**17、在建工程**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在建工程 | 74,356,779.84 | 30,493,698.55 |
| 合计 | 74,356,779.84 | 30,493,698.55 |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封装募投扩产项目 | | | | 728,777.76 | | 728,777.76 |
| 封装生产线 | 1,097,411.97 | | 1,097,411.97 | 865,953.50 | | 865,953.50 |
| 应用生产线 | 2,699,753.48 | | 2,699,753.48 | | | |
| 深圳灏天在安装设备 | 219,859.56 | | 219,859.56 | 10,501,217.79 | | 10,501,217.79 |
| 湖里大道 15 号厂房装修 | | | | 2,222,641.50 | 2,222,641.50 | 0.00 |
| 芝麻开门智能箱 | 457,267.01 | | 457,267.01 | 1,055,557.01 | | 1,055,557.01 |
| 电商智能柜 | 1,243,077.08 | 1,177,978.59 | 65,098.49 | 1,963,444.71 | 1,865,272.47 | 98,172.24 |
| 福建光电在安装设备 | 23,640,431.23 | | 23,640,431.23 | 7,356,375.22 | | 7,356,375.22 |
| 广东安普光在安装设备 | | | | 1,697,435.91 | | 1,697,435.91 |
| 成都信达智慧物流港项目场平土石方工程 | | | | 2,453,983.00 | | 2,453,983.00 |
| 芜湖工程 | | | | 597,785.67 | | 597,785.67 |
| 东渡展厅工程 | | | | 4,999,593.48 | | 4,999,593.48 |
| 国贸中心办公楼装修工程 | 10,805,318.62 | | 10,805,318.62 | | | |
| 南山汽车城建筑结构检测费 | 61,320.75 | | 61,320.75 | | | |
| 启泰 4S 店装修工程 | 2,089,823.82 | | 2,089,823.82 | | | |
| 翔安厂房-募股资金 | 7,718,305.66 | | 7,718,305.66 | | | |
| 翔安厂房-自有资金 | 551,870.33 | | 551,870.33 | | | |
| 翔安产线设备-募股资金 | 22,869,021.67 | | 22,869,021.67 | | | |
| 翔安产线设备-自有资金 | 2,081,297.25 | | 2,081,297.25 | 138,846.97 | | 138,846.97 |
| 合计 | 75,534,758.43 | 1,177,978.59 | 74,356,779.84 | 34,581,612.52 | 4,087,913.97 | 30,493,698.55 |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 元

| 项目名称 | 预算数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 期末余额 |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封装募投扩产项目 | 1,842.45 | 728,777.76 | 155,555.00 | 884,332.76 | | 0.00 | 100.00% | 100.00 | | | | 募股资金 |

| | | | | | | | | | | | | |
|---|---|---|---|---|---|---|---|---|---|---|---|---|
| 封装生产线 | 8,940.00 | 865,953.50 | 18,191,770.93 | 17,960,312.46 | | 1,097,411.97 | 100.00% | 99.00 | | | | 其他 |
| 深圳灏天在安装设备 | 12,000.00 | 10,501,217.79 | 1,220,601.79 | 11,501,936.43 | 23.59 | 219,859.56 | 86.30% | 86.11 | | | | 其他 |
| 福建光电在安装设备 | 69,478.85 | 7,356,375.22 | 79,897,867.60 | 63,613,811.59 | | 23,640,431.23 | 63.10% | 56.63 | | | | 募股资金 |
| 翔安厂房-募股资金 | 1,120.60 | | 7,718,305.66 | | | 7,718,305.66 | 79.34% | 79.34 | | | | 募股资金 |
| 翔安厂房-自有资金 | 221.25 | | 551,870.33 | | | 551,870.33 | 46.55% | 46.55 | | | | 其他 |
| 翔安产线设备-募股资金 | 2,764.62 | | 22,869,021.67 | | | 22,869,021.67 | 80.14% | 80.14 | | | | 募股资金 |
| 合计 | 96,367.77 | 19,452,324.27 | 130,604,992.98 | 93,960,393.24 | 23.59 | 56,096,900.42 | -- | -- | | | | -- |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 元

| 项目 | 本期计提金额 | 计提原因 |
|---|---|---|

其他说明

**（4）工程物资**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其他说明：

**18、生产性生物资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9、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 20、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专利权 | 非专利技术 | 办公软件 | 商标权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 1.期初余额 | 357,551,082.53 | 20,392,301.80 | 59,678,344.23 | 16,425,979.16 | 2,611,040.00 | 456,658,747.72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4,568,598.35 | 1,525,353.20 | | 6,093,951.55 |
| （1）购置 | | | | 1,525,353.20 | | 1,525,353.20 |
| （2）内部研发 | | | 4,568,598.35 | | | 4,568,598.35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97,695,283.43 | | | 269,972.80 | | 97,965,256.23 |
| （1）处置 | 97,695,283.43 | | | 269,972.80 | | 97,965,256.23 |
| 4.期末余额 | 259,855,799.10 | 20,392,301.80 | 64,246,942.58 | 17,681,359.56 | 2,611,040.00 | 364,787,443.04 |
| 二、累计摊销 | | | | | | |
| 1.期初余额 | 60,650,517.02 | 14,890,696.44 | 16,971,544.05 | 7,967,368.75 | 2,494,659.00 | 102,974,785.26 |
| 2.本期增加金额 | 3,032,222.07 | 1,393,896.85 | 7,179,531.80 | 1,728,033.86 | 16,950.37 | 13,350,634.95 |
| （1）计提 | 3,032,222.07 | 1,393,896.85 | 7,179,531.80 | 1,728,033.86 | 16,950.37 | 13,350,634.95 |
| 3.本期减少金额 | 6,590,449.25 | | | 269,972.80 | | 6,860,422.05 |
| （1）处置 | 6,590,449.25 | | | 269,972.80 | | 6,860,422.05 |
| 4.期末余额 | 57,092,289.84 | 16,284,593.29 | 24,151,075.85 | 9,425,429.81 | 2,511,609.37 | 109,464,998.16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 1.期初余额 | | | | 2,963.55 | | 2,963.55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22,893,034.40 | | | 22,893,034.40 |
| （1）计提 | | | 22,893,034.40 | | | 22,893,034.40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1）处置 | | | | | | |
| 4.期末余额 | | | 22,893,034.40 | 2,963.55 | | 22,895,997.95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202,763,509.26 | 4,107,708.51 | 17,202,832.33 | 8,252,966.20 | 99,430.63 | 232,426,446.93 |
| 2.期初账面价值 | 296,900,565.51 | 5,501,605.36 | 42,706,800.18 | 8,455,646.86 | 116,381.00 | 353,680,998.91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1.25%。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 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 --- | --- |

其他说明：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693,109.55元。

## 21、开发支出

单位： 元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内部开发支出 | 其他 | 确认为无形资产 | 计入当期损益 | |
| 智能家居管理系统 | 1,059,269.73 | 1,655,443.31 | | | | 2,714,713.04 |
| 石墨烯导电油墨开发及其在射频识别天线上的应用 | 610,405.45 | | | 610,405.45 | | 0.00 |
| 芝麻社区小程序 | 52,349.03 | | | 52,349.03 | | 0.00 |
| 扒乐会 | 80,896.66 | | | 80,896.66 | | 0.00 |
| 动漫内容分发平台 | 422,278.52 | 1,743.00 | | 424,021.52 | | 0.00 |
| 中天签证通平台 | 69,298.02 | 69.00 | | 69,367.02 | | 0.00 |
| 微信矩阵动漫推广平台 | | 351,759.77 | | 351,759.77 | | 0.00 |
| 文漫影游 | | 28,985.87 | | | 8,695.76 | 20,290.11 |
| 智慧消防 | 912,867.80 | -2,866.00 | | 910,001.80 | | 0.00 |
| 福建旅游攻略 | 330,267.58 | 128.00 | | 330,395.58 | | 0.00 |
| 移动积分兑换商城平台 | | 658,568.98 | | 658,568.98 | | 0.00 |
| 智慧校园后勤投诉管理系统 | 150,916.08 | -282.00 | | 150,634.08 | | 0.00 |
| 运营商数据流量分发平台 | 62,482.84 | | | 62,482.84 | | 0.00 |
| 智能门禁分屏营销平台 | 76,636.18 | | | 76,636.18 | | 0.00 |
| 10086 客户端推广平台 | | 187,580.00 | | 187,580.00 | | 0.00 |
| 流量平台 | | 104,651.78 | | | 104,651.78 | 0.00 |
| RFID 鞋服供应链管理平台与设备研发 | 1,788,713.63 | 1,796,900.90 | | | | 3,585,614.53 |
| 智慧城管标准系统 | | 79,228.95 | | 79,228.95 | | 0.00 |
| 道口安全远程集中监护智控系统 | | 188,903.45 | 56,603.77 | 188,903.45 | 56,603.77 | 0.00 |
| 信达物联综合政务办公系统 | | 103,169.50 | | 103,169.50 | | 0.00 |
| 信达物联工地扬尘监测系统 | | 32,775.20 | | 32,775.20 | | 0.00 |
| 信达物联环境监测预警软件 | | 37,720.38 | | 37,720.38 | | 0.00 |
| 信达物联企业行政办公系统 | | 35,105.11 | | 35,105.11 | | 0.00 |
| 信达物联移动督办系统 | | 66,271.60 | | 66,271.60 | | 0.00 |
| 信达物联渣土运输监管系统 | | 60,325.25 | | 60,325.25 | | 0.00 |
| 物联网远程监测及诊断维护系统 | | 87,619.95 | | | | 87,619.95 |
| 信达物联智慧城管低功耗监 | | 78,725.26 | | | 78,725.26 | 0.00 |

| | | | | | | |
|---|---|---|---|---|---|---|
| 控设备管理运营平台 | | | | | | |
| 智慧城市基础数据交互软件 | | | 2,000.00 | | 2,000.00 | 0.00 |
| 类太阳光谱健康光源 V2.0 和 V2.1 | | 299,155.69 | | | 299,155.69 | 0.00 |
| 植物照明 2835 SMD LED | | 116,910.95 | | | 116,910.95 | 0.00 |
| 标准光源用 LED 2835 及 COB | | 173,859.84 | | | 173,859.84 | 0.00 |
| Mini LED（RGB） | | 634,685.44 | | | 634,685.44 | 0.00 |
| UV 光固化石墨烯基天线与纸质防伪 | | 577,134.83 | | | 577,134.83 | 0.00 |
| 信达健康照明 V2.0-仿太阳光谱生动显色 LED 健康台灯 | | 160,706.44 | | | 160,706.44 | 0.00 |
| UVC LED 封装或模组 | | 500,291.90 | | | 500,291.90 | 0.00 |
| 合计 | 5,616,381.52 | 8,015,272.35 | 58,603.77 | 4,568,598.35 | 2,713,421.66 | 6,408,237.63 |

其他说明

## 22、商誉

###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 元

|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641,821.97 | | | 641,821.97 |
| 济南山和通达汽车有限公司 | 10,087,236.90 | | | 10,087,236.90 |
| 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 | 14,866,330.16 | | 14,866,330.16 | |
| 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37,430,866.55 | | | 37,430,866.55 |
| 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 | 17,573,469.89 | | | 17,573,469.89 |
| 厦门信达中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3,431,387.19 | | | 23,431,387.19 |
| 厦门中升丰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420,993.80 | | | 420,993.80 |
| 泉州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4,160,500.00 | | | 14,160,500.00 |
| 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494,202.99 | | | 494,202.99 |
| 厦门西岸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4,547,616.01 | | | 4,547,616.01 |
| 福州凯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13,915,453.36 | | | 13,915,453.36 |
| 合计 | 137,569,878.82 | | 14,866,330.16 | 122,703,548.66 |

### （2）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 元

|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9,450,953.74 | 27,979,912.81 | | 37,430,866.55 |
| 合计 | 9,450,953.74 | 27,979,912.81 | | 37,430,866.55 |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本年对商誉未来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是否发生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折现率采用国际上通用的加权平均资金成本WACC模型进行计算然后再折算为税前折现率，税前折现率在9.54%至17.40%的区间。根据与商誉相关的资产或资产组目前经营状况、业务特点、市场供需情况,以未来5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计算确定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还有：1、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并在经营范围、盈利方式上与现在模式保持基本一致，业务范围上不进行重大调整，企业的生产、研发、管理保持稳定；2、假设在存货采购、货款回收政策方面不发生重大的变化；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4、假设公司目前现有的重要客户相对稳定不发生重大变化；5、假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在国家规定的正常范围内无重大变化。

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厦门信达中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山和通达汽车有限公司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均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对上述公司《股权形成之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经分析判断其具合理性而确定。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上述除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商誉发生减值外，其他公司商誉未出现减值损失。

其他说明

**2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摊销金额 | 其他减少金额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用电改造工程 | 550,597.90 | | 73,101.84 | | 477,496.06 |

| | | | | | |
|---|---|---|---|---|---|
| 装修费 | 86,657,966.52 | 49,272,817.93 | 24,607,830.06 | 10,957,814.55 | 100,365,139.84 |
| 租赁费 | 2,894,411.20 | | 826,974.72 | | 2,067,436.48 |
| 多层仓库 | 1,991,848.70 | | 1,991,848.70 | | 0.00 |
| 湛江项目 | 1,100,807.99 | 70,553.00 | 380,987.74 | | 790,373.25 |
| 厂区景观绿化项目 | 1,610,326.64 | | 402,581.64 | | 1,207,745.00 |
| 版权使用费 | 5,799,505.23 | 135,052.21 | 3,338,566.01 | | 2,595,991.43 |
| VOCs 专项治理工程 | 224,731.22 | | 46,496.16 | | 178,235.06 |
| 箱变工程 | 237,362.49 | 33,939.84 | 55,116.28 | | 216,186.05 |
| 喷淋系统改造费用 | 149,079.09 | | 30,843.96 | | 118,235.13 |
| 新阳隆场地管理费 | 16,800,000.00 | | 1,050,016.00 | | 15,749,984.00 |
| 其他 | 12,311.98 | 339,622.64 | 146,715.86 | | 205,218.76 |
| 合计 | 118,028,948.96 | 49,851,985.62 | 32,951,078.97 | 10,957,814.55 | 123,972,041.06 |

其他说明

##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795,599,565.21 | 196,178,218.73 | 606,348,613.70 | 148,660,653.73 |
| 存货跌价准备 | 78,060,010.79 | 14,512,697.86 | 68,312,999.27 | 14,080,468.42 |
| 可抵扣亏损 | 176,346,113.57 | 41,305,596.10 | 86,991,712.02 | 20,354,291.46 |
| 预计负债 | 4,500,000.00 | 1,125,000.00 | 3,488,509.80 | 523,276.47 |
| 递延收益 | 27,588,557.81 | 6,291,014.60 | 69,660,768.47 | 17,415,192.12 |
| 固定资产折旧 | 6,057,254.35 | 1,514,313.59 | 5,890,450.99 | 1,472,612.76 |
| 衍生金融负债 | 93,442,894.11 | 16,849,943.36 | 69,386,388.75 | 16,563,826.05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38,780,384.09 | 9,695,096.02 | 45,100,563.00 | 11,275,140.75 |
| 预提的工资奖金 | 46,852,405.00 | 11,713,101.25 | 56,604,489.76 | 14,151,122.44 |
| 合计 | 1,267,227,184.93 | 299,184,981.51 | 1,011,784,495.76 | 244,496,584.20 |

###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 61,251,066.79 | 14,795,042.25 | 151,211,054.70 | 34,462,123.8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12,785,878.60 | 3,196,469.65 | | |
|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 83,500,253.57 | 14,675,278.33 | 46,714,225.97 | 11,287,599.69 |
| 合计 | 157,537,198.96 | 32,666,790.23 | 197,925,280.67 | 45,749,723.58 |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 元

| 项目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299,184,981.51 | | 244,496,584.2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32,666,790.23 | | 45,749,723.58 |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103,191,731.64 | 72,790,463.15 |
| 可抵扣亏损 | 459,182,170.14 | 448,029,314.99 |
| 合计 | 562,373,901.78 | 520,819,778.14 |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 元

| 年份 | 期末金额 | 期初金额 | 备注 |
|---|---|---|---|
| 2018 | | 29,633,251.97 | |
| 2019 | 79,942,464.53 | 79,942,464.53 | |
| 2020 | 109,812,840.95 | 109,812,840.95 | |
| 2021 | 152,760,455.25 | 152,760,455.25 | |
| 2022 | 75,880,302.29 | 75,880,302.29 | |
| 2023 | 40,786,107.12 | | |
| 合计 | 459,182,170.14 | 448,029,314.99 | -- |

其他说明：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其他说明：

## 26、短期借款

###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质押借款 | 53,558,914.85 | 117,118,893.61 |
| 抵押借款 | | 15,000,000.00 |
| 保证借款 | 895,896,000.00 | 752,502,880.00 |
| 信用借款 | 2,006,538,257.31 | 2,091,436,752.69 |
| 合计 | 2,955,993,172.16 | 2,976,058,526.30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借款包括：本公司子公司以车辆合格证作为质押物向金融机构借款人民币53,558,914.85元。

保证借款包括：本公司由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人民币690,000,000.00元，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外币30,000,000.00美元（人民币205,896,000.00 元）。

###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0.00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 借款单位 | 期末余额 | 借款利率 | 逾期时间 | 逾期利率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50,616,800.00 | 47,775,000.00 |
| 合计 | 150,616,800.00 | 47,775,000.00 |

其他说明：

注：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余额包括期末持有的贵金属租赁合约本金及浮动盈亏。

## 28、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外汇衍生品合约 | 12,966,668.16 | 62,541,862.68 |
| 期货合约 | 78,975,025.95 | 262,650.00 |
| 商品掉期合约 | | 3,563,792.07 |
| 贵金属交易合约 | 1,501,200.00 | 3,181,500.00 |
| 合计 | 93,442,894.11 | 69,549,804.75 |

其他说明：

注：1、衍生金融工具形成原因为外汇衍生品业务、贵金属交易业务、商品掉期业务及期货业务所产生的衍生金融负债，未交割时产生的浮动盈亏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交割时产生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2、本期末衍生金融工具业务具有重要性，在资产负债表中“衍生金融负债”项下列示。

## 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应付票据 | 772,934,130.06 | 1,574,715,553.87 |
| 应付账款 | 2,603,194,027.56 | 2,941,570,884.05 |
| 合计 | 3,376,128,157.62 | 4,516,286,437.92 |

### （1）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 元

| 种类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629,670,538.06 | 1,262,620,113.87 |
| 商业承兑汇票 | 143,263,592.00 | |
| 国内信用证 | | 312,095,440.00 |
| 合计 | 772,934,130.06 | 1,574,715,553.87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元。

### （2）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 | |
|---|---|---|
| 1 年以内 | 2,453,861,119.86 | 2,837,718,558.00 |
| 1 年以上 | 149,332,907.70 | 103,852,326.05 |
| 合计 | 2,603,194,027.56 | 2,941,570,884.05 |

**（3）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福建中海烤鳗有限公司 | 18,846,160.46 | 未结算 |
| 莆田市双展鞋业有限公司 | 8,699,496.54 | 未结算 |
| 合计 | 27,545,657.00 | -- |

其他说明：

**30、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1 年以内 | 1,215,880,585.56 | 1,005,125,460.52 |
| 1 年以上 | 117,446,870.25 | 120,506,539.08 |
| 合计 | 1,333,327,455.81 | 1,125,631,999.60 |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上海中琦贸易有限公司 | 40,642,500.00 | 涉诉 |
| 上海弓远实业有限公司 | 22,713,654.83 | 涉诉 |
| 云阳牧牛源实业有限公司 | 19,268,710.13 | 涉诉 |
| 四川省国中食品有限公司 | 11,811,292.80 | 保证金 |
| 合计 | 94,436,157.76 | -- |

**（3）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 元

| 项目 | 金额 |
|---|---|

其他说明：

## 31、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一、短期薪酬 | 142,889,160.52 | 685,602,281.61 | 713,088,654.44 | 115,402,787.69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50,283.19 | 34,166,032.06 | 34,040,559.85 | 675,755.40 |
| 三、辞退福利 | | 1,794,695.24 | 1,515,195.24 | 279,500.00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2,185,195.87 | 2,213,732.21 | 2,624,285.63 | 1,774,642.45 |
| 合计 | 145,624,639.58 | 723,776,741.12 | 751,268,695.16 | 118,132,685.54 |

###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36,743,989.51 | 608,968,752.51 | 634,657,534.36 | 111,055,207.66 |
| 2、职工福利费 | 226,344.00 | 34,934,384.31 | 34,976,944.31 | 183,784.00 |
| 3、社会保险费 | 132,277.69 | 16,492,954.21 | 16,503,404.49 | 121,827.41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6,427.31 | 14,208,610.95 | 14,217,185.22 | 107,853.04 |
| 工伤保险费 | 3,650.42 | 684,202.73 | 684,980.51 | 2,872.64 |
| 生育保险费 | 12,199.96 | 1,600,140.53 | 1,601,238.76 | 11,101.73 |
| 4、住房公积金 | 72,503.00 | 15,831,125.52 | 15,834,000.42 | 69,628.10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341,845.16 | 7,613,432.82 | 9,854,934.92 | 3,100,343.06 |
| 8、其他短期薪酬 | 372,201.16 | 1,761,632.24 | 1,261,835.94 | 871,997.46 |
| 合计 | 142,889,160.52 | 685,602,281.61 | 713,088,654.44 | 115,402,787.69 |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 元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367,547.90 | 27,773,593.03 | 27,779,859.12 | 361,281.81 |
| 2、失业保险费 | 15,133.81 | 1,119,010.28 | 1,121,629.98 | 12,514.11 |
| 3、企业年金缴费 | 167,601.48 | 5,273,428.75 | 5,139,070.75 | 301,959.48 |
| 合计 | 550,283.19 | 34,166,032.06 | 34,040,559.85 | 675,755.40 |

其他说明：

## 32、应交税费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增值税 | 94,526,255.95 | 30,252,125.03 |
| 企业所得税 | 39,802,254.06 | 104,808,831.06 |
| 个人所得税 | 1,934,073.28 | 3,385,313.5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6,438,900.66 | 1,697,001.78 |
| 房产税 | 2,483,883.37 | 2,629,649.35 |
| 教育费附加 | 2,772,093.73 | 734,217.56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1,923,998.37 | 569,860.49 |
| 土地使用税 | 306,458.41 | 814,903.40 |
| 河道管理费 | 3,444.58 | 0.00 |
| 印花税 | 880,214.18 | 2,183,667.83 |
| 堤防费 | 775,703.30 | 845,576.29 |
| 契税 | 0.00 | 2,850,354.00 |
| 其他 | 71,242.46 | 166,435.05 |
| 合计 | 151,918,522.35 | 150,937,935.40 |

其他说明：

## 33、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应付利息 | 12,192,904.32 | 20,929,846.84 |
| 应付股利 | 4,221,496.67 | 1,013,163.34 |
| 其他应付款 | 1,577,489,405.79 | 887,311,927.24 |
| 合计 | 1,593,903,806.78 | 909,254,937.42 |

### （1）应付利息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1,594,812.51 | 239,250.00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10,598,091.81 | 10,898,930.18 |
| 银行间短期融资券 | | 9,791,666.66 |
| 合计 | 12,192,904.32 | 20,929,846.84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 元

| 借款单位 | 逾期金额 | 逾期原因 |
| --- | --- | --- |

其他说明：

**（2）应付股利**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3,208,333.33 | |
| 应付少数股东股利 | 1,013,163.34 | 1,013,163.34 |
| 合计 | 4,221,496.67 | 1,013,163.34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往来款 | 1,472,462,438.55 | 723,932,274.51 |
| 代收款项 | 7,667,303.69 | 12,129,953.29 |
| 押金、保证金 | 35,185,874.12 | 22,008,992.47 |
| 其他 | 62,173,789.43 | 129,240,706.97 |
| 合计 | 1,577,489,405.79 | 887,311,927.24 |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 --- | --- |
| 厦门三安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500,000,000.00 | 往来款 |
| 合计 | 500,000,000.00 | -- |

其他说明

**34、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其他说明：

## 3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97,000,000.00 | 198,000,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500,000,000.00 |
| 合计 | 197,000,000.00 | 698,000,000.00 |

其他说明：

注：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期末余额197,000,000.00元，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信用借款人民币197,000,000.00元，贷款终止日为2019年。

## 3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待转销项税额 | 28,190,180.81 | 32,192,654.36 |
| 合计 | 28,190,180.81 | 32,192,654.36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 元

| 债券名称 | 面值 | 发行日期 | 债券期限 | 发行金额 | 期初余额 | 本期发行 | 按面值计提利息 | 溢折价摊销 | 本期偿还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 37、长期借款

###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信用借款 | 1,140,000,000.00 | 197,000,000.00 |
| 合计 | 1,140,000,000.00 | 197,000,000.00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信用借款期末余额系本公司向工商银行厦门湖里支行信用借款人民币740,000,000.00元；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人民币400,000,000.00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 38、应付债券

### （1）应付债券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 元

###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 期初 |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期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数量 | 账面价值 | 数量 | 账面价值 | 数量 | 账面价值 | 数量 | 账面价值 |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 39、长期应付款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47,377,962.36 | 28,472,669.03 |
| 合计 | 47,377,962.36 | 28,472,669.03 |

###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起租保证金 | 47,377,962.36 | 28,472,669.03 |

其他说明：

### （2）专项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形成原因 |
|---|---|---|---|---|---|

其他说明：

##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三、其他长期福利 | 1,988,206.25 | 4,659,151.67 |
| 合计 | 1,988,206.25 | 4,659,151.67 |

### （2）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 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计划资产：

单位： 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 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 41、预计负债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形成原因 |
|---|---|---|---|
| 售后维修费 | | 3,488,509.80 | |
| 待执行合同款 | 4,500,000.00 | | |
| 合计 | 4,500,000.00 | 3,488,509.80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 42、递延收益

单位： 元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形成原因 |
|---|---|---|---|---|---|
| 政府补助 | 84,575,833.32 | 18,615,250.00 | 53,506,785.97 | 49,684,297.35 | |
| 车辆终身保养费 | 40,893,645.72 | 23,063,810.56 | 9,531,381.14 | 54,426,075.14 | |
| 合计 | 125,469,479.04 | 41,679,060.56 | 63,038,167.11 | 104,110,372.49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元

| 负债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 其他变动 | 期末余额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安溪“科技三项”补贴 | 51,216,468.47 | | | 35,686,317.04 | | | 15,530,151.43 | 与收益相关 |
|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补助 | 6,440,000.00 | | | 85,676.28 | | | 6,354,323.72 | 与资产相关 |
| 产业发展财政补贴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 | | 0.00 | 与收益相关 |
| 促进就业财政补贴 | 4,000,000.00 | | | 4,000,000.00 | | | 0.00 | 与收益相关 |
| 扩产增收财政补贴 | 3,000,000.00 | | | 3,000,000.00 | | | 0.00 | 与收益相关 |
| 人才引进财政补贴 | 3,000,000.00 | | | 3,000,000.00 | | | 0.00 | 与收益相关 |
| 基于国产芯片的照明及显示用 LED 器件产业化 | 279,999.88 | | | 50,000.04 | | | 229,999.84 | 与资产相关 |
| 基于国产芯片的 LED 系列产品产业化 | 250,000.08 | | | 41,666.64 | | | 208,333.44 | 与资产相关 |
| 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厦门 LED 封装及显示屏扩建项目（一期） | 1,877,692.17 | | | 318,157.92 | | | 1,559,534.25 | 与资产相关 |
| 三通一平建设金 | 2,798,339.60 | | | 83,015.56 | | | 2,715,324.04 | 与资产相关 |
| RFID 电子标签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357,638.86 | | | 41,666.68 | | | 315,972.18 | 与资产相关 |
| 进口贴片机补贴 | 914,787.84 | | | 91,478.79 | | | 823,309.05 | 与资产相关 |
| 生产线技术改造 | 513,750.00 | | | 45,000.00 | | | 468,750.00 | 与资产相关 |
| 2017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 | 3,013,762.50 | | | 310,943.93 | | | 2,702,818.57 | 与资产相关 |

| | | | | | | | | |
|---|---|---|---|---|---|---|---|---|
| 金技术改造补助款 | | | | | | | | |
| 2016产业转型升级专项政府补贴 | 1,536,000.00 | | | 192,000.00 | | | 1,344,000.00 | 与资产相关 |
| 环保项目补助 | 377,393.92 | | | 121,939.28 | | | 255,454.64 | 与收益相关 |
|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贴 | | 2,880,000.00 | | 240,000.00 | | | 2,640,000.00 | 与资产相关 |
| 2017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更新）项目补助款 | | 1,542,000.00 | | 125,365.90 | | | 1,416,634.10 | 与资产相关 |
| 2017年中山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无偿资助 | | 2,044,900.00 | | 103,104.18 | | | 1,941,795.82 | 与资产相关 |
| 高技术管理委员会鼓励企业扩大技术改造及智能化改设备补助 | | 2,198,350.00 | | 7,196.52 | | | 2,191,153.48 | 与资产相关 |
| 2018年技术改造投资补贴项目补助 | | 2,250,000.00 | | 236,842.11 | | | 2,013,157.89 | 与资产相关 |
| 深圳市经济贸易委员会LED生产线智能改造项目 | | 7,700,000.00 | | 726,415.10 | | | 6,973,584.90 | 与资产相关 |
| 合计 | 84,575,833.32 | 18,615,250.00 | | 53,506,785.97 | | | 49,684,297.35 | |

其他说明：

注：1、根据安溪县政府2016-115号《关于支持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科技经费补贴的专题会议纪要》和福建泉州(湖头)光电产业园管委会《关于拨付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政补贴的通知》，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获得福建省泉州（湖头）光电产业委员会给予的"科技三项"财政补贴资金18,000,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全部分摊。

2、根据安溪县政府加快培育高新技术新兴产业集群的目标要求，促进安溪县LED光电产业链的发展，经2017年12月21日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决定，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获得福建省泉州（湖头）光电产业委员会拨付的科技三项财政补贴38,000,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分摊余额15,530,151.43元。

3、根据安溪县财政局文件，安财（建）指[2013]354号文，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获得福建泉州（湖头）光电产业委员会给予的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补助6,440,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分摊余额6,354,323.72元。

4、根据（闽政【2011】111号文《福建省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若干意见》和（安政综【2015】67号）《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实施意见》；并依据2017年6月22日安溪县政府专题会议精神，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获得福建省泉州（湖头）光电产业委员会拨付的产业发展财政补贴5,000,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全部分摊。

5、根据（闽政文【2014】1号）文《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工业稳增长促转型十一条措施的通知》，并依据2017年6月22日安溪县政府专题会议精神，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获得福建省泉州（湖头）光电产业委员会拨付的促进就业财政补贴4,000,000.00元和企业扩产增收财政补贴3,000,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全部分摊。

6、根据（闽政办【2016】19号）文《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高水平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并依据2017年6月22日安溪县政府专题会议精神，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获得福建省泉州（湖头）光电产业委员会拨付的人才引进财政补贴3,000,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全部分摊。

7、根据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的编号为3502Z20100058号《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0年取得“基于国产芯片的照明及显示用LED器件产业化”项目资助资金360,000.00元，2012年取得“基于国产芯片的照明及显示用LED器件产业化”项目资助资金240,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分摊余额229,999.84元。

8、根据闽发改高技[2010]29号“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福建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0年第一批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计划》的通知”，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基于国产芯片的LED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资助资金250,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分摊余额104,116.72元。

9、根据厦发改高技[2010]29号“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福建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0年第一批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计划》的通知”，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基于国产芯片的LED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资助资金250,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分摊余额104,116.72元。

10、根据厦发改高技[2010]63号《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厦门LED封装及显示屏扩建项目（一期）”项目资助资金6,000,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分摊余额1,559,534.25元。

11、南平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2014年收到土地三通一平建设金417,736.00元，所购买的土地摊销年限为40年，2015年收到土地三通一平建设金2,594,456.00元，所购买的土地摊销年限为35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分摊余额2,715,324.04元。

12、根据厦高管[2014]211号《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下达2014年度技术创新资金项目计划通知》，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原“厦门市信达汇聪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资

助资金540,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分摊余额315,972.18元。

13、根据厦商务[2017]218号《厦门商务局关于申报2017年度鼓励类货物进口贴息资金相关事项的通知》，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原“厦门市信达汇聪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进口贴片机”项目资助资金952,904.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分摊余额823,309.05元。

14、根据厦经信投资[2017]122号《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厦门市转型升级资金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原“厦门市信达汇聪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资助资金540,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分摊余额468,750.00元。

15、根据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粤经信技改〔2017〕7号和中经信〔2016〕281号文，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给予广东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题资金”补助3,444,3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分摊余额2,702,818.57元。

16、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公示文件，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6〕215号，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获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给予的2016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补贴资金1,920,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分摊余额 1,344,000.00元。

17、根据《厦门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第一阶段）专项资金补助办法》厦府办〔2017〕38号，公司获得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给予的关于ＶＯＣｓ资金补助400,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分摊的金额为255,454.64元。

18、根据泉财指标（2017）1285号《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获得安溪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给予的“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贴”2,880,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分摊余额2,640,000.00元。

19、根据中经信〔2018〕42号《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扶持计划的通知》，广东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获得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给予的“LED封装生产线自动化升级项目”资助资金1,542,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分摊余额1,416,634.10元。

20、根据中经信〔2017〕891号《关于下达2017年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专题无偿资助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广东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获得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给予的“LED封装生产线自动化升级项目”资助资金2,044,9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分摊余额1,941,795.82元。

21、根据厦高管〔2017〕209号《厦门火炬高新区推进工业企业智能制造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获得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管委会给予的关于鼓励企业扩大技术改造及智能化改设备补助2,198,350.00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尚未分摊金额2,191,153.48元。

22、根据深经贸信息技术字（2018）206号《2018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补贴项目第一批拟资助计划》，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获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给予的“2018年技术改造投资补贴项目补助”2,250,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分摊余额2,013,157.89元。

23、根据深发（2016）7号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7年第四批资助项目》，公司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给予的关于LED贴片发光二极管生产线智能改造的补助7,700,000.00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尚未分摊金额6,973,584.90元。

##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其他说明：

## 44、股本

单位：元

| | 期初余额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
| 股份总数 | 406,613,056.00 | | | | | | 406,613,056.00 |

其他说明：

注：公司股本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1月27日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62000007号”验资报告。

## 45、其他权益工具

###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018年6月7日，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贷款人）向本公司（借款人）发放可续期贷款人民币10亿元，初始贷款期限为3年，约定借款期限自该可续期信托贷款实际划入借款人指定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并以该日为起息日，初始贷款期限届满后每一年为一个延续贷款期限，在每个贷款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借款人有权选择将贷款期限延续一年，或者选择在每个贷款期限届满之日向贷款人全额归还全部信托贷款本金余额及所有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应付利息、孳息、罚息以及其他费用。贷款利率由初始利率及重置利率组成，初始利率为浮动利率，重置利率在前一个贷款期限届满之日所适用的年利率基础上跃升300个基点（3%）重置后的贷款利率以最高18%为限。

2018年9月30日，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贷款人）向本公司（借款人）发放可续期贷款人民币6亿元，初始贷款期限为3年，约定借款期限自该可续期信托贷款实际划入借款人指定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并以该日为起息日，初始贷款期限届满后每一年为一个延续贷款期限，在每个贷款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借款人有权选择将贷款期限延续一年，或者选择在每个贷款期限届满之日向贷款人全额归还全部信托贷款本金余额及所有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应付利息、孳息、罚息以及其他费用。贷款利率由初始利率及重置利率组成，初始利率为浮动利率，重置利率在前一个贷款期限届满之日所适用的年利率基础上跃升300个基点（3%）重置后的贷款利率以最高18%为限。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 期初 |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期末 | |
|---|---|---|---|---|---|---|---|---|
| | 数量 | 账面价值 | 数量 | 账面价值 | 数量 | 账面价值 | 数量 | 账面价值 |
| 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 | | 797,600,000.00 | | | | 797,600,000.00 | | |
| 可续期委托贷款 1 | | 1,000,000,000.00 | | | | 1,000,000,000.00 | | |
| 可续期信托贷款 2 | | | | 1,000,000,000.00 | | | | 1,000,000,000.00 |
| 可续期信托贷款 3 | | | | 600,000,000.00 | | | | 600,000,000.00 |
| 合计 | | 1,797,600,000.00 | | 1,600,000,000.00 | | 1,797,600,000.00 | | 1,600,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上述永续债没有明确到期期限，发行人拥有递延支付利息的权利，同时永续债赎回的真实选择权属于发行人，不存在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的合同义务，因此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说明：

**46、资本公积**

单位： 元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2,291,627,722.31 | | 562,988,882.34 | 1,728,638,839.97 |
| 其他资本公积 | 15,636,433.38 | | | 15,636,433.38 |
| 合计 | 2,307,264,155.69 | | 562,988,882.34 | 1,744,275,273.35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减少主要是完成同一控制下全资收购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而减少的资本公积526,906,300.00元；受让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及漳州信达

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而减少资本公积33,682,582.34元；偿还其他权益工具-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发行费用而减少资本公积2,400,000.00元。

## 47、库存股

单位： 元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48、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 元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发生额 | | | | | 期末余额 |
|---|---|---|---|---|---|---|---|
| | |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减：所得税费用 |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1,668,372.15 | 61,533,941.74 | 0.00 | 11,068,058.67 | 35,305,799.23 | 15,160,083.84 | 46,974,171.38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3,299,349.15 | -7,945,891.09 | | | -7,945,891.09 | | 5,353,458.06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4,272,234.68 | | 11,068,058.67 | 18,262,296.81 | 14,941,879.20 | 18,262,296.81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630,977.00 | 25,207,598.15 | | | 24,989,393.51 | 218,204.64 | 23,358,416.51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11,668,372.15 | 61,533,941.74 | | 11,068,058.67 | 35,305,799.23 | 15,160,083.84 | 46,974,171.38 |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 49、专项储备

单位： 元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50、盈余公积

单位： 元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 | 120,141,440.57 | | | 120,141,440.57 |
| 合计 | 120,141,440.57 | | | 120,141,440.57 |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51、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 项目 | 本期 | 上期 |
| --- | --- |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 619,417,599.96 | 683,859,406.47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190,936,998.31 | 134,163,152.94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 810,354,598.27 | 818,022,559.41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2,524,675.95 | 126,243,541.99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5,065,715.88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06,692,911.35 | 25,210,009.47 |
| 应付永续债利息 | 130,070,472.23 | 103,635,777.78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496,115,890.64 | 810,354,598.27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90,936,998.31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64,608,547,075.64 | 63,168,348,951.27 | 54,335,831,901.48 | 53,110,792,151.23 |
| 其他业务 | 322,164,450.68 | 86,754,188.69 | 335,293,900.10 | 101,808,071.48 |
| 合计 | 64,930,711,526.32 | 63,255,103,139.96 | 54,671,125,801.58 | 53,212,600,222.71 |

## 53、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消费税 | 485,470.09 | 401,576.07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5,073,343.00 | 11,547,476.56 |

| | | |
|---|---|---|
| 教育费附加 | 6,622,881.10 | 5,038,843.44 |
| 资源税 | 56,936.24 | |
| 房产税 | 10,041,845.53 | 10,241,786.06 |
| 土地使用税 | 2,395,781.69 | 3,581,542.40 |
| 车船使用税 | 120,990.23 | 65,674.45 |
| 印花税 | 13,929,504.11 | 16,011,637.52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4,396,080.74 | 3,360,337.11 |
| 防洪保安费 | 1,087,135.50 | 1,427,035.09 |
|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864,452.04 | |
| 土地增值税 | 12,646,861.00 | 5,489,041.46 |
| 文化事业建设费 | 3,645.00 | 13,800.00 |
| 其他 | 28,324.59 | 434,510.97 |
| 合计 | 67,753,250.86 | 57,613,261.13 |

其他说明：

## 54、销售费用

单位： 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广告宣传费 | 30,638,497.37 | 35,176,687.81 |
| 保险费 | 4,498,586.07 | 5,753,739.26 |
| 人员费用 | 269,408,354.21 | 276,008,669.09 |
| 折旧摊销 | 39,057,097.07 | 38,709,339.08 |
| 租赁费 | 38,274,988.19 | 42,380,978.88 |
| 销售营运费用 | 114,243,369.41 | 118,823,504.01 |
| 合计 | 496,120,892.32 | 516,852,918.13 |

其他说明：

## 55、管理费用

单位： 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办公、水电、通讯等费用 | 19,964,833.47 | 21,768,731.84 |
| 折旧摊销 | 62,350,589.15 | 68,925,907.09 |
| 咨询中介费 | 19,319,273.68 | 18,286,892.28 |
| 租赁费 | 17,670,827.41 | 14,753,418.98 |
| 人员费用 | 164,679,329.27 | 159,985,035.16 |
| 差旅、市内交通等费用 | 6,199,694.09 | 6,598,696.54 |

| | | |
|---|---|---|
| 其他 | 18,200,752.26 | 12,018,516.37 |
| 合计 | 308,385,299.33 | 302,337,198.26 |

其他说明：

## 56、研发费用

单位： 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人员人工费用 | 34,409,990.83 | 29,912,525.31 |
| 直接投入费用 | 22,356,878.59 | 15,514,428.75 |
| 折旧和摊销 | 6,985,853.62 | 6,079,078.69 |
| 设计费用 | 50,520.00 | 41,418.74 |
| 委外研发费用 | 0.00 | 40,074.20 |
| 其他 | 5,352,027.51 | 3,810,038.02 |
| 合计 | 69,155,270.55 | 55,397,563.71 |

其他说明：

## 57、财务费用

单位： 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费用 | 455,361,050.32 | 423,113,526.18 |
| 减：利息收入 | 24,650,859.12 | 13,001,550.56 |
| 汇兑损益 | 202,807,792.92 | -223,381,823.99 |
| 其他 | 62,401,263.77 | 59,056,374.61 |
| 合计 | 695,919,247.89 | 245,786,526.24 |

其他说明：

## 5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 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坏账损失 | 228,611,446.36 | 289,097,456.90 |
| 二、存货跌价损失 | 115,450,480.89 | 125,187,789.91 |
|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6,400,000.00 | 1,600,000.00 |
|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506,343.23 | 5,725,102.16 |
|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1,083,969.69 |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22,893,034.40 | 924.60 |

| | | |
|---|---|---|
|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 27,979,912.81 | 9,450,953.74 |
| 合计 | 401,841,217.69 | 432,146,197.00 |

其他说明：

## 59、其他收益

单位： 元

|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社保补助 | 1,377,869.55 | 989,073.42 |
| 税费返还 | 1,421,860.13 | 221,160.94 |
| 扩建项目递延收益 | 318,157.92 | 480,032.92 |
| 基于国产芯片的 LED 系列产品产业化 | 41,666.64 | 41,666.64 |
| 基于国产芯片的照明及显示用 LED 器件产业化 | 50,000.04 | 50,000.04 |
| 科技三项财政补贴 | 35,686,317.04 | 30,882,721.69 |
|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助 | 2,574,867.74 | 430,537.50 |
|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政府补贴 | 192,000.00 | 384,000.00 |
| RFID 电子标签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41,666.68 | 41,666.68 |
| 生产线技术改造 | 45,000.00 | 26,250.00 |
| 进口贴片机商务局补贴 | 91,478.79 | 38,116.16 |
| 三通一平政府补助款 | 83,015.56 | 83,015.56 |
| 展会补贴 | 400,230.00 | 564,351.24 |
| 研发补助 | 1,800,180.00 | 3,578,600.00 |
| 进出口补贴 | 3,782,137.16 | 9,467,877.08 |
| 节能降耗补贴 | | 500,000.00 |
| 招商投资补贴 | | 10,800,000.00 |
| 用电量补贴 | 3,604,827.70 | 3,700,000.00 |
| 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 500,000.00 | 1,290,000.00 |
| 并购补贴 | | 5,000,000.00 |
| 商贸稳定扶持奖励金 | 5,425,168.39 | 2,000,919.00 |
|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补助/厦门灾后重建固定资产补助 | 85,676.28 | 113,987.00 |
| 增量奖励金 | 1,317,550.00 | 136,735.63 |
| 扩产增收财政补贴 | 3,000,000.00 | |
| 产业发展财政补贴 | 5,000,000.00 | |
| 促进就业财政补贴 | 4,000,000.00 | |
| 人才引进财政补贴 | 3,000,000.00 | |

| | | |
|---|---|---|
| 其他 | 2,575,044.26 | 2,866,939.58 |
| 合计 | 76,414,713.88 | 73,687,651.08 |

## 60、投资收益

单位： 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36,477,929.38 | 60,662,527.63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1,530,114.79 | 2,593,647.98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15,219,210.28 | -46,231,508.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300,000.00 | 10,038,241.80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8,301.95 | 211,938,960.89 |
| 理财产品收益 | 46,298,140.31 | 30,781,181.72 |
| 合计 | 229,853,696.71 | 269,783,052.02 |

其他说明：

##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 元

|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5,079,107.46 | -8,555,206.85 |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5,079,107.46 | -8,555,206.8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0,963,706.53 | -50,239,777.55 |
| 合计 | 14,115,400.93 | -58,794,984.40 |

其他说明：

## 6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 元

|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小计 | 47,774,394.29 | 2,838,459.66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 3,383,068.37 | 2,838,459.66 |

| | | |
|---|---|---|
| 在建工程处置 | 1,800,000.00 | |
| 无形资产处置 | 42,591,325.92 | |

## 63、营业外收入

单位： 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政府补助 | | 3,455,731.38 | |
|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 14,160.00 | 210,723.91 | 14,160.00 |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 14,160.00 | 210,723.91 | 14,160.00 |
| 盘盈利得 | 9,598.41 | 8,372.91 | 9,598.41 |
| 无需支付款项 | 22,430,407.37 | 34,749,754.53 | 22,430,407.37 |
| 罚款赔偿收入 | 14,219,670.19 | 36,949,549.31 | 14,219,670.19 |
| 违约金收入 | 19,359,863.90 | 15,068,568.85 | 19,359,863.90 |
| 补偿金收入 | 5,678,010.06 | 5,905,441.37 | 5,678,010.06 |
| 业绩承诺补偿 | 32,779,626.00 | | 32,779,626.00 |
| 其他 | 2,646,835.05 | 3,878,143.50 | 2,646,835.05 |
| 合计 | 97,138,170.98 | 100,226,285.76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 补助项目 | 发放主体 | 发放原因 | 性质类型 |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 是否特殊补贴 | 本期发生金额 | 上期发生金额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厦门市财务局再融资奖励 | 厦门市财政局 | 奖励 |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 否 | 否 | | 3,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金砖街道整治铁皮房拆除补偿款 |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殿前街道办事处 | 补助 |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 否 | 否 | | 221,270.38 | 与收益相关 |
| 莫兰蒂台风灾后重建补助 | 同安区商务局 | 补助 |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 | 否 | 否 | | 154,461.00 | 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 |
|---|---|---|---|---|---|---|---|---|
| | | | 获得的补助 | | | | | |
| 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奖励 |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 | 补助 |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 否 | 否 | | 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其他说明：

## 64、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对外捐赠 | 153,136.00 | 1,001.60 | 153,136.00 |
|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 150,000.00 | | 150,000.00 |
|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 421,767.65 | 6,680,741.51 | 421,767.65 |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421,767.65 | 6,680,741.51 | 421,767.65 |
| 违约金 | 91,579.75 | 9,697,023.17 | 91,579.75 |
| 税收滞纳金 | 214,914.12 | 979,708.44 | 214,914.12 |
| 非常损失 | 6,000.00 | | 6,000.00 |
| 其他 | 4,180,682.61 | 4,613,379.29 | 4,180,682.61 |
| 合计 | 5,068,080.13 | 21,971,854.01 | |

其他说明：

## 65、所得税费用

###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28,101,838.84 | 157,660,418.20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78,839,389.33 | -82,958,684.42 |
| 合计 | 49,262,449.51 | 74,701,733.78 |

###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 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 | |
|---|---|
| 利润总额 | 96,661,504.38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24,165,376.09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7,070,595.43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11,211,957.80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9,391,796.69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649,615.25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2,961,859.50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32,659,751.99 |
| 所得税费用 | 49,262,449.51 |

其他说明

## 6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第 48“其他综合收益”。

## 67、现金流量表项目

###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收入 | 24,650,859.12 | 20,276,891.48 |
| 营业外收入及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 48,902,729.44 | 151,571,749.95 |
| 租金收入 | 9,832,323.63 | 7,961,589.18 |
| 往来款 | 1,529,671,547.94 | 676,625,369.96 |
| 合计 | 1,613,057,460.13 | 856,435,600.57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财务费用 | 51,692,168.91 | 58,837,943.10 |
| 销售管理费用 | 325,769,381.59 | 319,151,988.27 |
| 营业外支出 | 3,628,614.90 | 11,887,386.48 |
| 往来款 | 1,704,879,254.73 | 239,075,094.55 |
| 合计 | 2,085,969,420.13 | 628,952,412.40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投资意向保证金 | | 15,000,000.00 |
| 合计 | | 15,00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投资意向保证金 | | 5,000,000.00 |
| 合计 | | 5,000,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控股股东资金拆借 | 900,000,000.00 | |
| 黄金租赁款 | 304,395,400.00 | 146,537,550.00 |
| 受限保证金 | 57,988,755.13 | 140,519,193.08 |
| 合计 | 1,262,384,155.13 | 287,056,743.08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受限保证金 | 114,827,457.88 | 41,361,910.18 |
| 短期融资券发行手续费 | 5,416,666.66 | 10,600,820.78 |
| 黄金租赁款 | 209,595,531.58 | 96,464,800.00 |
| 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支付对价 | 526,906,300.00 | |
| 偿还永续债 | 1,800,000,000.00 | |
| 支付担保费用 | 4,929,166.67 | |
| 子公司清算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3,528,000.00 | 9,000,000.00 |
| 合计 | 2,665,203,122.79 | 157,427,530.96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 补充资料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 --- |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
| 净利润 | 47,399,054.87 | 139,458,790.73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401,841,217.69 | 432,146,197.00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168,940,312.66 | 156,629,589.71 |
| 无形资产摊销 | 13,350,634.95 | 18,335,730.27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32,951,078.97 | 29,327,465.1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7,774,394.29 | -2,838,459.66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21,767.65 | 6,680,741.51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4,115,400.93 | 58,794,984.40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382,771,842.22 | 293,352,259.45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29,853,696.71 | -269,783,052.0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54,688,397.31 | -81,848,434.0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24,150,992.02 | -1,110,250.39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92,075,155.94 | 144,391,689.62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164,648,048.35 | 290,417,665.04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56,392,906.01 | -891,893,506.4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1,872,770.67 | 322,061,410.39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2,554,163,093.87 | 2,264,617,883.89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2,264,617,883.89 | 2,513,131,150.3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89,545,209.98 | -248,513,266.46 |

###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 | 金额 |
|---|---|
| 其中： | -- |
| 其中： | -- |
| 其中： | -- |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 | 金额 |
|---|---|
|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97,578,756.01 |
| 其中： | -- |
| 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 | 97,578,756.01 |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57,634.24 |
| 其中： | -- |
| 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 | 157,634.24 |
| 其中： | -- |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97,421,121.77 |

其他说明：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 2,554,163,093.87 | 2,264,617,883.89 |
| 其中：库存现金 | 346,590.66 | 171,961.33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2,140,792,990.78 | 1,925,060,392.82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413,023,512.43 | 343,704,087.15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554,163,093.87 | 2,264,617,883.89 |

其他说明：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2018年11月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同受实际控制方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上年期末资本公积 311,765,709.85 元、调整上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190,936,998.31 元，合计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2,702,708.16 元。

##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 --- | --- |
| 货币资金 | 242,211,544.97 | 各类保证金 |
| 存货 | 131,300,869.71 | 汽车合格证质押 |
| 固定资产 | 3,617,319.17 | 抵押借款 |
| 无形资产 | 1,693,109.55 | 抵押借款 |
| 其他流动资产 | 222,000,000.00 | 承兑汇票授信 |
| 合计 | 600,822,843.40 | -- |

其他说明：

## 71、外币货币性项目

###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外币余额 | 折算汇率 |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 --- | --- | --- |
| 货币资金 | -- | -- | 478,561,508.24 |
| 其中：美元 | 69,042,284.73 | 6.8539 | 473,207,248.27 |
| 欧元 | 22,361.51 | 7.8321 | 175,137.94 |
| 港币 | 5,191,508.84 | 0.8762 | 4,548,800.04 |
| 新加坡币 | 91,839.84 | 6.8632 | 630,315.18 |
| 澳元 | 0.07 | 4.8571 | 0.34 |
| 日元 | 33.05 | 0.06202 | 2.05 |
| 英镑 | 0.51 | 8.6667 | 4.42 |
| 应收账款 | -- | -- | 459,309,267.79 |
| 其中：美元 | 50,431,234.75 | 6.4967 | 327,637,502.28 |
| 欧元 | | | |
| 港币 | 144,560,471.29 | 0.8762 | 126,663,884.94 |
| 日元 | 80,919,750.00 | 0.0619 | 5,007,880.57 |
| 应付账款 | | | 1,215,311,851.91 |
| 其中：美元 | 160,317,491.19 | 6.8632 | 1,100,291,005.53 |
| 欧元 | 126,300.00 | 7.8473 | 991,113.99 |
| 港币 | 130,147,873.44 | 0.8762 | 114,029,732.39 |
| 预收账款 | | | 46,877,849.37 |
| 其中：美元 | 6,368,452.56 | 6.8526 | 43,640,704.26 |
| 港币 | 3,694,527.63 | 0.8762 | 3,237,145.11 |
| 预付账款 | | | 9,974,390.56 |

| | | | |
|---|---|---|---|
| 其中：美元 | 442,216.92 | 6.8632 | 3,035,023.17 |
| 欧元 | 884,300.00 | 7.8473 | 6,939,367.39 |
| 短期借款 | | | 515,306,768.75 |
| 其中：美元 | 75,082,580.83 | 6.8632 | 515,306,768.75 |
| 长期借款 | -- | -- | |
| 其中：美元 | | | |
| 欧元 | | | |
| 港币 | | | |
| | | | |

其他说明：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境外经营实体基本情况**

| 境外子公司 | 记账本位币 | 主要经营地 |
|---|---|---|
| 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 | 港币 | 香港 |
| 信达迈科（新加坡）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 美元 | 新加坡 |
| 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 美元 | 新加坡 |

**（2）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报表折算成人民币汇率：

| 主要报表项目 | 币种 | 2018年 | 2017年 |
|---|---|---|---|
| 资产和负债项目 | 港币 | 0.8762 | 0.83591 |
| 实收资本 | 港币 | 0.83832 | 0.83832 |
| 收入费用项目 | 港币 | 0.856055 | 0.86521 |
| 现金流量项目 | 港币 | 0.856055 | 0.86521 |

信达迈科（新加坡）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折算成人民币汇率：

| 主要报表项目 | 币种 | 2018年 | 2017年 |
|---|---|---|---|
| 资产和负债项目 | 美元 | 6.8632 | 6.53420 |
| 实收资本 | 美元 | 6.850600、6.509993 | 6.055000、6.509993 |
| 收入费用项目 | 美元 | 6.6987 | 6.73560 |
| 现金流量项目 | 美元 | 6.6987 | 6.73560 |

**72、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73、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 元

| 种类 | 金额 | 列报项目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 --- | --- | --- |
| 本报告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18,615,250.00 | 递延收益 | 1,438,923.81 |
| 以前年度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递延收益 | 1,259,605.84 |
| 以前年度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递延收益 | 50,808,256.32 |
| 本报告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825,000.00 | 其他收益 | 825,000.00 |
| 本报告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2,082,927.91 | 其他收益 | 22,082,927.91 |
| 合计 | 41,523,177.91 | | 76,414,713.88 |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4、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 元

| 被购买方名称 | 股权取得时点 | 股权取得成本 |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 购买日 |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 元

| 合并成本 | |
| --- |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 元

| | 购买日公允价值 | 购买日账面价值 |
|---|---|---|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5）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 元

| 被合并方名称 |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 合并日 |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
| 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合并前后双方均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 | 2018 年 11 月 30 日 | 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单据、工商变更登记 | 3,446,042,709.08 | 43,612,367.92 | 3,632,490,599.87 | 41,004,885.03 |
| 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 合并前后双方均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 | 2018 年 11 月 30 日 | 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单据、工商变更登记 | 878,358,719.42 | 9,439,916.62 | 1,037,566,916.73 | 21,927,795.90 |

其他说明：

**（2）合并成本**

单位： 元

| 合并成本 | 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
|---|---|---|
| --现金 | 296,766,100.00 | 230,140,200.00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 元

| | 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 |
|---|---|---|---|---|
| | 合并日 | 上期期末 | 合并日 | 上期期末 |
| 资产： | 1,938,451,391.78 | 1,275,089,961.66 | 390,341,438.64 | 330,757,684.41 |
| 货币资金 | 361,070,089.57 | 58,977,207.05 | 90,609,298.79 | 28,119,723.38 |
| 应收款项 | 19,093,640.10 | 163,875,899.09 | 45,208,806.35 | 35,997,297.31 |
| 存货 | 517,465,340.75 | 390,573,973.70 | 115,478,529.97 | 88,785,416.47 |
| 固定资产 | 105,401,608.73 | 113,243,915.26 | 30,214,667.61 | 32,662,460.19 |
| 无形资产 | 18,551,599.07 | 19,120,055.22 | 64,872,651.28 | 126,478,904.98 |
| 负债： | 1,724,856,319.31 | 942,422,273.75 | 220,576,682.06 | 110,840,827.89 |
| 借款 | 14,908,457.39 | 84,186,292.09 | | |
| 应付款项 | 1,391,637,323.47 | 378,159,850.29 | 123,071,661.64 | 9,873,919.85 |
| 净资产 | 213,595,072.47 | 332,667,687.91 | 169,764,756.58 | 219,916,856.52 |
| 减：少数股东权益 | 29,556,401.37 | 49,881,836.27 | | |
| 取得的净资产 | 184,038,671.10 | 282,785,851.64 | 169,764,756.58 | 219,916,856.52 |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单位： 元

| 子公司名称 | 股权处置价款 |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损失 | 及主要假设 | 投资损益的金额 |
| 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 | 97,852,100.00 | 100.00% | 挂牌出售 | 2018 年 02 月 22 日 | 收到股权转让款且完成工商变更 | 51,654,316.63 | 0.00% | 0.00 | 0.00 | 0.00 | | |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厦门 | 厦门 |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 100.00% | | 设立 |
| 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丹阳 | 丹阳 |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 | 97.38% | 设立 |
| 漳州信达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漳州 | 漳州 |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 18.00% | 70.00% | 设立 |
| 淮南信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淮南 | 淮南 |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 | 40.00% | 设立 |
| 上海信达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 上海 | 上海 | 贸易 | 60.00% | | 设立 |

| | | | | | | |
|---|---|---|---|---|---|---|
| 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 | 上海 | 上海 | 租赁业 | 100.00% | | 设立 |
| 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 厦门 | 厦门 | 贸易 | 55.00% | | 设立 |
| 信达迈科（新加坡）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 新加坡 | 新加坡 | 贸易 | | 60.00% | 设立 |
| 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 | 香港 | 香港 | 贸易 | 100.00% | | 设立 |
| 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 新加坡 | 新加坡 | 贸易 | 100.00% | | 设立 |
| 芜湖信达贸易有限公司 | 芜湖 | 芜湖 | 贸易 | 100.00% | | 设立 |
| 信达(厦门)石油有限公司 | 厦门 | 厦门 | 贸易 | 51.00% | | 设立 |
| 成都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 | 成都 | 成都 | 贸易 | 51.00% | | 设立 |
| 厦门信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厦门 | 厦门 | 贸易 | 100.00% | | 设立 |
| 厦门信达中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厦门 | 厦门 | 互联网信息服务 | |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厦门梵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厦门 | 厦门 | 软件开发 | | 43.35%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厦门嗨点动漫有限公司 | 厦门 | 厦门 | 软件开发 | | 43.35%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厦门芝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厦门 | 厦门 | 软件开发 | |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厦门信达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厦门 | 厦门 | 投资管理 | | 26.01% | 设立 |
| 霍尔果斯漫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新疆 | 新疆 | 互联网信息服务 | | 51.00% | 设立 |
| 信达点矿（厦门）矿业有限公司 | 厦门 | 厦门 | 贸易 | 51.00% | | 设立 |
| 广州点钢资源有限公司 | 厦门 | 厦门 | 贸易 | 51.00% | | 设立 |
| 重庆信达牧业有限公司 | 重庆 | 重庆 | 养殖 | 100.00% | | 设立 |
| 张掖信达牧业有限公司 | 张掖 | 张掖 | 养殖 | | 100.00% | 设立 |

| | | | | | | |
|---|---|---|---|---|---|---|
| 重庆信达牧养殖管理有限公司 | 重庆 | 重庆 | 养殖 | 51.00% | | 设立 |
| 厦门信达鞋业有限公司 | 厦门 | 厦门 | 贸易 | 51.00% | | 设立 |
| 福建信达福晟供应链有限公司 | 福州 | 福州 | 贸易 | 51.00% | | 设立 |
| 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厦门 | 厦门 | 对汽车业的投资 | 100.00% | | 设立 |
| 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厦门 | 厦门 | 汽车代理 | 40.00% | 6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厦门信达通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厦门 | 厦门 | 汽车代理 | | 100.00% | 设立 |
| 厦门信达通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厦门 | 厦门 | 汽车代理 | | 100.00% | 设立 |
| 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厦门 | 厦门 | 汽车代理 | 5.00% | 95.00% | 设立 |
| 厦门信达北克汽车有限公司 | 厦门 | 厦门 | 汽车代理 | | 100.00% | 设立 |
| 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厦门 | 厦门 | 汽车代理 | 10.00% | 51.00% | 设立 |
| 南平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南平 | 南平 | 汽车代理 | 40.00% | 60.00% | 设立 |
| 三明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三明 | 三明 | 汽车代理 | 40.00% | 60.00% | 设立 |
| 福清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福清 | 福清 | 汽车代理 | 40.00% | 60.00% | 设立 |
| 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福州 | 福州 | 汽车代理 | 40.00% | 60.00% | 设立 |
| 福建信田汽车有限公司 | 福州 | 福州 | 汽车代理 | 20.00% | 80.00% | 设立 |
| 济南山和通达汽车有限公司 | 济南 | 济南 | 汽车代理 | |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济南信达通福 | 济南 | 济南 | 汽车代理 | 40.00% | 60.00% | 设立 |

| | | | | | | |
|---|---|---|---|---|---|---|
| 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 厦门信达通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厦门 | 厦门 | 汽车代理 | | 100.00% | 设立 |
| 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 福州 | 福州 | 汽车代理 | 10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福建福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福州 | 福州 | 汽车代理 | |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福建省闽晨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福州 | 福州 | 汽车代理 | |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福建省福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福州 | 福州 | 汽车代理 | |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福建国贸东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福州 | 福州 | 汽车代理 | |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福州闽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福州 | 福州 | 汽车代理 | |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福建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福州 | 福州 | 汽车代理 | |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厦门 | 厦门 | 汽车投资 | 98.67% | 1.33%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厦门滨北汽车城有限公司 | 厦门 | 厦门 | 汽车代理 | 49.00% | 5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厦门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厦门 | 厦门 | 汽车代理 | | 9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厦门国贸福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厦门 | 厦门 | 汽车代理 | |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厦门国贸启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厦门 | 厦门 | 汽车代理 | |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厦门西岸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厦门 | 厦门 | 汽车代理 | |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厦门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 厦门 | 厦门 | 汽车代理 | |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福建国贸宝润 | 厦门 | 厦门 | 汽车代理 | | 51.00% | 同一控制下企 |

| | | | | | | |
|---|---|---|---|---|---|---|
| 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业合并 |
| 厦门国贸易快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厦门 | 厦门 | 汽车维修 | |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芜湖国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芜湖 | 芜湖 | 汽车代理 | |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厦门国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 厦门 | 厦门 | 交通运输 | |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厦门国贸福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厦门 | 厦门 | 汽车代理 | | 7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厦门国贸通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厦门 | 厦门 | 汽车代理 | | 7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厦门国贸宝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厦门 | 厦门 | 汽车代理 | |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厦门启润英菲尼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厦门 | 厦门 | 汽车代理 | |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厦门国贸宝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厦门 | 厦门 | 汽车代理 | | 8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厦门 | 厦门 | 汽车代理 | | 5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福建华夏立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厦门 | 厦门 | 汽车代理 | |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厦门国贸美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 厦门 | 厦门 | 汽车美容 | |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厦门国贸东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厦门 | 厦门 | 汽车代理 | |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厦门 | 厦门 | 汽车代理 | | 5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福州凯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福州 | 福州 | 汽车代理 | |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泉州国贸汽车有限公司 | 泉州 | 泉州 | 汽车代理 | |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泉州国贸启润 | 泉州 | 泉州 | 汽车代理 | |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 |

| | | | | | | |
|---|---|---|---|---|---|---|
| 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业合并 |
| 厦门国贸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厦门 | 厦门 | 汽车代理 | | 7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国贸盈泰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 | 厦门 | 厦门 | 汽车租赁 | |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厦门信达电子有限公司 | 厦门 | 厦门 | 制造业 | 94.99% | 5.01% | 设立 |
| 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厦门 | 厦门 | 制造业 | 100.00% | | 设立 |
| 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泉州 | 泉州 | 制造业 | | 100.00% | 设立 |
| 广东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广州 | 广州 | 制造业 | | 100.00% | 设立 |
| 深圳市安普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 | 深圳 | 制造业 | | 65.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广东安普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广州 | 广州 | 制造业 | | 65.00% | 设立 |
| 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 | 深圳 | 深圳 | 制造业 | | 7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厦门 | 厦门 | 制造业 | 100.00% | | 设立 |
| 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深圳 | 深圳 | 制造业 | |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山东信达物联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 济南 | 济南 | 制造业 | | 26.01% | 设立 |
| 厦门信达光电物联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 厦门 | 厦门 | 工程和技术研发 | 100.00% | | 设立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淮南信鑫房地产有限公司40%的股权，淮南信鑫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有五人，其中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派出三人，董事长由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派出，其财务负责人也由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派出，同时其重大经营决策都按照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的

程序执行，因此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淮南信鑫房地产有限公司达到了控制。

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厦门信达中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厦门信达中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厦门梵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85%股权、厦门嗨点动漫有限公司85%股权、厦门信达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因此公司通过厦门信达中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控制厦门梵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嗨点动漫有限公司和厦门信达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50%的股权，均通过章程或协议的约定，取得对上述两家公司的实质性控制，因此公司通过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控制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 子公司名称 |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 45.00% | 36,995,393.92 | | 192,735,450.70 |
| 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39.00% | 8,276,501.24 | | 40,933,386.85 |
| 深圳市安普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35.00% | -5,370,354.03 | | 41,421,948.43 |
| 上海信达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 40.00% | 4,977,495.06 | | 210,682,869.94 |
| 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 | 30.00% | -49,146.43 | | 355,705.18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 子公司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期初余额 | | | | | |
|---|---|---|---|---|---|---|---|---|---|---|---|---|
| | 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 | 资产合计 |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 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 | 资产合计 |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
| 厦门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 1,218,069,755.63 | 74,625,458.59 | 1,292,695,214.22 | 827,465,677.31 | 3,196,469.65 | 830,662,146.96 | 1,418,980,283.45 | 51,155,431.35 | 1,470,135,714.80 | 1,124,046,699.73 | | 1,124,046,699.73 |
| 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86,971,241.61 | 22,834,749.16 | 209,805,990.77 | 104,848,588.60 | | 104,848,588.60 | 192,581,196.41 | 22,787,379.60 | 215,368,576.01 | 127,421,993.04 | 1,894,038.71 | 129,316,031.75 |
| 深圳市安普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33,657,710.78 | 146,349,380.92 | 380,007,091.70 | 254,980,850.67 | 6,973,584.90 | 261,954,435.57 | 231,251,790.45 | 146,111,781.09 | 377,363,571.54 | 243,967,046.76 | | 243,967,046.76 |
| 上海信达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 453,183,055.03 | 84,888,095.83 | 538,071,150.86 | 11,279,857.26 | 84,118.75 | 11,363,976.01 | 203,949,569.63 | 16,408,589.30 | 220,358,158.93 | 166,094,721.74 | | 166,094,721.74 |
| 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 | 547,582,251.74 | 127,220,774.09 | 674,803,025.83 | 673,697,961.79 | 3,357,157.89 | 677,055,119.68 | 418,326,489.38 | 141,397,284.29 | 559,723,773.67 | 561,454,712.75 | 1,536,000.00 | 562,990,712.75 |

单位： 元

| 子公司名称 | 本期发生额 | | |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综合收益总额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综合收益总额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 | | | | | |
|---|---|---|---|---|---|---|---|---|
| 厦门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 5,580,546,629.28 | 82,739,876.18 | 82,739,876.18 | -416,945,956.79 | 6,577,627,243.76 | 63,316,320.63 | 63,316,320.63 | 720,085,692.93 |
| 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754,934,378.59 | 18,904,857.91 | 18,904,857.91 | -19,414,875.71 | 787,997,813.34 | 30,008,584.95 | 30,008,584.95 | -16,252,716.83 |
| 深圳市安普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50,925,841.18 | -15,343,868.65 | -15,343,868.65 | 13,734,560.35 | 349,832,707.16 | -1,340,543.46 | -1,340,543.46 | 5,272,429.25 |
| 上海信达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 14,598,737,389.98 | 12,443,737.66 | 12,443,737.66 | -553,532,694.54 | 1,606,563,047.44 | 888,119.88 | 888,119.88 | 149,937,007.18 |
| 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 | 405,359,673.47 | 1,014,845.23 | 1,014,845.23 | 173,146,020.33 | 577,696,962.44 | 17,423,825.33 | 17,423,825.33 | 181,447,100.68 |

其他说明：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本公司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不存在重大限制。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不包括结构化主体。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8年10月，子公司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下属子公司、子公司漳州信达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与公司签署《以物抵债协议书》，公司受让上述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部分股权。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 元

| | 受让下属子公司部分股权 |
|---|---|
|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59,625,600.00 |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59,625,600.00 |
|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 59,625,600.00 |
|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 25,943,017.66 |
|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 33,682,582.34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 | | | | | |
|---|---|---|---|---|---|---|
| （1）合营企业 | | | | | | |
| 厦门三安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厦门 | 厦门 | 融资租赁业务 | 50.00% | | 权益法 |
| （2）联营企业 | | | | | | |
| 厦门 EPCOS 有限公司 | 厦门 | 厦门 | 制造业 | | 40.00% | 权益法 |
| 厦门信达信息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 厦门 | 厦门 | 投资、咨询、策划、进出口商品经营 | 40.00% | | 权益法 |
| 南平建设集团信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 南平 | 南平 |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 49.00% | | 权益法 |
| 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 西安 | 西安 | 金属与化工产品的销售及交易服务 | 15.00% | | 权益法 |
| 深圳迈科大宗商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深圳 | 深圳 | 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服务 | 28.57% | | 权益法 |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1）本公司持有天津瑞德琪商贸发展有限公司40%的股权，本公司不参与财务及日常经营活动，也不派出董事、监事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故本公司对天津瑞德琪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将其列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本公司持有上海物泊科技有限公司20%的股权，未派驻董事、监事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故本公司对上海物泊科技有限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将其列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 |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
|---|---|---|
| | 厦门三安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厦门三安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流动资产 | 1,123,285,893.29 | 2,042,847,434.20 |
|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125,507.51 | 580,948.49 |
| 非流动资产 | | 11,709.10 |
| 资产合计 | 1,123,285,893.29 | 2,042,859,143.30 |
| 流动负债 | 91,444,696.73 | 1,004,355,088.48 |
| 负债合计 | 91,444,696.73 | 1,004,355,088.4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1,031,841,196.56 | 1,038,504,054.82 |
|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 515,920,598.28 | 519,252,027.41 |
|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 515,920,598.28 | 519,252,027.41 |
| 营业收入 | | 4,074,563,613.68 |
| 财务费用 | 7,678,905.90 | 29,906,477.72 |
| 所得税费用 | 66.81 | 6,868,704.97 |

| | | |
|---|---|---|
| 净利润 | -6,662,858.26 | 20,079,084.14 |
| 综合收益总额 | -6,662,858.26 | 20,079,084.14 |

其他说明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 |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 | | | |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 | | | |
|---|---|---|---|---|---|---|---|---|---|---|
| | 厦门信达信息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 厦门 EPCOS 有限公司 | 南平建设集团信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 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迈科大宗商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厦门信达信息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 厦门 EPCOS 有限公司 | 南平建设集团信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 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迈科大宗商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 流动资产 | 39,881,999.63 | 190,827,823.77 | 527,851,582.90 | 4,197,119,058.02 | 1,833,248,299.70 | 71,848,520.68 | 162,507,287.97 | 234,524,143.45 | 3,136,927,102.79 | 1,645,432,380.95 |
| 非流动资产 | 234,441,876.56 | 122,786,585.83 | 268,066.95 | 12,980,683.83 | 1,327,475,101.70 | 202,224,009.36 | 116,666,530.76 | 332,216.99 | 13,419,557.24 | 1,554,723,022.91 |
| 资产合计 | 274,323,876.19 | 313,614,409.60 | 528,119,649.85 | 4,210,099,741.85 | 3,160,723,401.40 | 274,072,530.04 | 279,173,818.73 | 234,856,360.44 | 3,150,346,660.03 | 3,200,155,403.86 |
| 流动负债 | 8,791,183.16 | 125,737,810.40 | 466,457,609.90 | 3,262,236,725.04 | 1,466,598,189.69 | 10,074,282.60 | 89,609,998.94 | 178,735,698.83 | 2,291,447,742.48 | 1,562,741,601.30 |
| 非流动负债 | 11,621,282.04 | 41,469.08 | | | 677,580.09 | | 77,964.52 | | | 14,059,926.34 |
| 负债合计 | 20,412,465.20 | 125,779,279.48 | 466,457,609.90 | 3,262,236,725.04 | 1,467,275,769.78 | 10,074,282.60 | 89,687,963.46 | 178,735,698.83 | 2,291,447,742.48 | 1,576,801,527.64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4,153,868.03 | 19,376,770.88 | | | | | 18,728,486.0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253,911,410.99 | 187,835,130.12 | 61,662,039.95 | 943,709,148.78 | 1,674,070,860.74 | 263,998,247.44 | 189,485,855.27 | 56,120,661.61 | 858,898,917.55 | 1,604,625,390.22 |
|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 101,564,564.40 | 75,134,052.05 | 30,214,399.58 | 151,006,372.31 | 478,282,044.92 | 105,599,298.98 | 75,794,342.11 | 27,499,124.19 | 154,034,837.63 | 458,441,473.99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 101,564,564.40 | 75,134,052.05 | 30,214,399.58 | 151,006,372.31 | 478,282,044.92 | 105,599,298.98 | 64,994,342.11 | 27,499,124.19 | 154,034,837.63 | 458,441,473.99 |
| 营业收入 | 11,991,993.01 | 368,616,218.55 | 557,138,557.76 | 45,670,805,250.11 | 64,678,203,171.01 | 7,568,405.66 | 303,169,302.88 | 510,366,498.60 | 17,431,905,626.76 | 57,873,521,726.12 |

| | | | | | | | | | | |
|---|---|---|---|---|---|---|---|---|---|---|
| 净利润 | -10,086,836.45 | 25,349,274.85 | 5,541,378.34 | 19,103,062.01 | 98,223,403.48 | -7,394,799.39 | 17,812,424.81 | 5,661,572.85 | 24,596,333.45 | 163,350,992.53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861,037.25 | -28,129,647.98 | | | | -215,083.96 | 34,901,935.45 |
| 综合收益总额 | -10,086,836.45 | 25,349,274.85 | 5,541,378.34 | 19,964,099.26 | 71,276,286.50 | -7,394,799.39 | 17,812,424.81 | 5,661,572.85 | 24,381,249.49 | 198,252,927.98 |
|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10,800,000.00 | | | | | | 1,978,512.71 | | |

其他说明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 元

| |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
|---|---|---|
| 合营企业： | -- | --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55,364,641.16 | 52,749,367.73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 -- |
| --净利润 | -3,803,726.57 | -3,218,611.66 |
| 联营企业： | -- | --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3,803,726.57 | -3,218,611.66 |

其他说明

**（5）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 元

|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其他说明

**（7）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 共同经营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对手方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39.97%；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56.00%。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8.44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80.97亿元）。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期末金额 | 到期期限 | 期初余额 | 到期期限 |
| --- | --- | --- | --- | --- |
| 金融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2,955,993,172.16 | 1年以内 | 2,976,058,526.30 | 1年以内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3,376,128,157.62 | 1年以内 | 4,516,286,437.92 | 1年以内 |
| 其他应付款 | 1,593,903,806.78 | 1年以内 | 909,254,937.42 | 1年以内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97,000,000.00 | 1年以内 | 698,000,000.00 | 1年以内 |
| 其他流动负债 | 28,190,180.81 | 1年以内 | 32,192,654.36 | 1年以内 |
| 长期借款 | 1,140,000,000.00 | 超过1年 | 197,000,000.00 | 超过1年 |
| 应付债券 | | 超过1年 | | 超过1年 |
| 长期应付款 | 47,377,962.36 | 超过1年 | 28,472,669.03 | 超过1年 |
| 金融负债合计 | 9,338,593,279.73 | -- | 9,357,265,225.03 | -- |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定期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4）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降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9.11%（2017年12月31日：64.79%）。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公允价值 | | | |
|---|---|---|---|---|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合计 |
|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 -- |
|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1,966,653.57 | | | 81,966,653.57 |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 81,966,653.57 | | | 81,966,653.57 |
| （3）衍生金融资产 | 81,966,653.57 | | | 81,966,653.57 |
|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4,332,448.77 | | | 74,332,448.77 |
| （2）权益工具投资 | 74,332,448.77 | | | 74,332,448.77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156,299,102.34 | | | 156,299,102.34 |
| （五）交易性金融负债 | 93,442,894.11 | | | 93,442,894.11 |
| 衍生金融负债 | 93,442,894.11 | | | 93,442,894.11 |
| （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50,616,800.00 | | | 150,616,800.00 |

| | | |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244,059,694.11 | | | 244,059,694.11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1. 外汇合约依据各银行2018年12月31日公布的汇率；
2. 掉期合约依据银行提供的2018年12月31日TSI指数；
3. 贵金属租赁及交易合约依据上海金交所2018年12月31日现货指数；
4. 期货合约依据期货公司提供的2018年12月31日结算单；
5.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依据2018年12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 母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 厦门 | 经营各种商品的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得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不含商场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纺织材料、服装和鞋帽、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不 | 2,111万元 | 16.66% | 16.66% |

| | | | | | |
|---|---|---|---|---|---|
| | | 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专用作业车、工程与建筑机械及零配件、机电产品（法律、法规未禁止或限制的经营业务）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 与本企业关系 |
|---|---|
| 合营联营企业名称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厦门三安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合营企业 |
| 深圳迈科大宗商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南平建设集团信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厦门信达信息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青海信达城投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厦门 EPCOS 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福建省信达科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中版信达（厦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车由宝（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福建省东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 | |
|---|---|
|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 厦门美岁超市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厦门国贸免税商场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POINTER INVESTMENT (HONG KONG) LTD.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厦门国贸化纤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广州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厦门国贸纸业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厦门美岁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厦门国贸泰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厦门恒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厦门经济特区对外贸易集团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厦门新霸达物流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上海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厦门国贸金海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泉州美岁南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厦门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厦门国贸报关行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厦门国贸船舶进出口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福州启铭物流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华东实业厦门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福建厦门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关联方 |
| 天津开发区瑞德琪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 其他关联方 |
|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 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 |
|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 |

其他说明

## 5、关联交易情况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发生额 | 获批的交易额度 |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 上期发生额 |
|---|---|---|---|---|---|
| 厦门美岁超市有限公司 | 购买商品 | 193,200.00 | | 否 | 179,388.00 |
| 厦门美岁超市有限公司 | 娃娃机收入分成 | 13,842.04 | | 否 | 7,549.26 |
| 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 手续费 | 149,926.47 | | 否 | 20,800.89 |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购买商品 | 6,129.58 | | 否 | |
|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物业服务 | 7,478,291.12 | | 否 | 5,470,814.41 |
| POINTER INVESTMENT (HONG KONG) LTD. | 采购纸浆、煤 | | | 否 | 80,087,598.41 |
| 厦门国贸化纤有限公司 | 采购化纤 | | | 否 | 2,672,386.46 |
| 广州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 采购钢材 | | | 否 | 1,903,185.13 |
| 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 采购罐头 | | | 否 | 10,260.00 |
| 厦门国贸纸业有限公司 | 采购纸 | | | 否 | 4,408.67 |
| 福州启铭物流有限公司 | 仓储服务 | 179,459.17 | | 否 | |
| 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服务费 | | | 否 | 199,833.66 |
| 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 | 否 | 2,476.19 |
| 福建厦门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57,142.82 | | 否 | |
|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 采购钢材 | 1,025,360,505.42 | | 否 | 1,263,970,295.64 |
| 厦门信达信息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 物业管理费 | 101,449.12 | | 否 | |
| 中版信达(厦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购买商品 | 69,555.61 | | 否 | |
|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铜 | 206,404,085.76 | | 否 | 78,281,713.34 |
| 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铜 | 321,843,978.90 | | 否 | 28,071,380.30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
| 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2,114,779.45 | 1,827,850.42 |
| 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 11,934.44 |
| 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28,484.97 | 348,162.39 |
|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车辆维修 | 31,616.88 | 20,985.90 |
|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1,002,393.29 | |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19,396.55 | 1,594,467.37 |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车辆维修等 | 84,392.46 | |
|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92,951.54 | |
| 厦门国贸免税商场有限公司 | 设计费 | | 3,811.32 |
| 厦门国贸免税商场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15,044.17 | 7,370.84 |
| 厦门国贸免税商场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620.69 | 4,459.83 |
| 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销售灯具 | | 10,373.93 |
| 厦门新霸达物流有限公司 | 车辆维修 | 4,133.34 | 4,213.68 |
|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 车辆维修 | 5,839.47 | |
| 厦门国贸泰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 车辆维修 | 16,770.25 | |
| 厦门国贸船舶进出口有限公司 | 车辆维修 | 517.24 | |
|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车辆维修 | 10,034.76 | 27,134.05 |
| 厦门恒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销售灯具 | 9,152.12 | |
|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灯具 | 46,177.22 | |
| 厦门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 销售灯具 | 9,152.12 | |
|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 销售灯具 | 17,163.77 | |

| | | | |
|---|---|---|---|
| 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 销售灯具 | 16,264.22 | |
| 广州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218,085.47 | 23,136,756.12 |
|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938.89 | 3,063.80 |
| 厦门美岁超市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144.96 | |
| 厦门美岁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30,433.04 | 4,643.64 |
| 厦门国贸报关行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284.62 |
| 厦门国贸报关行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 82.05 |
| 厦门国贸金海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 53.27 |
| 泉州美岁南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 230.53 |
| 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 17.55 |
| 南平建设集团信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 销售水泥、钢材 | 819,503.82 | 24,094,635.27 |
|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 销售铁矿、煤炭 | 1,840,381,166.53 | 1,597,543,727.94 |
|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3,581,421.14 | |
| 中版信达(厦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156.96 | |
| 厦门信达信息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 售后服务 | | 150,827.35 |
| 福建省信达科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994,548.07 | 8,218,576.58 |
| 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铜 | 134,788,157.30 | 17,948.71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元

|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 受托/承包起始日 | 受托/承包终止日 |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 委托/出包起始日 | 委托/出包终止日 |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厦门国贸免税商场有限公司 | 出租办公楼 | 271,630.53 | 475,405.82 |
| 厦门美岁超市有限公司 | 出租办公楼 | 15,611.40 | 26,873.91 |
| 中版信达(厦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办公场所 | 66,117.57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厦门信达信息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 厂房 | 2,301,156.10 | |
| 厦门经济特区对外贸易集团公司 | 房屋 | 2,262,171.48 | 2,262,171.48 |
|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 房屋 | 724,114.32 | 482,742.88 |
| 厦门国贸泰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 房屋 | 909,090.90 | |
| 华东实业厦门公司 | 房屋 | 3,164,118.24 | 1,340,903.11 |
| 福建厦门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 房屋 | 3,823,405.14 | 3,824,604.00 |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厂房及房屋 | 1,017,327.57 | 1,005,714.24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元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 140,000,000.00 | 2018 年 01 月 01 日 | 2018 年 10 月 31 日 | 是 |
|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200,000,000.00 | 2017 年 08 月 10 日 | 2018 年 08 月 10 日 | 是 |
|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80,000,000.00 | 2018 年 08 月 16 日 | 2019 年 08 月 16 日 | 否 |
|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600,000,000.00 | 2018 年 09 月 30 日 | 2021 年 09 月 30 日 | 否 |
|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05,896,000.00 | 2018 年 11 月 20 日 | 2019 年 11 月 19 日 | 否 |

| | | | | |
|---|---|---|---|---|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5,000,000.00 | 2017年11月20日 | 2018年06月30日 | 是 |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5,000,000.00 | 2017年07月01日 | 2018年11月20日 | 是 |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00.00 | 2017年12月06日 | 2018年11月20日 | 是 |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9,000,000.00 | 2017年12月08日 | 2018年11月21日 | 是 |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5,000,000.00 | 2017年12月13日 | 2018年11月20日 | 是 |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0.00 | 2018年05月28日 | 2018年11月20日 | 是 |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00.00 | 2017年12月19日 | 2018年11月20日 | 是 |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00.00 | 2017年12月20日 | 2018年11月20日 | 是 |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0.00 | 2018年05月28日 | 2018年11月20日 | 是 |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1,000,000.00 | 2017年05月11日 | 2018年04月06日 | 是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2018年度应付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费3,683,546.88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

（2）2018年度应付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担保费 349,808.22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

（3）2018年度公司支付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费1,620,290.88元，系公司收购国贸汽车集团前，国贸汽车集团原股东为其提供担保发生的交易，在交割日前已支付完毕且原股东担保已解除。

（4）上表中担保起始日2018年11月20日，到期日2019年11月19日由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0,000.00美元，折算为人民币205,896,000.00元。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 元

| 关联方 | 拆借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说明 |
|---|---|---|---|---|
| 拆入 | | | | |
|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48,000,000.00 | 2018年03月26日 | 2018年12月31日 | 已归还 |
|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000.00 | 2018年10月22日 | 2018年11月19日 | 已归还 |
|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80,000,000.00 | 2018年09月21日 | 2018年12月21日 | 已归还 |
|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000.00 | 2018年11月19日 | 2018年12月21日 | 已归还 |
|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00.00 | 2018年12月21日 | 2018年12月29日 | 已归还 |
|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000.00 | 2018年12月21日 | | |
|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000.00 | 2018年12月26日 | | |
|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0.00 | 2018年12月28日 | | |
| 拆出 | | | | |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 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启润实业有限公司、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 购买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其控股子公司国贸盈泰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 25%股权 | 296,766,100.00 | |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 230,140,200.00 | |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8）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本报告期应向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7,960,894.45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支付3,040,000.00元，剩余4,920,894.45元未付。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 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32,739.85 | 23,273.99 | 4,432,223.00 | 404,524.05 |
| 应收账款 | 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69,294.00 | 12,645.05 | 69,294.00 | 5,776.34 |
| 应收账款 | 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 155,656.64 | 778.28 | 375.00 | 1.88 |
| 应收账款 |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16.80 | 0.08 | | |
| 应收账款 | 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 7.50 | 0.04 | | |
| 应收账款 |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2.57 | 0.01 | | |
| 应收账款 | 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0.57 | | | |
| 应收账款 | 厦门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 13.46 | 0.07 | | |
| 应收账款 | 厦门信达信息技 | 3,042,647.00 | 590,882.60 | 3,042,647.00 | 287,500.24 |

| | | | | | |
|---|---|---|---|---|---|
| | 术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应收账款 | 中版信达（厦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45,925.74 | 229.63 | | |
| 应收账款 | 福建省信达科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9,066,022.00 | 906,518.60 | 11,411,897.00 | 227,694.91 |
| 应收账款 |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 14,356,692.05 | 71,783.46 | | |
| 预付账款 | 厦门经济特区对外贸易集团公司 | 197,940.00 | | | |
| 预付账款 |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 25,000,218.67 | | | |
| 预付账款 | 厦门信达信息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 451,467.32 | | 148,923.60 | |
| 其他应收款 | 厦门经济特区对外贸易集团公司 | 200,000.00 | | 62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 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 6,673,270.62 | | 10,001,406.96 | |
| 其他应收款 |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693,008.70 | 3,465.04 | 148,212.96 | |
| 其他应收款 |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 126,720.00 | | 190,080.00 | |
| 其他应收款 | 厦门国贸泰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 200,000.00 | | | |
| 其他应收款 | 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 1,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 天津开发区瑞德琪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 21,959,600.48 | 21,959,600.48 | 21,959,600.48 | 21,959,600.48 |
| 其他应收款 | 厦门信达信息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 317,840.67 | | | |
| 其他应收款 |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 30,000,000.00 | 150,000.00 | | |

**（2）应付项目**

单位： 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应付账款 |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651,292.51 | 1,884,414.83 |
| 应付账款 | 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 | 10,260.00 |
| 应付账款 | POINTER INVESTMENT (HONG KONG) LTD. | | 58,227,476.00 |

| | | | |
|---|---|---|---|
| 应付账款 |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 | 15,948,707.20 |
| 预收账款 | 南平建设集团信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 1,861,763.70 | 1,817,337.70 |
| 预收账款 |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 | 303,534,308.35 |
| 预收账款 |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110,932,516.67 | |
| 其他应付款 |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910,681,984.07 | 55,297,237.88 |
| 其他应付款 |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 981,169.22 | 620,416.67 |
| 其他应付款 | 厦门三安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厦门信达信息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 26,532,391.32 | 26,532,391.32 |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厦门恒一国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一国科”）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自然人冯天青、张风莉分别持有恒一国科99%和1%份额，已认缴出资，尚未实缴

出资额。2016年12月14日，公司与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金控”）、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厦门恒一国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一国和”）、自然人张洁民、陈朝宗、陈朝阳、王铮与冯天青、张风莉签订《厦门恒一国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厦门恒一国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恒一国科原合伙人张风莉、冯天青以0元将其持有的份额分别转让给公司10%份额、国贸金控23%份额、自然人张洁民15.2%份额、陈朝宗12.5%份额、陈朝阳12.5%份额、厦门国贸10%份额、恒一国和10%份额、自然人王铮6.8%份额。各方受让份额后，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公司受让完成后履行实缴义务，出资金额1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实缴出资额50万元。

（2）2016年12月14日，公司与恒一国科、国贸金控、厦门国贸、陈朝宗及陈朝阳签订《厦门国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厦门国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总规模为31,485.00万元（具体规模以实际到位资金为准），分期认缴。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认缴出资5,247.5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6.6667%，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缴出资额3,673.25万元。

（3）2017年6月23日，公司与盛汇创富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厦门信达鞋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5,1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51%，盛汇创富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9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49%。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缴出资额510万元。

（4）2018年3月2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中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中天”）与中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同意以现金方式对中版信达(厦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910万元，其中信达中天增资金额为445.9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信达中天已实际增资249.90万元。

（5）2018年7月31日，公司与国贸金控、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信金圆（厦门）股权管理有限公司、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众汇同鑫（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众汇同鑫（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50,00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6,80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3.60%。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缴出资额68.00万元。

**2、抵押、质押资产情况**

| 抵押权人 | 抵押物 | 账面价值 | 抵押物类别 |
|---|---|---|---|
|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 | 福州马尾江滨大道136号1#2#房产 | 3,617,319.17 | 固定资产 |
|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 | 土地使用权 | 1,693,109.55 | 无形资产 |
| 民生银行厦门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212,00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
|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
| | 车辆（注） | 131,300,869.71 | 存货 |
| 合计 | | 358,611,298.43 | |

注：受限车辆为公司下属各车行与厂商金融公司进行存货质押融资而受限的车辆。

## 2、或有事项

###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19年1月30日，原告翔鹭（厦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子公司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邦通商”），请求判令大邦通商支付场地占用使用费1,122.58万元及利息98.93万元，一审尚未判决。

####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母公司为子公司债务提供的担保，具体如下：

| 被担保单位 | 担保金额（万） | 债务到期日 |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
|---|---|---|---|
| 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19.02.09 | 无 |
| 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 | 2019.06.11 | 无 |
| 厦门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4,000.00 | 2019.04.09 | 无 |
| 福州信达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1,400.00 | 2019.08.05 | 无 |
| 厦门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 5,000.00 | 2019.05.30 | 无 |
| 福建省福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3,000.00 | 2019.11.28 | 无 |
| 福建福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3,000.00 | 2019.11.28 | 无 |
| 福建国贸东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2,000.00 | 2019.11.28 | 无 |
| 人民币合计 | 33,400.00 | -- | -- |
| 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 | 2,500万美元 | 2019.03.31 | 无 |
| 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 | 2,800万美元 | 2019.04.18 | 无 |
| 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 | 3,000万美元 | 2019.04.19 | 无 |
| 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 | 6,000万美元 | 2019.09.30 | 无 |
| 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 | 1,850万美元 | 2019.09.07 | 无 |
| 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 1,500万美元 | 2019.03.27 | 无 |
| 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 4,500万美元 | 2019.05.29 | 无 |
| 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 4,000万美元 | 2019.07.19 | 无 |
| 美元合计 | 26,150万美元 | -- | -- |

2、子公司为公司债务提供的担保，具体如下：

| 担保单位 | 担保金额（万） | 债务到期日 |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
|---|---|---|---|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 21,000.00 | 2021.06.11 | 无 |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0 | 2019.07.02 | 无 |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0 | 2019.07.27 | 无 |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 19,000.00 | 2021.10.30 | 无 |
| 人民币合计 | 160,000.00 | -- | -- |

#### （3）其他或有负债

本公司按经营惯例为商品房的承购人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与各按揭银行签订房产抵押贷款合作协议书并约定期限为自楼宇按揭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按揭银行取得该房产产权证和办妥抵押

登记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漳州信达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龙江明珠项目的商品房承购人累计向银行办理了1户的按揭担保，担保金额15.90万元，购房合同金额22.80万元，存入银行保证金10,513.14元，其中未办好房产证的有1人次，金额为22.80万元；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信达香堤国际的商品房承购人累计向银行办理了48户的按揭担保，担保金额2,541.60万元，购房合同金额4,432.67万元，存入银行保证金721,950.00元，上述土地房屋权证尚未办理完毕。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结清保函余额共计美元710.00万元、人民币143.94万元。各金融机构为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子公司的下属企业开立的未完成不可撤销信用证余额共计人民币6,456.12万元、美元78,923.24万元、欧元422.38万元、日元338.30万元、英镑8.69万元、瑞士法朗165.45万元。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 元

| 项目 | 内容 |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 | --- | --- |
|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 1、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发行“19信达SCP001”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代码011900002，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利率为6.10%，期限270天；于2019年1月16-17日，发行“19信达SCP002”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代码01190017，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利率为5.90%，期限180天；于2019年1月24日，发行“19信达SCP003”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代码011900315，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利率为5.95%，期限270天；于2019年3月27-28日，发行“19信达 SCP004”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代码011900770，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利率为5.60%，期限180天，发行“19信达SCP005”2019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代码011900771，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利率为5.70%，期限270天。于2019年4月3日，发行“19信达SCP006”2019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代码011900814，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发行利率为5.60%，期限250天。于2019年4月12日、4月15日，发行“19信达SCP007”2019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代 | | |

| | | | |
|---|---|---|---|
| | 码 011900874，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发行利率为 5.70%，期限 220 天。 | | |
| 其他 |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将所持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7.38%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目前交易对方尚未确定。 | |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 元

| | |
|---|---|
|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 5,285,969.73 |
|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5,285,969.73 |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单位： 元

|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 处理程序 |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 累积影响数 |
|---|---|---|---|

**（2）未来适用法**

|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 批准程序 |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审批情况

根据本公司信达股（2011）48号董事会决议，本公司自2011年建立企业年金制度。

企业年金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及子（分）公司、控股公司参加企业年金的企业的基本条件：

a、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已履行缴费义务；

b、上年度和当年盈利，并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亏损以及未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企业，在扭亏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之前不得实行企业年金制度；但盈利并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子企业，可以实行企业年金制度；

c、人工成本总额增长幅度低于经济效益（净利润）增长幅度，人均人工成本增长幅度低于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

d、主业明确，发展战略清晰，具有持续的年金支付能力。

（2）参加企业年金的职工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a、在岗全日制职工；

b、已经在公司系统内企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c、在公司系统内企业试用期满；

d、个人自愿；

e、公司同意（新员工，在加入公司系统内企业服务满一年后次年1月生效）。

（3）资金筹集方式和缴费办法：

a、企业年金由公司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采用个人账户方式进行管理。职工个人缴费由公司从个人工资中代扣；

b、公司企业年金按不超过公司上年度参加企业年金职工工资总额的5%为职工缴费；

c、职工个人缴费部分应不低于所在企业为其缴费部分的四分之一。

**5、终止经营**

单位： 元

| 项目 | 收入 | 费用 | 利润总额 | 所得税费用 | 净利润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3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1）信息业务分部：光电业务、物联安防业务；

（2）供应链管理业务分部：大宗贸易、服务业；

（3）汽车经销业务分部：汽车经销；

（4）房地产经营业务分部：房地产开发及管理。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 元

| 项目 | 信息业务分部 | 供应链管理业务分部 | 汽车经销分部 | 房地产业务分部 | 分部间抵销 | 合计 |
|---|---|---|---|---|---|---|
| 营业收入 | 2,207,499,010.90 | 63,000,963,596.11 | 7,380,649,232.50 | 136,335,761.57 | 7,794,736,074.76 | 64,930,711,526.32 |
|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 1,849,436,388.97 | 55,624,568,461.31 | 7,320,370,914.47 | 136,335,761.57 | | 64,930,711,526.32 |
| 分部间交易收入 | 358,062,621.93 | 7,376,395,134.80 | 60,278,318.03 | | 7,794,736,074.76 |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2,069,821,582.20 | 62,939,502,712.47 | 7,121,795,948.35 | 142,182,769.24 | 7,664,755,936.62 | 64,608,547,075.64 |
| 营业成本 | 1,985,743,636.19 | 62,152,607,037.36 | 6,790,815,239.84 | 115,541,762.84 | 7,789,604,536.27 | 63,255,103,139.96 |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 1,870,378,485.72 | 62,115,220,401.98 | 6,736,346,020.02 | 110,078,068.11 | 7,663,674,024.56 | 63,168,348,951.27 |
| 营业费用 | 49,985,219.96 | 92,054,138.45 | 345,414,337.00 | 8,714,635.69 | 47,438.78 | 496,120,892.32 |
| 营业利润/(亏损) | -5,354,610.74 | -35,197,811.75 | 120,495,836.57 | -9,334,634.15 | 66,017,366.40 | 4,591,413.53 |
| 资产总额 | 5,350,266,622.57 | 15,673,872,405.93 | 2,999,561,928.93 | 1,567,374,069.62 | 9,197,780,831.75 | 16,393,294,195.30 |
| 负债总额 | 2,521,027,117.16 | 9,637,048,738.53 | 2,253,569,566.94 | 959,282,101.29 | 4,041,630,517.41 | 11,329,297,006.51 |
| 上期或上期末 | | | | | | |
| 营业收入 | 1,957,048,287.96 | 55,205,772,576.77 | 7,857,663,080.45 | 275,494,908.34 | 10,624,853,051.94 | 54,671,125,801.58 |
|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 1,765,878,138.11 | 44,855,457,974.70 | 7,774,294,780.43 | 275,494,908.34 | | 54,671,125,801.58 |
| 分部间交易收入 | 191,170,149.85 | 10,350,314,602.07 | 83,368,300.02 | | 10,624,853,051.94 |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1,820,288,104.69 | 55,248,598,803.94 | 7,644,077,576.48 | 275,169,007.48 | 10,652,301,591.11 | 54,335,831,901.48 |
| 营业成本 | 1,804,467,064.77 | 54,577,170,371.53 | 7,195,956,024.25 | 259,964,996.67 | 10,624,958,234.51 | 53,212,600,222.71 |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 1,681,607,465.08 | 54,630,810,847.25 | 7,097,321,598.18 | 260,117,024.47 | 10,559,064,783.75 | 53,110,792,151.23 |
| 营业费用 | 47,563,667.16 | 100,751,510.51 | 354,833,470.06 | 13,704,270.40 | | 516,852,918.13 |

| | | | | | | |
|---|---|---|---|---|---|---|
| 营业利润/(亏损) | -117,889,058.84 | 137,172,454.20 | 176,352,712.21 | -19,912,544.86 | 39,817,469.95 | 135,906,092.76 |
| 资产总额 | 5,180,487,866.48 | 15,133,695,144.72 | 2,695,035,711.81 | 1,597,142,686.57 | 7,510,394,790.27 | 17,095,966,619.31 |
| 负债总额 | 2,368,186,478.13 | 9,110,287,458.84 | 1,781,042,450.43 | 979,730,539.61 | 3,163,095,458.56 | 11,076,151,468.45 |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重大未决诉讼**

1、2010年6月，公司诉讼与广西钟山县金易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周伟买卖合同纠纷。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催收欠款，法院拟对查封财产拍卖。

2、2012年5月，公司诉迁安市兴达盛工贸买卖合同纠纷，因迁安无可供执行的财产，2013年8月15日厦门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

2013年4月，公司诉讼与迁安市兴达盛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公司采取积极措施追缴损失。2014年10月法院应公司申请追加迁安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2014年11月17日纪志刚、纪志慧提出书面异议。2015年8月20日，厦门中院驳回被执行人书面执行异议。纪志刚申请复议，2015年12月福建省高院驳回纪志刚的复议申请。2016年2月29日，纪志刚、纪志慧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执行监督申请，2016年7月8日最高院受理执行监督。2016年8月16日最高院驳回纪志刚的申诉，2016年6月2日，查封纪志刚名下两处房产。

3、2013年1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信达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达诺”）诉讼上海宣彩实业有限公司、林春买卖合同纠纷。上海信达诺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要求上海宣彩实业有限公司返还货款150万元及相应利息损失。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7日做出判决，支持了上海信达诺的诉讼请求。案件现处在强制执行阶段。已拍卖了林春名下三套房产。

2013年1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信达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达诺”）诉讼上海融道实业有限公司、林春买卖合同纠纷。上海信达诺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要求上海融道实业有限公司返还货款204.40万元及支付违约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5日以证据不足为由一审判决驳回诉讼请求。上海信达诺不服一审判决，于2013年8月10日提出上诉，2014年2月21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原审认定基本事实不清为由裁定发回重审。2014年5月6日，重审案一审开庭。2014年11月17日，普陀区法院作出通知：因被告涉嫌犯罪，将本案移送至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处理，后普陀公安将案件退回普陀法院。2015年12月14日，普陀法院作出重审一审判决，上海信达诺胜诉。2016年3月30日上海信达诺申请强制执行。已拍卖了林春名下三套房产。

2013年1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信达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达诺”）诉讼上海

融道实业有限公司、林春买卖合同纠纷。上海信达诺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要求上海融道实业有限公司返还货款148.72万元及支付违约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5日以证据不足为由一审判决驳回诉讼请求。上海信达诺不服一审判决，于2013年8月10日提出上诉，2014年2月21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原审认定基本事实不清为由裁定发回重审。2014年5月6日，重审案一审开庭。2014年11月17日，普陀区法院作出通知：因被告涉嫌犯罪，将本案移送至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处理，后普陀公安将案件退回普陀法院。2015年12月14日，普陀法院作出重审一审判决，上海信达诺胜诉。2016年3月30日上海信达诺申请强制执行。已拍卖了林春名下三套房产。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信达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信达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上述三案于2016年7月18日从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收到分配款人民币29.29万元，2018年3月从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收到执行分配款人民币400万元整。2018年12月3日收到法院分配款73.85万元。

4、本公司2012年8月就与上海宝源旺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源旺”） 、上海中琦贸易有限公司仓储合同纠纷一案提起诉讼，请求归还存放于该仓库的9,775.55吨钢材或赔偿货款损失3,548.52万元，并已申请保全了存放在该仓库的钢材9,775.55吨，账面原值3,826.79万元。2013年9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支持了公司的诉讼请求。此案件在执行过程中，法院已处分部分钢材，所得款项现暂由法院保管。2014年中国铁路物资柳州物流有限公司以（2012）厦民初字第813号判决侵害其利益为由，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该判决。2015年6月3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中国铁路物资柳州物流有限公司诉讼请求。截至2017年12月，累计收到保险公司赔付款项1,561.00万元。2019年4月，公司已同意接受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与广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执行款项的分配方案，即以执行款3,892.05万元为基数，公司与中国铁路物资柳州物流有限公司按3:7的比例分配。

5、本公司2012年8月就与广州中远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中远”）、上海中琦贸易有限公司仓储合同纠纷一案提起诉讼，请求归还存放于仓库的11,201.89吨钢材，或赔偿货款损失4,066.28万元，并已申请保全了存放在该仓库的钢材11,201.89吨，账面原值4,164.80万元。2016年12月6日，法院准许本公司撤诉。

2017年2月4日，本公司就与上海乾晋物流有限公司、广州中远物流有限公司、上海中琦贸易有限公司的仓储合同纠纷案提起诉讼，判令乾晋公司赔偿损失2,950.00万元及利息损失暂计840.96万元，合计3,790.96万元。广州中远物流有限公司、上海中琦贸易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案现由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受理。

鉴于该批货物有购买保险，故如公司无法通过强制执行获得该批货物，公司可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公司索赔。

6、2014年8月，公司诉厦门中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中灿”） 、庄伟煌、林雅雅、庄灿华、庄金专买卖合同纠纷。请求判令厦门中灿支付货款435.15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庄伟煌、林雅雅、庄灿华、庄金专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6年11月28日，法院判决公司一审胜诉。2017年1月16日，庄

金专上诉。2018年1月31日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7月26日强制执行立案。庄灿荣及林小莲分别对查封房屋提出执行异议，2019年4月9日，中院裁定驳回庄灿荣及林小莲对厦门仙岳路913号房屋的执行异议申请。

2014年8月，公司诉厦门中灿、庄伟煌、林雅雅、庄灿华、庄金专买卖合同纠纷。请求判令厦门中灿支付货款437.76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庄伟煌、林雅雅、庄灿华、庄金专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6年11月28日，法院判决公司一审胜诉。2017年1月16日，庄金专上诉。2018年5月2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10月16日强制执行立案。庄灿荣及林小莲分别对查封房屋提出执行异议，2019年4月9日，中院裁定驳回庄灿荣及林小莲对厦门仙岳路913号房屋的执行异议申请。

7、2015年6月，公司诉福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能源”）买卖合同纠纷，请求判令福建能源退还本公司预付货款本金1,358.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612.01万元。2015年6月，经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福建能源款1,970.01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的财产。2015年9月，经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决，福建能源应返还本公司货款1,358.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2015年12月，公司已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请强制执行，2016年6月终结本次执行。2016年6月公司申请恢复强制执行。2018年5月11日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并提出续封申请。法院已恢复强制执行。

8、2016年12月2日，本公司因与上海北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宝公司”）、何建春、黄建春、何琦买卖合同纠纷案发生买卖合同纠纷案，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北宝公司退还货款本金1,861.35万元，支付违约金1,471.06万元，拍卖被告北宝公司抵押的汽车以及何建春汽车以及何建春、黄建春、 何琦共有房产以实现本公司优先受偿权，何建春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17年2月15日北宝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2017年5月12日法院驳回北宝公司管辖权异议上诉，维持原裁定。2017年11月16日法院一审判决支持本公司大部分诉讼请求。2017年12月26日公司上诉。2018年3月28日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7月4日法院受理强制执行。

9、2016年8月，公司诉天健特种锦纶科技（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锦纶”）、郑开苏、郑俊岚、泉州天宇化纤织造实业有限公司、中纤联合石化有限公司未按约交货，涉案金额3,779.60万元，公司已申请财产保全。2016年9月在法院主持下调解。上述调解未按期履行，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16年10月，法院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17年6月1日于淘宝网司法拍卖两处查封的房产，2017年9月底，各方债权人就拍卖被执行人房产所得款项分配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本公司可分回1,165.54万元。2017年10月27日，房产拍卖款1,165.54万元已到账。

10、2016年12月，公司诉洛矶山石油（福建）有限公司、郭永平、重庆兴平置业有限公司、李白鹭买卖合同纠纷，涉案金额1,032.88万元，公司已申请财产保全。2017年2月，公司变更诉求，涉案金额变更为1,093.29万元，增加被告团静、厦门洛矶山石油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3月20日，撤回郭永平、李白鹭、团静、厦门洛矶山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并调解。2017年3月24日，法院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17年9月12日，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公司已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漳州中院”）申请参与分配，目前漳州中院控制的被执行人可供分配的款项约9,000.00万元，但因申请参与分配的债权金额较大，故公

司已向漳州中院申请被执行人破产。2018年12月10日法院裁定受理我司对洛矶山的破产清算申请。

11、2017年3月，公司诉山东中垠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垠”）买卖合同纠纷，请求判令山东中垠返还货款本金合计16,440.00万元及逾期利息与违约金1,434.30万元，其母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州煤业”）对山东中垠偿付货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已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其中，207、209号案：2017年6月6日，厦门中院作出管辖权异议裁定，后双方提起上诉。2018年1月4日法院驳回管辖权异议上诉。2018年7月3日开庭，尚未判决。

2017年3月，公司诉山东中垠买卖合同纠纷，请求判令山东中垠返还货款本金合计9,710.00万元及逾期利息与违约金838.59万元，其母公司兖州煤业对山东中垠偿付货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已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其中，（2017）闽0206民初2707、2712、2710、2708、2711号案：本公司于2017年5月4日撤诉。其余（2017）闽0206民初2706、2709、2713号三案合计起诉金额为3,176.12万元。2017年6月8日，湖里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山东中垠、兖州煤业管辖权异议。2017年7月5日，山东中垠、兖州煤业分别对管辖权裁定上诉。2018年3月7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管辖权异议上诉，将本三案移送至厦门中院合并审理。2018年7月17日开庭，尚未判决。

12、2017年8月，公司诉上海鲁啸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啸”）、北京天地汇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汇”）买卖合同纠纷，请求判令鲁啸偿付货款本金1,996.60万元及违约金359.39万元，律师费30万元，合计2,385.99万元，拍卖、变卖天地汇抵押给信达房产就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017年8月8日立案，2017年11月9日开庭，2017年12月5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我司诉讼请求（律师费、诉讼费除外）。2018年1月26日天地汇上诉。福建省高院于2018年6月23日开庭，尚未判决。

13、2017年6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安尼”）诉湛江市华讯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通信”）、林志华、广东森彼科技有限公司、林成彬买卖合同纠纷案，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3,076.28万元，违约金1,152.56万元，合计4,228.84万元，被告二三四承担连带责任。2017年6月28日起诉，2018年9月19日法院作出调解书，拟根据调解书申请强制执行。

14、2017年5月，本公司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诉福建省德富勤低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德富勤科技集团(厦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请求判令二被告连带支付货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律师费合计824.85万元。2017年7月6日法院作出调解，依据法院民事调解书，被告仍在依调解书履行中。

15、2017年10月，本公司子公司淮南信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与淮南市国土资源局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向淮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淮南市国土资源局退还土地出让金9,501.18万元，支付违约金8,200.61万元并赔偿损失6,372.64万元，以上合计24,074.43万元。2017年11月29日淮南市国土资源局向仲裁委提出反请求申请，请求信鑫公司继续履行出让合同并支付违约金。2018年8月6日，仲裁庭作出（部分）裁决，确认合同已解除并裁决淮南国土局退还土地出让金9,501.18万元，对信鑫公司主张的违约

金及利息损失的部分还有待裁决。2019年3月1日收到国土局退还的土地出让金9,501.18万元。

16、2017年12月，公司诉厦门奥龙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龙体育”） 、厦门奥力龙科技有限公司、葛胜煌、陈惠珍、杨菁买卖合同纠纷，请求判令奥龙体育返还预付款2,550.74万元及支付相应的利息、违约金，被告厦门奥力龙科技有限公司、陈惠珍、杨菁所抵押的资产本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奥力龙科技有限公司、葛胜煌、陈惠珍对返还本公司的预付款及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2017年12月8日立案，公司已申请财产保全。2018年4月12日公司开庭时变更诉讼请求，将判令奥龙体育预付款的金额更改为2,219.51万元，并相应修改利息及违约金金额。2018年5月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2018年7月18日，公司向法院申请立案强制执行。2018年12月6日，法院宣告奥力龙公司破产，裁定确认奥力龙债权人债权。2019年4月8日收到奥力龙破产管理人支付的担保债权款326.28万元。

17、2018年4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成都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信达诺”）诉多伦绿满家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伦绿满家”）、重庆市绿满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绿满家”）、重庆喜地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地来商贸”）、毛良模、内蒙古瑞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达实业”）、重庆市毛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毛氏实业”）、重庆牧牛源牛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牧牛源”）买卖合同纠纷。2018年6月15日，法院作出调解书。2019年1月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2月执行正式立案。根据《购销合同》及诉讼主体不同，公司共分为8笔案件起诉，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诉多伦绿满家、重庆绿满家、毛良模、毛氏实业、瑞达实业、喜地来商贸买卖合同纠纷。请求判令：①多伦绿满家立即退还公司货款本金2,100.75万元；②公司对重庆绿满家抵押给公司的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鱼洞江州路11号附4号、9号附37号、7号附38号、11号附2号房产（以下简称“房产Ⅰ”）以折价、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③重庆绿满家、毛良模、毛氏实业、瑞达实业、喜地来商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④各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2）公司诉多伦绿满家、重庆绿满家、喜地来商贸、毛良模、毛氏实业、瑞达实业买卖合同纠纷。请求判令：①多伦绿满家立即退还公司货款本金8,900万元；②公司对重庆绿满家抵押给公司的房产Ⅰ以折价、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③重庆绿满家、喜地来商贸、毛良模、毛氏实业、瑞达实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④各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3）公司诉多伦绿满家、重庆绿满家、毛良模、毛氏实业、瑞达实业、喜地来商贸买卖合同纠纷。请求判令：①多伦绿满家立即退还公司货款本金8,000万元；②公司对重庆绿满家抵押给公司的房产Ⅰ以折价、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③公司对重庆绿满家抵押给公司的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鱼洞江州路11号附3号、7号附37号房产以折价、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④重庆绿满家、毛良模、毛氏实业、瑞达实业、喜地来商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⑤各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4）公司分两案诉重庆绿满家、瑞达实业、毛氏实业、毛良模、喜地来商贸买卖合同纠纷。分别请求判令：①重庆绿满家立即退还公司货款本金6,000万元和7,603.76万元；②公司对毛氏实业抵押给公司

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万寿路15号第1-3层的商场（以下简称“商场Ⅰ”）以折价、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③瑞达实业、毛氏实业、毛良模、喜地来商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④各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5）公司分两案诉重庆牧牛源、瑞达实业、毛氏实业、重庆绿满家、毛良模、喜地来商贸买卖合同纠纷。分别请求判令：①重庆牧牛源立即退还公司货款本金4,700万元和5,620.2271万元；②公司对重庆绿满家抵押给公司的房产Ⅰ以折价、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③瑞达实业、毛氏实业、重庆绿满家、毛良模、喜地来商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④各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6）成都信达诺诉多伦绿满家、重庆绿满家、毛良模、毛氏实业、瑞达实业、喜地来商贸买卖合同纠纷。请求判令：①多伦绿满家立即退还成都信达诺货款本金4,917.95万元；②成都信达诺对重庆绿满家抵押给成都信达诺的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鱼洞江州路9号附18号-33号、9号附38号、7号附18号-23号、11号附1号房产以折价、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③重庆绿满家、毛良模、毛氏实业、瑞达实业、喜地来商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④各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18、2018年6月公司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诉李廷义、蒋秀股权转让纠纷，请求法院判令李廷义支付现金补偿25,444.75万元及违约金暂计3,041.25万元，以上暂合计28,486万元，蒋秀就前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已申请财产保全，2019年1月2日法院送达管辖权异议申请。福建省高院已裁定驳回李廷义及蒋秀的管辖权异议申请。2019年1月27日，李廷义、蒋秀就管辖权异议提起上诉，尚未进行实体审理。

19、2018年10月公司诉福建中海烤鳗有限公司、福建省东山县海魁水产集团有限公司、唐玉霖买卖合同纠纷，请求判令中海烤鳗返还预付款908.18万元及违约金、律师费，法院一审尚未判决。

20、2018年11月公司诉正农（福建）实业有限公司、郑巍巍、吴雪清买卖合同纠纷，请求判令正农实业返还预付款2,264.96万元及利息、违约金、保全费、律师费。2019年2月28日法院一审判决除对利息及违约金等优先受偿不支持外，支持公司其余全部诉求。

21、2018年12月公司诉国海东方（厦门）物流有限公司、董德生、兰东成、董养鹏、汤红买卖合同纠纷，请求判令国海东方返还货款本金2,402.04万元及违约金，法院一审尚未判决。

22、2019年1月公司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诉江西申安亚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安亚明”）买卖合同纠纷。请求判令申安亚明支付货款746.85万元及违约金、律师费。2019年1月23日正式立案，2019年3月5日、3月22日、4月15日开庭，法院一审尚未判决。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应收票据 | 310,158,390.98 | 332,599,755.14 |
| 应收账款 | 1,177,589,305.74 | 1,264,790,864.61 |
| 合计 | 1,487,747,696.72 | 1,597,390,619.75 |

**（1）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银行承兑票据 | 22,266,342.87 | 31,214,255.14 |
| 商业承兑票据 | 287,892,048.11 | 301,385,500.00 |
| 合计 | 310,158,390.98 | 332,599,755.14 |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 | --- |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 --- | --- |
| 银行承兑票据 | 190,590,914.63 | |
| 商业承兑票据 | 2,260,000,000.00 | |
| 合计 | 2,450,590,914.63 | |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 | --- |

其他说明

**期末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余额289,338,741.82元，账龄为一年以内，已按坏账准备政策计提减值准备1,446,693.71元，净值287,892,048.11元。**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期初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 | | | | | | |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94,538,401.06 | 7.45% | 62,032,131.31 | 65.62% | 32,506,269.75 | 40,883,218.97 | 3.10% | 27,227,069.47 | 66.60% | 13,656,149.50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166,249,141.57 | 91.89% | 21,166,105.58 | 1.81% | 1,145,083,035.99 | 1,267,371,372.86 | 96.02% | 16,701,668.69 | 1.32% | 1,250,669,704.17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8,394,965.36 | 0.66% | 8,394,965.36 | 100.00% | | 11,587,498.28 | 0.88% | 11,122,487.34 | 95.99% | 465,010.94 |
| 合计 | 1,269,182,507.99 | 100.00% | 91,593,202.25 | | 1,177,589,305.74 | 1,319,842,090.11 | 100.00% | 55,051,225.50 | | 1,264,790,864.61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 应收账款（按单位） | 期末余额 |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TANK, KABUSHIKI KAISHA | 29,923,079.42 | 11,072,959.17 | 37.00% | 有减值迹象 |
| OCEANA GROUP LIMITED | 22,362,272.46 | 22,362,272.46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U.D.BELIEVE | 16,782,842.25 | 10,532,842.25 | 62.76% | 有减值迹象 |
| PT. INDO SINAR JAYA | 11,240,324.88 | 11,240,324.88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厦门中灿集团有限公司 | 8,229,055.00 | 822,905.50 | 10.00% | 有减值迹象 |
| TONG TIAN THAILTD.PART. | 6,000,827.05 | 6,000,827.05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合计 | 94,538,401.06 | 62,032,131.31 | -- |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分项 | | | |
| 1 年以内小计 | 1,039,474,335.05 | 5,197,371.67 | 0.50% |
| 1 至 2 年 | | | 10.00% |
| 2 至 3 年 | 11,268,896.06 | 2,253,779.21 | 20.00% |
| 3 年以上 | 20,295,023.43 | 13,714,954.70 | |
| 3 至 4 年 | 8,966,011.47 | 4,483,005.74 | 50.00% |
| 4 至 5 年 | 6,990,210.00 | 4,893,147.00 | 70.00% |
| 5 年以上 | 4,338,801.96 | 4,338,801.96 | 100.00% |

| | | | |
|---|---|---|---|
| 合计 | 1,071,038,254.54 | 21,166,105.58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0,960,280.8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35,245.7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 单位名称 | 收回或转回金额 | 收回方式 |
|---|---|---|
| LRI HOLDINGS COMPANY LLC | 23,293.27 | 银行存款 |
| 汪先足 | 211,952.50 | 银行存款 |
| 合计 | 235,245.77 | --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 项目 | 核销金额 |
|---|---|
| 日照凯讯电子有限公司 | 3,362,048.23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 单位名称 | 应收账款性质 | 核销金额 | 核销原因 | 履行的核销程序 |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日照凯讯电子有限公司 | 货款 | 3,362,048.23 | 法院裁定无财产可供执行 | 董事会审议 | 否 |
| 合计 | -- | 3,362,048.23 |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应收账款 |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第一名 | 343,894,470.04 | 27.10 | 1,719,472.35 |
| 第二名 | 300,657,620.51 | 23.69 | 1,503,288.10 |
| 第三名 | 95,205,028.05 | 7.50 | |
| 第四名 | 66,352,286.69 | 5.23 | 4,311,761.43 |
| 第五名 | 66,168,367.20 | 5.21 | 330,841.84 |
| 合计 | 872,277,772.49 | 68.73 | 7,865,363.72 |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应收股利 | 51,722,320.62 | 45,722,320.62 |
| 其他应收款 | 4,484,570,234.64 | 3,742,841,918.78 |
| 合计 | 4,536,292,555.26 | 3,788,564,239.40 |

### （1）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2)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 元

| 借款单位 | 期末余额 | 逾期时间 | 逾期原因 |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 （2）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单位： 元

|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厦门三安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分红 | 45,722,320.62 | 45,722,320.62 |
| 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 6,000,000.00 | |
| 合计 | 51,722,320.62 | 45,722,320.62 |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 元

|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 期末余额 | 账龄 | 未收回的原因 |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 --- | --- | --- |
| 厦门三安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分红 | 45,722,320.62 | 2-3 年 | 尚未支付 | 否 |

| | | | | |
|---|---|---|---|---|
| 合计 | 45,722,320.62 | -- | -- | -- |

其他说明：

**（3）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期初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30,479,018.05 | 4.55% | 135,641,415.73 | 58.85% | 94,837,602.32 | 206,975,972.51 | 4.96% | 125,262,821.95 | 60.52% | 81,713,150.56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4,827,633,029.20 | 95.35% | 438,983,676.46 | 9.09% | 4,388,649,352.74 | 3,957,754,009.78 | 94.84% | 297,708,521.14 | 7.52% | 3,660,045,488.64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4,999,238.41 | 0.10% | 3,915,958.83 | 78.33% | 1,083,279.58 | 8,200,710.29 | 0.20% | 7,117,430.71 | 86.79% | 1,083,279.58 |
| 合计 | 5,063,111,285.66 | 100.00% | 578,541,051.02 | | 4,484,570,234.64 | 4,172,930,692.58 | 100.00% | 430,088,773.80 | | 3,742,841,918.78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 期末余额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天津开发区瑞德琪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 21,959,600.48 | 21,959,600.48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天健特种锦纶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 19,424,610.61 | 5,567,410.61 | 28.66% | 存在减值迹象 |
| 上海中琦贸易有限公司 | 39,896,587.73 | 19,769,533.28 | 49.55% | 存在减值迹象 |
| 上海宝源旺仓储有限公司 | 44,773,494.56 | 25,584,495.15 | 57.14% | 存在减值迹象 |
| 上海乾晋物流有限公司 | 48,728,206.13 | 20,243,209.43 | 41.54% | 存在减值迹象 |
| 上海北宝实业有限公司 | 18,613,473.00 | 18,613,473.00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福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3,330,000.00 | 13,330,000.00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厦门奥龙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 23,753,045.54 | 10,573,693.78 | 44.52% | 存在减值迹象 |
| 合计 | 230,479,018.05 | 135,641,415.73 | -- |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分项 | | | |
| 1 年以内小计 | 32,287,110.16 | 161,427.38 | 0.50% |
| 1 至 2 年 | 1,135,800.00 | 113,580.00 | 10.00% |
| 2 至 3 年 | 36,816,246.70 | 7,363,249.34 | 20.00% |
| 3 年以上 | 610,899,293.29 | 431,345,419.74 | |
| 3 至 4 年 | 167,549,024.91 | 83,774,512.46 | 50.00% |
| 4 至 5 年 | 319,264,537.00 | 223,485,175.90 | 70.00% |
| 5 年以上 | 124,085,731.38 | 124,085,731.38 | 100.00% |
| 合计 | 681,138,450.15 | 438,983,676.46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2,047,277.2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595,0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 单位名称 | 转回或收回金额 | 收回方式 |
|---|---|---|
| 福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坏账准备 | 250,000.00 | 银行存款 |
| 唐传生物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 3,345,000.00 | 银行存款 |
| 合计 | 3,595,000.00 | --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 项目 |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 单位名称 | 其他应收款性质 | 核销金额 | 核销原因 | 履行的核销程序 |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 款项性质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 --- | --- |
| 往来款 | 4,098,513,596.24 | 4,112,600,174.79 |
| 出口退税 | 9,517,605.31 | 26,668,256.24 |
| 押金、保证金、意向金 | 37,728,549.91 | 28,845,227.93 |
| 员工借款 | 112,000.00 | 65,000.00 |
| 其他 | 917,239,534.20 | 4,752,033.62 |
| 合计 | 5,063,111,285.66 | 4,172,930,692.58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的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1,184,819,617.77 | 1 以内，1-2 年 | 23.40% | |
| 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1,079,549,159.97 | 1 年以内 | 21.32% | |
| 厦门信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833,029,319.10 | 1 以内，1-5 年 | 16.45% | |
| 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298,170,687.35 | 1 以内，1-3 年 | 5.89% | |
| 山东中垠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193,335,097.82 | 2-4 年 | 3.82% | 88,873,323.46 |
| 合计 | -- | 3,588,903,882.01 | -- | 70.88% | 88,873,323.46 |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 元

| 单位名称 |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 期末余额 | 期末账龄 |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 --- | --- | --- |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 | 账面价值 |

| | | 备 | | | 准备 | |
|---|---|---|---|---|---|---|
| 对子公司投资 | 3,098,679,993.38 | | 3,098,679,993.38 | 2,484,868,543.47 | | 2,484,868,543.47 |
|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1,305,092,483.58 | | 1,305,092,483.58 | 1,141,366,220.28 | | 1,141,366,220.28 |
| 合计 | 4,403,772,476.96 | | 4,403,772,476.96 | 3,626,234,763.75 | | 3,626,234,763.75 |

**（1）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 元

| 被投资单位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 | 23,087,946.21 | | | 23,087,946.21 | | |
| 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63,408,845.85 | | | 63,408,845.85 | | |
| 上海信达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 24,000,000.00 | 276,000,000.00 | | 300,000,000.00 | | |
| 厦门信达电子有限公司 | 54,917,291.63 | | | 54,917,291.63 | | |
| 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147,200,000.00 | | | 147,200,000.00 | | |
| 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 110,000,000.00 | | | 110,000,000.00 | | |
| 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1,417,394,585.23 | | | 1,417,394,585.23 | | |
| 信达（厦门）石油有限公司 | 5,100,000.00 | | 5,100,000.00 | 0.00 | | |
| 芜湖信达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 |
| 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 | 130,777,712.55 | | | 130,777,712.55 | | |
| 成都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 | 87,202,300.00 | | 86,947,299.00 | 255,001.00 | | |
| 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15,000,000.00 | | | 115,000,000.00 | | |
| 信达资源(新加 | 130,199,862.00 | | | 130,199,862.00 | | |

| | | | | | | |
|---|---|---|---|---|---|---|
| 坡）有限公司 | | | | | | |
| 厦门信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 70,000,000.00 | | 120,000,000.00 | | |
| 信达点矿（厦门)矿业有限公司 | 10,200,000.00 | | | 10,200,000.00 | | |
| 广州点钢资源有限公司 | 10,200,000.00 | | | 10,200,000.00 | | |
| 重庆信达牧业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 | |
| 厦门信达光电物联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080,000.00 | | | 20,080,000.00 | | |
| 厦门信达鞋业有限公司 | 5,100,000.00 | | | 5,100,000.00 | | |
| 福建信达福晟供应链有限公司 | 51,000,000.00 | | | 51,000,000.00 | | |
| 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3,294,200.00 | | 3,294,200.00 | | |
| 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2,226,900.00 | | 2,226,900.00 | | |
| 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20,978,400.00 | | 20,978,400.00 | | |
| 福建信田汽车有限公司 | | 7,859,700.00 | | 7,859,700.00 | | |
| 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10,640,800.00 | | 10,640,800.00 | | |
| 漳州信达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4,625,600.00 | | 14,625,600.00 | | |
| 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130,468,392.33 | | 130,468,392.33 | | |
| 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 | 169,764,756.58 | | 169,764,756.58 | | |
| 南平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0.00 | | 0.00 | | |
| 三明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 | | 0.00 | | 0.00 | | |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 | | | | |
| 福清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0.00 | | 0.00 | | |
| 合计 | 2,484,868,543.47 | 705,858,748.91 | 92,047,299.00 | 3,098,679,993.38 | | |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 元

| 投资单位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期末余额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其他权益变动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 |
|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 三安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519,252,027.41 | | | -3,331,429.13 | | | | | | 515,920,598.28 | |
| 小计 | 519,252,027.41 | | | -3,331,429.13 | | | | | | 515,920,598.28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 | | | | |
| 厦门滨北汽车城有限公司 | 6,267,027.20 | | | 1,255,072.93 | | | 1,233,867.53 | | | 6,288,232.60 | |
| 厦门信达信息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 105,599,298.98 | | | -4,034,734.58 | | | | | | 101,564,564.40 | |
| 南平建设集团信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 27,499,124.19 | | | 2,715,275.39 | | | | | | 30,214,399.58 | |
| 深圳迈科大宗商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458,441,473.99 | | | 27,877,211.36 | -8,036,640.43 | | | | | 478,282,044.92 | |
| 青海信达城投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307,268.51 | | | -2,490,997.02 | | | | | | 21,816,271.49 | |
| 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 | | | 6,915,622.97 | 90,749.34 | | 6,000,000.00 | | 150,000,000.00 | 151,006,372.31 | |
| 小计 | 622,114,192.87 | | | 32,237,451.05 | -7,945,891.09 | | 7,233,867.53 | | 150,000,000.00 | 789,171,885.30 | |
| 合计 | 1,141,366,220.28 | | | 28,906,021.92 | -7,945,891.09 | 0.00 | 7,233,867.53 | | 150,000,000.00 | 1,305,092,483.58 | |

**（3）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35,416,212,239.21 | 34,943,331,083.05 | 31,596,640,219.93 | 31,211,595,216.35 |
| 其他业务 | 57,661,084.30 | 17,859,000.94 | 7,203,241.42 | 618,371.86 |
| 合计 | 35,473,873,323.51 | 34,961,190,083.99 | 31,603,843,461.35 | 31,212,213,588.21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 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6,605,241.66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8,906,021.92 | 55,902,010.48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428,000.00 | 14,598,327.23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9,178,412.45 | -132,923,386.9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300,000.00 | 3,374,428.80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11,938,960.89 |
| 理财产品收益 | 24,362,746.22 | 29,381,572.40 |
| 合计 | 127,924,422.25 | 182,271,912.88 |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 项目 | 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15,829,545.29 | 处置部分房产及转让子公司股权的收益等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73,152,102.18 | 科技三项财政补贴、贸易增量补助、商贸稳定扶持奖励金等 |

|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46,298,140.31 |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45,188,626.12 | 报告期内收购同一控制下的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5,000,000.00 | 转让子公司股权可能承担或支付的赔偿、费用或损失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29,334,611.23 | 外汇合约、期货合约损益等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8,818,713.87 | 收回上海宣彩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融道实业有限公司、唐传生物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款项等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92,736,489.85 | 收到的业绩承诺补偿款、保险理赔款等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09,293,211.31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44,473,955.15 | |
| 合计 | 352,591,062.39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69% | -0.2335 | -0.233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4.59% | -1.1007 | -1.1007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上述备查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时或股东依据法规或《公司章程》要求查阅时，公司将及时提供。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曾挺毅**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